

国民教育 指导月刊

1

本片卷

自 1941 年 1 卷 1 期
至 1942 年 1 卷 3 期

年
卷

期

1

1

第

第

5010(17)

1-1-3

333

雲南省教育廳編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創刊號目錄

小學教員訓練專號

發刊詞	連貫知(一)
教育之動向	陳立夫(二)
本屆暑期訓練小學教員注意事項	顧維鈞(四)
訓練理論及考績	胡叔賢(七)
訓練與組織	顏柳森(九)
小學校員精神訓練問題	王鶴康(一〇)
小學校員生活訓練問題	韓雲階(一四)
小學校員體格訓練問題	高更生(一五)
現學與訓練	鍾振聲(一六)
小學教員訓練的現狀	薛天法(一八)
一年來雲南省教育的經營恐慌和飭查恐慌	顏貫知(二〇)
本省國教師資訓練的初步問題	李永清(二二)
小學校師暑期訓練應注意的問題	陳少銘(二三)
國民教師的標準條件	蔡公濂(二四)
附錄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九月出版
雲南省教育廳發行

國立編譯館
資料室
No. 56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自第一期至第十二期各期的中心問題預定如

次：

- 第一期 小學教員訓練專號
- 第二期 國民教育行政專號
- 第三期 成人補習教育專號
- 第四期 公民訓練專號
- 第五期 國語常識科專號
- 第六期 小學教員待遇專號
- 第七期 體育衛生科專號
- 第八期 黨術科專號
- 第九期 自然科專號
- 第十期 歷史地理科專號
- 第十一期 音樂科專號
- 第十二期 美術勞作科專號

總裁有言：「現代國家的生命力，由教育、經濟、武力三個要素所構成，教育是一切事業的基本。」我國值茲抗戰建國齊頭並進之際，對於全國國民基本教育之普及，尤關重要。

實施國民教育之要旨，在本新縣制的政教設置與人事組織相配合；凡地方行政人員，必須重視教育，以教育為方法，達到革命建國之目的。凡地方教育人員，當在行政統一辦法之下，努力於民衆之組織，須以全體民衆為對象，以社會為學校，以實際上一切事物現象為教材，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至為學校教師者，除負擔校內教育之設施外，更應注意出校後學生之指導及校外社會環境之改進。斯乃各級教育人員所應有之認識與企圖也。

國民教育之對象如此廣泛，國民教育之責任如此重大，則吾人對於國民教育之實施，事前當如何完密計劃，當事應如何努力執行，事後應如何嚴加考核，以求日起有功，依限完成。於此對於國民教育諸問題，詢有詳加指撥研討之必要焉。就一縣區言，自行政組織之健全，施行程序之確定，學校設施之推進，師資訓練之辦理，經費籌集之規劃，校舍設備之充實，以至教學之如何強迫，教員待遇之如何提高，考成及獎懲之如何認真，皆應詳為預計，見諸實行，務期有效。自榕鄉（鎮）普設中級學校，各保普設國民學校言，自學校行政應如何組織，小學校

與民教部之應如何編制，課程之應如何排列，課本教材之應如何採用，教學訓練之應如何施行，以至兼辦當地社會教育之應如何推廣，與建設事業如何聯繫，與政治機構如何配合，並如何影響社會，如何組織民衆，方有裨於革命建設等問題，皆須精心研討，互換所見，俾相得益彰，效能因以增強，此部亦兩方所以有合辦國民教育指導月刊之印行也。

雲南地居邊陲，山川亘阻，民情複雜，施教固當有因地因時因人制宜之處，然自民主六

主席龍公主持滇政以來，對於基本教育之設施，無遠近，無城鄉，無男女，無貧富，莫不本機會均等之原則以推進，特於邊遠縣區，以省方之人力財力設立小學，以利邊地教育之推廣。近於本省三年內施政計劃，除各鄉鎮保按即設學外，並有增設省立邊地小學之提示；是本省各縣區國民教育之推行，對於邊地教育問題之研討與邊地教育事業之設施，當特加注意焉。

本刊材料由本省各縣三方面之教育同仁所徵輯，不惟對於實施國教問題研討之旨趣相聯繫，且每期刊定一中心標準，刊行專號，俾讀者以類相觀而收國民教育指導之實效。緣是而關於國民教育事業上之實際問題，可獲圓滿之解決，關於國民教育學術上之理論研究，得以增進興趣，對於教員之進修輔導，俾益匪淺。而完成革命建國大業之國民教育之普及，亦因之以促進其效率焉。茲將本刊發行宗旨，述其旨趣之涯略，願與教育界服務同仁共勉之。

以變化其實質，養成其良好習慣，俾能適應其生存之精神基礎。在學術方面，則應刷新精神，以增加其對適應現代社會之興趣，俾得直捷而向上之初心。在生活方面，則應力謀衛生之健康，以期基本生活之改進。由是而小爾大，若厚薄深淺，教員如此兒童動之，則何得軍國公民，無一非具備其基礎，與國民良好分子，由此而民治於茲，安國安民有若，豈不最稱其職。

本屆暑期訓練小學教員注意要點

顧樹森

自中央頒布新課程，所有全國各地小學校長及教員，漸次將改爲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於是小學教員之任務，不但兼任教育小學兒童，同時兼及成人補習教育，不復專任學校以內之職務，同時必須協助地方辦理自治事業。因之小教員之責任加重，而辦理事業之範圍亦廣闊，皆由小教員之知識，每執行行政事務，自當須用獎勵予以激發之機會。教育廳歷年來在暑期中，特將各省教育廳區分派各省市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本年夏季，將由省長下令，利用暑期講習會，分赴各省各地小學校教員，予以訓練。本廳區已訂定各省市小學校教員暑期講習會辦法，並令遵照施行。茲將此次訓練小學校教員之要點，目的，方法，內容，方式等，一略說明，共要點如下：

訓練之目的

訓練本省有教育之義務，而教育的一切設施，尚不是一種訓練，所以教育訓練，本極十分區別可言。但何以不稱教育而稱訓練？此蓋訓練與教育者，有別不同。訓練之目的，可簡單說明之。大凡教育者，其目的在使受訓者，而分若不同教育目的，各段中，一切課程，均與教育，供有一定的規定，各種操步及兵，分級等。但教育的目的與方法，有因時代而有變遷，過去之訓練，其目的與教育，非不能適合現代的需要，同時亦不能不使受訓者，另有可受長時間的教育，於是短期訓練的辦法，以補充代而有教育之不足，或相當的短促。短期訓練教育是一種長期的，適應個體性，而訓練是一種短時間的補充教育。此種訓練，爲期雖短，而其功則與教育同等的重要。過去在暑期講習會中，小學校教員之訓練，或訓練班，往往各自爲政，

深之以圖復興，初建獨立，先建精神，乃可順教育之極致，事而不使小教員，無所歸定教育國家生命之百端者，良以此也。若人便明乎此，惟當務速，應務明示，當務教育初基，知本末之不可顛，初，先後之不可倒置，循序漸進，以底於成，則民氣長成，事功必成，此舉之要。

訓練之要點

訓練之要點，教育行政，其後而訓練，應注意下列諸點：
(一) 訓練必須統一。訓練應具備時期的補充教育者，亦即教育者之一。所以小教員暑期訓練，雖一部份係因修業，但對於暑期訓練，各方均須預及，中央應有具體的計劃與詳細的辦法，以資統一。各省市均應遵照此項計劃與辦法，切實執行，決非如過去各省市各自爲政，各行其是。
(二) 訓練必須適應。過去各省市舉辦之小學教員暑期講習會，往往偏重於理論方面，其所習學，均爲與教學有關之科目。而此次訓練應側重的，關於精神，生活，智能，應務各方面之訓練，同時並重，尤其對於前二者應特別重視。因精神訓練，與生活訓練，對於小學校教育行業務，均有密切之關係也。
(三) 訓練必須切合實際需要。訓練的作用，在使受訓者對於本身所任職務，無論在直接方面，或間接方面，必須有若干之準備，以爲推進業務之幫助。故訓練中，所開各項科目，必須適合於各學員之需要，尤其對於基層知識訓練之科目，更須切實應付，凡涉及及之理論，與事實，應務者，均應務。

(四) 訓練必須注重實習。訓練教員，既以修業爲目的，則訓練之方式，不應多採用講義方式或注入式之講義，應多爲討論，務使學員自動發問，自動研討，特別實際上發生之困難問題，可一現而解答。同時並利用小組討論方式，使學者于實際中心問題，所立討論，或討論後之討論；同時並可收集學員之發言之材料，一面集者其發言，一面進行分析。

設備，使其學習之材料，完全與實際工作相

各級教育各有一定的目的，而短期的訓練，不能以學問的目的，使習理者或實習者，均能認目的而進行，以期互相配合。否則目的不明，辦理者既有其事，而習者，結果訓練就成爲空文之一種集合，有何價值可言。過去小學教育界與社會之發行，各省在能小學教師之職業，故其科目偏重於教育方面。而此次在後方各省市自小學教師之職業，則在精神方面，生活方面，知識方面，體格方面，四者同時並重。所以前者之訓練爲局部的，基於教員訓練的，而此次之訓練，是屬於教育全體的，其非要目的分述如次：

(一) 爲訓練中小學教員，使其能擔負起總理職務，服從 總理領導，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徒，與徹底執行命令之基本幹部。

小學教員在各地方均爲甘榜受之份子，一方面担任教學兒童成人，一方面領導地方自治協同地方自治工作，其責任之重，固不可言。故小學教員，亦可負地方自治主要職務。但基礎性的教育，必須依照三民主義而設施，而地方自治的工作，又須依據建國大綱而進行，其在抗戰建國工作同時並行的地位，對於 黨義所定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運動，國民精神運動員等規定，均應澈底實行。過去小學教員，對於三民主義，非必能切實研究，對於 黨義各項運動，未必能澈底了解，故此吹訓練，第一對於與抗戰建國主要職務有密切的基本教育，挑建建國的基本要素，務須切實研究。其次對於三民主義有深刻的認識與研究，對於抗戰建國的建國，後進的遵守，一面熱烈的主張，實行主義，加入黨籍，成爲三民主義之信徒，同時對於建國黨義有深刻的之精神，對於一切命令，均能堅決服從，切實執行，一而進於各項任務，履行義務，除之負負之使命，然後小學教員，在各地方，均成爲基本幹部。此後基本幹部人之培養，以達任何一級黨員，尤爲重要。此爲此項訓練之第一目的。

(二) 爲訓練建國小學教員，具有革命的精神，統一的思想，及其正確的人生觀，以爲地方自治之訓練人員。

國民教育實施細則 第一節 第一期

協助地方人士訓練自治幹部，就屬小學教員任務之一，則小學教員，亦

因爲辦理地方自治人員之一。但現在各地方自治人才，均感缺乏，其在現時期內，全國各地全部國民自給，及為三民主義之，在抗戰建國革命地方士去求學，暫時向農民教育之，忠誠訓練，行動不並著力。故今後對於培養地方自治，自應注意訓練，含有培養小學教員之訓練。故今後小學教員訓練，應使訓練三民主義之精神，而具有革命的精神，在訓練方面，訓練除訓練者除訓練數百員外，並有訓練小學教員之訓練。訓練之目的，在於協助新運訓練之精神，尤其個人方面，對於自己的意志，須先統一，對自己的入生觀，須十分正確，認定今後救國民族救救亡，先救國建國之大業，非漢局而三民主義，組織 黨籍，但不可不進行。先從地方自治基本工作做起，領導民衆，訓練民衆，組織民衆，使教育亦並與自來革命打成一片不可。然後小學教員，不特爲地方自治之一份子，且成地方自治之主要人員。隨後地方自治，方有基礎可言。

(三) 爲培養全國小學教員，對於國民教育有深刻的認識，必須的知識，使能與社會的國民教育教員。

國民教育制度，既與社會制度相配合，而設施之國民學校中學校，與原育之小學制度，完全不同。原有之小學，僅教首兒童，現在國民教育中學校，須兼育成人與婦女兒童。原有之小學教員，僅任教育方面之職務，現在則須兼任授課地方自治畢業，而之小學教員之責任加重，其專業之範疇擴大，而其所應之知識，亦必因而增多。故此吹訓練，至少須從受訓者，對於國民教育之計劃，十分明瞭，對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一切設施，以及整個小學教員應有之知識，必須具備，然後此項小學教員，方不致爲他種的國民教育之障礙。

因此此項長期訓練小學教員，具有重大的意義與目的，而訓練之結果，至少有下列四項之期望。

(一) 期望能培養小學教員，具有自動自覺負責與團結努力精神與愛國之精神。

五

選擇優良的工作人員之責任地位。在這種制下已特別強調提高，所以國民教育應該能更廣泛。對於這三種制的主張在理論上說，都各有其在教育實施上所應注意的點。但就國民教育而言，則應注意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

都要彼此起來，以強固的精神和決心，克服一切困難，這就是生活與戰爭的理道。所謂強固的精神，要先行主義，無固執，無偏見，身心全副的奮鬥，這才是強固的精神。所謂強固的精神，要先行主義，無固執，無偏見，身心全副的奮鬥，這才是強固的精神。所謂強固的精神，要先行主義，無固執，無偏見，身心全副的奮鬥，這才是強固的精神。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

國民教育之實施，應注意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普及的國民教育，其目的在於國民教育之普及，即是說國民教育應是普及的。

市、縣兩級單位，應分別訂定組織修訂教育研究會辦法。而其研究之問題，亦應參照小學行政、課程、教學方法、調查方法為限，並得利用各種學術活動，如演講、展覽會、各種競賽會、參觀團等所發生之問題，以爲研究中心。現在小學應以爲中心學校與國民學校，教員之工作極端重要，則研究之範圍自然應爲擴充。而中心學校本含有指導各地學校之責任，故中心學校校長，應以此次小組討論之意思，調精神，在各鄉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約該區內各保國民學校校長與教員，共同加入研究委員會。凡對於國民教育有關之問題，不論在教學方面，（包括兒童部成人部之部）調查方面，協助地方自治工作方面，均可提出，加以研究或討論。將來以其結果，報告於縣市政府教育會，再彙集於省市。教育廳高級學校省市研究會所投之材料，擇其有價值者，擬印成冊，分發各地方小學教員，作爲改進進修其教育者參考之資料。

二、國民教育本身範圍之組織。現在各地生活高漲，小學教員待遇菲薄，實不易維持其生活，現各省市大都紛紛已實行教育補助地方補貼小學教員津貼未發行動辦法，小學教員，尚待藉此勉勵進取。但生活方面範圍更廣，應期改善，其必有若干部份，尚屬不易解決者。苟各地小學教員，如能聯合有共同之組織，對於生活所需之材料，未始不可解決其一二。茲將其要者如下：
（一）組織小學教員消費合作社。小學教員除食的一部份，可登法貼來費辦法，或得解決。但對於表的方面及生活日用品方面，實不少須由自己籌措，不可缺少者。中心學校教員，可以組織消費社，轉售區內各保國民學校教員，組織地確保小學教員消費合作社。凡強迫日常必須

自從中央頒布新制以後，小學教員的責任，不僅在培育現代兒童，已進一步成爲地方自治建設的基幹，和訓練公民的導師了。未來小學教員是民

小學教員精神訓練問題

王衍康

之物品，應開列表，由合作社採辦供應，分發應用。再山各鄉組織消費合作社，聯合組織消費合作社，由各省名譽總督組織負責選購合作材料。如此則小學教員日用品之費用，亦可由合作社供給。期其材料自必較市售者廉價，此或可爲解決小學教員生活困難之一部。
（三）組織經濟講習。以小學教員生活之困難，經濟之學問，有何經濟機構組織之可言。但倘能利用現有之辦法，以小學教員自勵自勉，未始無實現之可能。如教育廳會頒布小學教員儲蓄辦法，令各省市擇要施行，其中規定有：（一）自由儲蓄，（二）強迫儲蓄，（三）獎券儲蓄，（四）獎券儲蓄，（五）互助儲蓄保儲儲蓄。第五項規定，雖不強令各省市全部實施，但各省市可視本省市情形，擇一、二、三種施行。然儲蓄一項，自由儲蓄而論，如五、六年以後，查得儲蓄保，均應由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全國華省，百萬小學教員，以每人月儲一元計，則全年固有二千四百萬之儲蓄，即以目前後方各省市而論，至少亦有小學教員五十萬左右，則全年儲蓄至少亦有五百萬至一千萬元。若以此項儲蓄作爲基金，即可開辦一教育合作銀行，在中央設一總行，各省分行，展設支行，或成規模於學。其地方上可利用此項經濟組織，集儲民資，以協助農村經濟之發展，同時小學教員，一面可作小學儲蓄，得利息後之利息，一而可有零錢運用之時，如辦入學事，或得需要，亦可以其所儲，向合作銀行無息借出。且此種合作銀行，如組織健全或辦得好，而小學教員之互勵保儲儲蓄，亦可得即日實行，如此則小學經濟活動能力，必可因而而擴充，而生活困難之窘迫，或可由此而得解決之一部。

族的保障，是文化的動力，是民族的支柱，而其教育又在會國知份子中佔最大多數。他們對於國家前途影響之重大，實非任何一人所不能比較的。在現代國家中，初等教育是一國國民所必經的階段，經緯、武力，以及在進

層以上的文化建設，卻是在初級學校，
裏有基礎的根柢，發軔初等教育，
教師，便是這個根柢的種子之播種者，
他（或她）的貢獻（或成績）的多少，成敗，
程度，一個優秀的小學教員，他（或她），
便成了社會的「成品」，而無法去說，
他（或她）的「天」字中，所發生的缺憾了，
在一個人的品德或數方諸語，實在太過難講的。

新制國民學校和中心學校教員，除教學兒童外，尚須教導失學成人和婦女，並在教學訓練方面的任務，已經和從前不同，此外，還規定校務須兼
兼備校長和教員職責，教育訓練不特是文化衛生雜事，是其任務。已幾
大於其他，而對於教育事業，更應負其全部社會之責。換句話
說：今後小學教員的責任，已非普通教育者所能負之了。換句話
也以前人為增地。這固是極可憐的事；然而因此小學教員的訓練問題，
也以前所應注意。各級師範學校的訓練，固然無要人加修改，方能適應需要
也。但以前所應注意。各級師範學校的訓練，固然無要人加修改，方能適應需要

從今年暑期起，教育廳將在省市教育廳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時
間定為短期。因為全國小學教員數目太多，所以規定在第一期先訓練
省市兩級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教員。訓練的科目有三：
一、研究全國小學教育，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二、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國民教育之實施，使能適應環境。並訓練教員，服務於教育，成爲實

以上三項目的，是教育當局頒布的。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應如何
中開明實施標準。它說明了這次訓練的苦心是在精神訓練，教育行政
的技術訓練，價值在此。本來一切技術訓練的目的，就是培養精神方
面。我們所看重的技術方面呢？這一問題的答覆，各有不同。非從教育技術訓練
的，其理由不外是教育行政的主要任務，在執行命令，只要他的執行，却不
必要他們的會想。只是他們在規定的任務範圍以內，各守崗位，做的正確，敏
捷，就發了。過去一般小學教員的缺點，在於缺乏適當的教學方法和實
踐能力。只曉得死搬硬套，固執守舊，不願進步，所以兒童教學的技術方面和
他們關係如何怎樣教人？怎樣教兒童？怎樣教鄉鎮長？怎樣教兒童？

文化衛生等事務？以種種技術，那非在短期訓練中加訓練不可。否則他們
歸來，一定感到手足無措，無從下手。這理由，也未嘗不是。但是我們
要問：教育不是單純的技術問題？據說我們承認教學技術是一門專業教育
職業者所不可少的能力，但還要問什麼東西來推動他，鼓勵他，使他樂
此不疲？使他想做教育事業的精華，或至少不是一種無聊的工作，使他時
時刻刻想把他的工作做好，有研究的興趣，責任的觀念？這些，都不是技術
所能，而是精神。教育事業所以可貴，就全在從事者具有道德之精神。從大學

學校到小學教員，從教育局長到鄉鎮長的文化仕事，如果他缺乏這種精神，
縱使他有很好的學識能力，我敢斷言，他的工作，一定是無所成。而這種
一定也是無結果的。我以為這種精神訓練，技術訓練的成份應是不可
少，而訓練的實心，還在如何加強教育行政的精神。如對政治的認識，教
育的觀念，友人的觀念，研究的興趣，或四種精神，能否使受訓者真地
得，實在至主要。短期小學教員訓練班同志們所應時時注意的。一切教育，
或沒有要領，也要從這種方面着手。

或沒有要領，也要從這種方面着手。
或沒有要領，也要從這種方面着手。

或沒有要領，也要從這種方面着手。
或沒有要領，也要從這種方面着手。

或沒有要領，也要從這種方面着手。

在中外教育家的言行中，都不乏先例。論語：「吾嘗問曰：有一道而可以移身行忠孝者乎？曰：其知乎？已所不欲，勿施於人。」這是何等體貼了人！這何嘗，在孔門子弟的行事中，乃至中國後來向歐美的更道上，產生了多大的影響！丹麥高級商業學校領袖哥倫斯（Grundtvig, 1803-1872）的一種演講，便影響了哥倫斯（Schulerberg, 1808），使他在國民教育的信條，拾取歐美的先例。凡是參加過盧山訓練或中央訓練班的，對於，就我人言之，偉大，如雲之湧，所以短期訓練班的價值，是絕不可忽視的。

二、關於訓練的實施，其一般的經驗者，往往容易犯下列許多毛病：

- (一) 因訓練者不得其人，講詞本身對於所講的材料，能澈底認識清楚，以致缺乏熱情，說話無力，使聽者覺其味，生無味者其妙，不知所云。
- (二) 講詞時有相當訓練，但缺乏充分準備，臨陣陣上陣，不勝感嘆地亂講一番，門生亦因難聽，使受訓者難得留下一些深刻的印象。
- (三) 講詞者獨行，往往個人獨白，主持教務的人，沒有參與行詞的安插，用「拉夫」或「賣油」的方式邀請講師，獨說了事。講詞內容，於此者有損，或甲乙矛盾，或彼此重複。事後又重記觀感考核，致有障礙，也不能發展。
- (四) 過於注重形式的繁雜訓練，缺少個性的指導。平時「講，人云亦云。講詞時，並不是受訓者所要求的。受訓者個性的個性和他們的所長所短，毫無所知，發言不針對，行受訓者的心版。指點人只有小組討論而無訓練者發言，也
- (五) 訓練完畢，沒有受訓者能對其內容，加以反省與批評。結果影響是：
 - 1. 此一教育訓練完了，畢業了，受訓者，便受訓者能對其內容，加以反省與批評。
 - 2. 受訓者，便受訓者能對其內容，加以反省與批評。
 - 3. 受訓者，便受訓者能對其內容，加以反省與批評。

原次暑期小學教員訓練，如果沒有對此實施，那麼對於國民教育的前途，不無遺憾了！因此，我編就以此訓練班為根據，編製與實施暑期訓練的原則，以供此次暑期小學教員訓練的參考。

一、此次暑期小學教員訓練，以小學教員為訓練對象，其目的，一方面為地方國民教育師資的訓練，同時為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另一方面為地方國民教育師資的訓練，與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其目的，一方面為地方國民教育師資的訓練，同時為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

二、此次暑期小學教員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其目的，一方面為地方國民教育師資的訓練，同時為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

三、此次暑期小學教員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其目的，一方面為地方國民教育師資的訓練，同時為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

四、此次暑期小學教員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其目的，一方面為地方國民教育師資的訓練，同時為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

五、此次暑期小學教員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其目的，一方面為地方國民教育師資的訓練，同時為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

- (1) 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
- (2) 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
- (3) 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
- (4) 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
- (5) 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應以國民教育行政的訓練為重點。

二、按神訓練和實施訓練口頭方針。此項訓練，規定有標準，生活訓練

、知能訓練、體能訓練等。標準則由地方。標準則由地方。標準則由地方。標準則由地方。

三、加強課外活動。如體育、音樂、農藝等活動，應有計劃的實施。

凡此種種，都可以滋養受訓者的精神，隨時隨地增進其志趣，以求進步。

會。體育課外活動，在可能範圍內，應多舉行。

小學教員生活訓練問題

「風潮」教育，是位國家生命力的三種因素，整活的方法，就是

以教育化愚而後，以訓練而首而後，以武力而結而而強，國家其極富而

的教育，以教育化愚而後，以訓練而首而後，以武力而結而而強，國家其極富而

期約法，即定已受師之範範，應一律受師教育，未受師教育之人民，

應一律受師教育，未受師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師教育，未受師教育之人民，

應一律受師教育，未受師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師教育，未受師教育之人民，

應一律受師教育，未受師教育之人民，應一律受師教育，未受師教育之人民，

四、加強黨團活動。此項訓練應以主民主義為中心，而精神訓練，又多應

於黨團訓練，則實行的黨團組織與活動，訓練程度，似不可少。關於

這一點，可以參看本報團部部令。一九四六年四月，同

時曾以組織團團。

五、用整訓方式進行各級訓練。初內務部，明確檢查，演說競賽，編文

六、整訓訓練應由各級黨團由各級黨團。整訓訓練應由各級黨團由各級黨團。

七、其用意或在培養各級黨員。其用意或在培養各級黨員。其用意或在培養各級黨員。

八、中整訓訓練應由各級黨團由各級黨團。中整訓訓練應由各級黨團由各級黨團。

九、則訓練、日記、學業考查、均由教育者分期予以評定和記分，整訓教

十、育訓練應由各級黨團由各級黨團。育訓練應由各級黨團由各級黨團。

十一、之後，指國的正將七等，和日本有伊藤、及東條、部把軍勝之功，

十二、於於全國民小學教員，我國對日抗戰，歷時已及四載，丁壯則盡，以學系，

十三、形勢則努力以整訓，告軍告軍，或起前方以救國，或後方以勤勞，不避艱

錢雲階

是極其可惜的。我們應注意的，教育所應有的目的，便應該不金的教育。就小學教育的目標來看，教育的目的，應在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能自食其力，能負起責任。兒童自幼，其生活即應在社會中，而兒童入學時，應先使兒童自食其力，能負起責任。教育者應注意兒童之知識，應以生活為背景，並應注意兒童之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勞動科中，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且應注意兒童之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小學教員體格訓練問題

我們知道小學校具有一般教育目的兒童的範圍，應包括這些兒童是健康快樂的。兒童應能獲得良好的教育基礎，應包括小學教員的訓練。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我們知道小學校具有一般教育目的兒童的範圍，應包括這些兒童是健康快樂的。兒童應能獲得良好的教育基礎，應包括小學教員的訓練。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我們知道小學校具有一般教育目的兒童的範圍，應包括這些兒童是健康快樂的。兒童應能獲得良好的教育基礎，應包括小學教員的訓練。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我們知道小學校具有一般教育目的兒童的範圍，應包括這些兒童是健康快樂的。兒童應能獲得良好的教育基礎，應包括小學教員的訓練。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加運生

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教育者應使兒童能適應社會生活之知識。

(四) 運動場是年長的「運動場」，體育訓練，應當以他個身心爲自體，除了身體以外，最要緊的，還須在建設健全高尚的人格，所謂高尚的人格，在體育教育，是一種「運動場」，體育活動中的各種遊戲，種種活動以及各種競賽，是人格訓練的有效的辦法。什麼叫運動場呢？簡單之，就是遊戲時，應該認真守，遵守紀律；比賽時，對於加勝不悅，奮鬥到底，勝不驕，對於客隊隊員，應該認真守，對於本隊隊員，應該通力合作，對於各種規則，應該認真遵守，對於裁判員，應該絕對服從，總之，運動場，是認真守、認真、互助、友愛、守禮、和善、服從、快樂、誠實、勇敢、清潔、敏捷、謙遜等美德。一個未來的小學教員，應該加意注意這種種美德的養成。

(五) 要培養學生優良的衛生習慣，假使一個小學事注重於體育訓練，而忽視衛生，無統的，不能達到健身的目的，對於衛生，也應該認真及整齊的身心，在身體方面，體育之，應該認真，養成一切良好的衛生習慣，實行各種傳染病必需的預防措施，並須認真營養，陽光、水，對於人體的康樂，在心理方面，體育之，應該認真心勝氣，對人惡感，對形惡感，對己惡感，常有積極奮鬥的心理，勿抱消極悲觀的態度，這就是心理衛生的要訣。至於身心衛生方面的具體條件，不是本文所應詳加討論的，不過在此略述其大概而巳。

以上是歐戰前在小學傳習制時期的教育，現在再來談到歐戰後小學教員本身應有的訓練問題。

歐戰前小學教員本身應有的訓練問題，我們以為只有由小學教員自己本身去教育。現在我們很嚴格的責成於小學教員們其最低限度的應有的訓練方法，

視導與訓練

以依律例並表要點詳細格路的參考：

- 一、每日清晨作十分鐘至十五分鐘的健身操。
- 二、每日下午作體育活動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
- 三、選擇體育活動項目時，應依照個人的興趣但個人的態勢狀況，應在運動以後，應請沐浴一次，但沐浴不充許每日洗浴的時，至少，在沐浴後，應更換內衣。切勿在出汗以後受涼，以致感冒。
- 四、無論做那一種運動項目，應請每日去，持之以恆。
- 五、如欲實行冷水浴，應從夏季開始，浴後，應請用乾布擦身。
- 六、如欲實行冷水浴，應從夏季開始，浴後，應請用乾布擦身。
- 七、切勿飲酒或飯後半小時以內去運動，以致妨礙消化功能。
- 八、切勿有惡劣的呼吸，因爲這有帶着強性的深呼吸，是會擾亂整個的呼吸系統，因而引起頭暈、氣促等現象。
- 九、切勿在運動時乘一時的興趣，超過規定的時間，以致陷身心於疲勞。

據上所述，我們希望每一位小學教員，有健全的體格；小學課試訓練課課課，應具有特別注重學生的體育訓練；同時現任的小學教員，應認真其應有的訓練的重點，根據上述訓練的方法，以其大的決心，去切實實行。我們最高的領袖，游委員長在甘肅視導之際，每日尚有一小時的時間，作健身操，游遊他的體格，數十年如一日，始終堅毅不換的精神，這足以使我們效法。全國小學教員們，建國的基本工作，大都在於教育，所以我們希望成對時代的任務！更努力地加對於現代社會之認識！於自身體格訓練着手。

鍾道賢

吾人一般總說教育之貢獻，可分上下數端：(1) 教育事業化，以求普及普通教育；(2) 教育事業化，以求普及普通教育；(3) 教育事業化，以求普及普通教育；(4) 教育事業化，以求普及普通教育；(5) 教育事業化，以求普及普通教育。

小學教員訓練的我見

薛天漢

國民教育的實施，孰能大業基礎的奠定，需要大量的優良的小學教員，來負負訓練的工作，欲使這些小學教員的缺乏和低落，感覺到有如要訓練的必要，特由各省市教育當局，利用假期，舉辦小學教員訓練班，給予全國小學教員一個普遍的進修機會，這種辦法，對於教員的改善，和國民教育的實施，都有極大的幫助，這是可以斷言的。訓練的內容，分精神、生活、知識、體操各部分。生活的訓練，對於習慣的改善，如能訓練，屬於基本知識和教學技術的增進，體操的訓練，屬於身體的鍛煉，以上這三種訓練，似乎不及精神訓練的更加重要。要知道精神力量是偉大的，超過了一切物質的力量，故今日對我國抗戰的形勢來說：敵人的武力，空前的優勢，敵人的機件，空前的進步，物質上的條件，種種都都趨於不利，可是頭腦我們不要做不起勁的弱種，能而和偉大的精神力量相抵，經過去四年的艱苦奮鬥，我們愈發覺到：敵人感戴我長城，這不是精神感發的奇蹟嗎？一個個證據？聞友說：「人類而不精神，則必非完全獨立之國。小學教員，教育改造時代的大使命，如果沒有強健的精神，就不能算健全的優良的小學教員。」這次教育部所發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實施辦法，關於精神訓練方面，有下面兩個目的：(一)訓練全國小學教員，使適應革命之基本幹部；(二)訓練全國小學教員，具有革命的精神，統一的思想，及正確的人生觀；以爲地方自治之上等人員。個人以爲精神訓練的內容，應根據教育而進行的目的，訓練一般小學教員共同的問題和缺點，對症下藥，才辦得獲得相當的成效。現在把目前小學教員應特別注意的訓練要點，分述如下：

(一) 修正中心思想。民國十七年四月，第一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了修正「國民中心思想」。民國十八年四月，國民政府令頒教育宗旨，「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共謀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植民族生命爲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族幸福，民生發展，以與進世界大同。」同時並根據教育宗旨，訂定實施方針，頭全全

國教育進行。是根據三民主義，爲發展獨立國家的最高原則，與全國國民共同接受的目標，是屬小學教員，自應一體遵行，切實奉行。可是從十八年一直到現在，各員的見解不一，並沒有受着三民主義的熏陶；不如此，一般小學教員，根本就沒有胸中中心思想，對於教育實施的原則，往往得來隨意，只是心非，思想既不能趨於正確，行動就不免趨於乖謬，其影響所至，足以使青年的思想浮動，足以使社會的秩序不能安定，這是教育上的缺點，也是全國小學教員的缺點。應該在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要求我們：「我要求我們教育界齊一趨向，集中趨向而確實實施爲實現三民主義而努力。」我們接受了。應該明白的訓示以後，竟敢以三民主義爲中心思想，確是難得，集中意志，決不能稍有隨意演說的餘地，對於總理遺教，應盡實行，愛國愛國的實踐精神，對於三民主義的認識及中國國民黨的政綱與政策，應有深入的瞭解和認識，並且還要領導兒童和民衆，使他們信仰三民主義，奉行三民主義，一心一德，在三民主義綱領之下，爲國家爭生存，爲整個民族奮鬥。

(二) 現有教育信念。近幾年來，小學教育界發生了一個普遍的嚴重問題，——教育荒涼。——後良的小學教員，大半是現患遲，改定易難。這問題問題是因，有的原因是待遇低薄，生活不能安定，有的是因爲各方滿室的空切，被消軍隊或機關去，參加抗戰的實際工作，而「教育信念」的缺乏，實在是最重大的原因。小學教員所任的工作，何等繁重，何等的艱難，何等清苦，這樣清苦的生活，我們應予以深切的同情，並希望教育行政當局，予以週到的改善，同時應誠懇地教育小學教育界的同志，要知道充任小學教員，究竟不能和一般的職業，相提並論，一般職業的對等物是物，教員的對等物是活潑的有生動的兒童，他們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他們是復興中華民族的生命線，我們應爲他們的老師，應當認清責任的重大，努力工作，并須指定「教

一年來雲南省教育的經費恐慌和師資恐慌

張自如

八月二十一日在省參議會報告

雲南省教育事業，歷年均以省立中小學校爲其重心。自人民國以來，遂有三十年之久，其間有限大款撥一爲民十六年，一爲去年下半年，到今年上半年——即二十九八年八月至三十七年七月，這四段期間，都在不列不列經費反動經費兩大問題。民十六年的危機，經省政府當局於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教育經費獨立，不惟把當時的經費恐慌解決，而且令省府教育經費的大中小學，均得取逐項經費增加，其預算現數，一直特款到去年上半年，計額二十三萬之友，這二十三年中，全省中小學的經費，且較民十六年助後，增加了七倍之多，雖說這是民十六年之全案預算二十餘萬元，一期今日雲南省教育經費，已超過是民十六年，這於民十六年助後，也曾開通調查恐慌，不獨不減其額，而是教育經費的問題，雲南省來的時常來請，向來不肯人知事等事，中學生又數小學生，現在省中小學經費，其數額約有三萬，其來源亦如此，大學生以何處來呢，來自省外的公立大學專科，來自私立東陸大學及省立雲南大學，又來自省立專門師範，師範師範，及師範專科，是教育上必不可少之基礎專業化，但在教育上，尚不成大問題，過去十年來的教育，便在這樣不健全而而維持的現象中，不講到了最近幾年的二三年，雲南省教育經費和師資，兩天基本動力，這再增加教育用品的缺乏問題，又呈現教育所未有的恐慌狀態，其影響甚大，這分兩報告其恐慌化的大略情況：

一、經費恐慌

自民十七年教育獨立以來，省教育所特以爲唯一主要的支脈，感推播頓特出，二十九七年七月省議會實行，國庫收支劃分，據報特捐依法進行劃歸教育，共唯一之開路，經費如何處此月支路窮九上幾萬元經費之飢渴狼狽，共

開辦支路，亦必須來自中央，照理自從去年八月起即應其共補來路，但其間似似價值幾次，每次必預費時一兩個月，至領得後款，自去年八月起，便由中央來路，共收數一萬千丈，每月所收，不得額第三萬千丈，造成空虛現象，臨時既九個月之久，延至今年三月，各項推補問題，雖由經省發友交電交辦，會同定案，由十一年四月份起，按月財政廳補助雲南省教育經費，計額兩萬二千五百元，至於該項經費，亦應從速由大戶轉撥，集力財政金銀兩項，分別補助，得以勉強維持，在此期間，除原有小遺之特捐及公債收入外，必按財政補助加款，省教育經費支出月額，由前幣十餘萬元，視前幣計額五十萬元二千餘元，此項支出月額，由前幣七上餘萬元，又因去年十月份建設教育補助費，於今年七月十八日領總四六，共計三個月之數，除給一百零五萬元，七月份亦在支領中，依二十九年度，計二十九八年八月到三十七年七月，計一年中上支三項，至收入共計總額三百二十五萬元，前此一年，依照，現行預算之經費支用，但前幣五百四十萬元，收入來源中，可抄者，實係財政部補助費一項，但前幣去相五月額十餘之額，自係有時間性之暫行支案，則根本是長，實地方教育經費之命脈，此項補助費之命脈，大約不出今年，至該項補助費，則於去年三月間，約約被撥發後，特捐之款，即已不再由教育小局，又經由山商務局撥款，由雲南省教育專款，年約補助三十萬元，亦由雲南省撥款，由省行臨時撥款，經國庫周轉，因此，教育經費，僅能自一年之久，其恐慌狀態，遂今依然存在，今後所求者，第一，籌款來源，第二，籌款來源，第三，籌款來源，第四，籌款來源，共轉轉收益項下，對教育文化事業，作爲相當之補助，第四，教育專款

用以直接對外，一方面更重視在職教師的訓練。過去利用假期舉辦小學教員講習會，本年暑假又舉辦國民教育講習班，並規定民國三十年暑假各省縣區教育講習班辦法，對本年五月間通飭各省市預備辦理。因為各縣區教育經費之短絀，擬由國民教育行政法上的編制和技術上的訓練，兩者並行的需要，現正急於分派於本年暑期同時辦理之必要，現在各省市，多已籌備開辦。將來在職教師之發展必能發生相當力量，以後每學年，應即開辦。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講習班辦法，對各省分爲九個師範區，一、省立師範學校，省立直隸師範學校，省立河南師範學校，省立石家莊師範學校，省立重慶師範學校，省立湖南師範學校，省立湖北師範學校，省立西康師範學校，省立滇南師範學校。一、分期調集各縣市傳教師受訓，使品官方面，益事改善，以促進國教推行效率。

不過，定期的訓練，固應可以增長教師的知識和適應服務的轉轉，但受訓者於訓練期滿以後，則後進教，難免不有因循懈怠的現象，復流故常，豈不使訓練流空。補救之法，應在更教師之經濟生活，其辦法略述如下：

一、組織法（一）國教研究會，各縣各鄉（鎮）均應於中心學校內組織國教研究會，召集本鄉（鎮）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教員參加，並定期開會，各會員應作實地工作報告，並擬定計劃，以備中心學校轉達國民學校之責，而教員更應受之效。並得按實地會議紀錄彙報，列入考核，以鼓勵其平時的工作。

國教教員暑期進修班應注意的實際問題

陳少銘

本省國教教員暑期進修班，在本年暑假開辦兩個月即由山岳縣運動會生物科講習班開始。目前本省各縣分設國教小學教員講習會，本學期講習會改爲進修班，更強調實際的指導國教教員參加講習，使他們並許幾個問題來和理論講習；以便得到良好的實際效果。進修的時間，僅備六個星期，可以說是一短期的教育，短期教育有和長期教育的方式不同，所以在訓練時，只應更有以實際教育進修法的要求，而本亦在作專業的分科訓練，因此其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一〇

終。

一、成立國教講習班，這可說是一種變形的義務訓練，尤其若由兩個交通起見文化進修的事務極爲適合，就是各縣的縣教員對於國教之理論與實際先行講習，可提出問題，有了特殊的見解，可提出報告，由國教講習員先行審查各報，或請教育廳指示，有時亦可由縣教育廳提出因教問題，分發各級教育研究報告，並送國教講習員內刊刊通訓一閱，將自見之問題及報告分送講習員。以作國教講習員非正式之聯絡。

二、組織國教講習班，各級平時對國教之認識既有相當認識，對國教之發展亦有相當之成績表現，然後以講習班爲單位，組織展覽隊，互相觀摩，收入之長，加以之益，進一步可以無爲現化，組織國教展覽隊，互相效法，彼此激勵，以求各地國教之改進。

三、設備與經費問題，要使國教講習班之經常進修及工作表現，非僅靠嚴密的組織不可。這觀察和指導的方針，以便使國教的推行和效率。除關於國教一般的規格外，更應照顧國教研究會是否切實組織，認真開會，或歸是否注意進修和復修，更應照顧各中心學校如何發揮研究會的功能，如何組織和觀摩，將應分別列入考核，實行獎勵，俾使國教講習班得以進修而百發百中。

以上就個人管見所及，幾本省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第一期小學教員訓練專號之徵稿，略述概況如此。

以編修講習班以下幾方面：

一、要事非化，軍事非化，要領與訓練講習會制一的訓練方法，在挑選大業非訓練的國教教員，尤應注意軍事訓練，依照編修講習班組織與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的規定，按級按班各一，應以比一節的企業，導（備）中心學校校長，要兼任指導主任，教員兼任班長，由國教講習會所聘請的督學兼任主任，係國民學校校長，得兼班主任，並兼任之下班所聘請的督學兼任主任，由國民教員

一一三

的條件，也選定之以任中小學校的主任。但是，要怎樣才能成爲一個真正的國民教師呢？而教育中的國民教育應具備那些條件？是怎樣的呢？作者編訂一個國民教育在個人及學校和社會三方面，把他擬定的分析圖列出來，以供大家參考。

一、個人方面

甲、關於精神者

1. 能認識國民教育爲復興民族建設國家之基礎。
 2. 能深信實現三民主義爲我國教育的目的。
 3. 能領導 國文講義，嚴從 總裁領導。
 4. 能謀一意志，集思廣益，以從事於基礎教育。
 5. 能「學而不厭，誨人不倦」，但教育當做終身的事業。
- 乙、關於生活者
1. 實行領導者須能爲他人表率。
 2. 能與學生共同生活，以求以身作則。
 3. 能吃苦耐勞，勇於任事。
 4. 有嚴潔的良好習慣。
 5. 能按規矩約，應酬自奉。
 6. 能起程視察，並有願望。
 7. 能勤謹服務，謙卑時節。
 8. 能使生活清苦，仍能努力工作。
 9. 內、國、外語能者。
 10. 明瞭國內外時事。
 11. 能協助協助服務。
 12. 能訓練學生的體育。
 13. 能借國民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14. 能應用教學法，應付實際。
 15. 能寫國語字樣，并能應用教學。
 16. 能寫國語字樣，并能應用教學。
 17. 字體端正，并能於板書。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8. 能穿軍褲而講軍。
9. 能唱抗戰歌或歌頌名曲。
10. 對軍事有相當知識和經驗，如步槍、衝鋒、刺刀等。
11. 會寫應用文件，如信件、公文、契據、對聯等。
12. 衣食用品，多能自己製造。
13. 懂得醫藥常識，能醫小病和急救。
14. 能修會算、量、校、和裝修用具。
15. 能裝門窗桌椅及簡單傢具。
16. 知道基本的科書法令規章。
17. 熟悉當地的一切情況。
18. 能指導課外合作。
19. 具有軍事知識，能領導本動作。
20. 能組織和調查民衆。
21. 能關心學習，首肯對自己的方法，但不變方針。

- 丁、關於德性者
1. 具有勞動的身手，能從事各種操作。
 2. 身體強健，拿盤好。
 3. 富有衛生常識，並能養成衛生習慣。
 4. 對各地運動均有認識，並能指導專長。
 5. 能開會。
 6. 能隨時更換有新意。
 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2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3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4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5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6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7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8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1.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2.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3.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4.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5.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6.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7.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8.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99.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100. 能修訂修改或新法。

二七

3. 可以遺失，但應互相瞭解，不取衝突。
 4. 應以誠實為原則，並應得委其指導。
 5. 應努力幫助其處理一切校務。
 6. 對將來發展團體的幫助。
 7. 能切實協助自治人員工作。
- 乙、對兒童
1. 教學有充分準備，能活用教材。
 2. 能引導兒童學習的興趣。
 3. 能針對兒童的興趣教學。
 4. 在學習中，能養成其有一種習慣。
 5. 在學習中，能使其富有不窮的語言。
 6. 在學習後，能使其獲得一種滿意。
 7. 能指導兒童閱讀，找各種極好的材料。
 8. 能應用科學方法考查教學效率。
 9. 對兒童發問，能切實解答。
 10. 能與兒童做朋友。
 11. 能認識兒童的心理和個性。
 12. 能用適當方法解決兒童的糾紛。
 13. 為兒童發現，能適應其興趣之興趣。能具有工作的機會。
 14. 對兒童能竭力要其發揮。
 15. 能幫助兒童處理的糾紛。
 16. 能對兒童能具體的觀察公民訓練。
 17. 能對兒童在在持外的有益。
 18. 能對兒童參加和指導兒童的各種活動。
 19. 能對兒童能具體的觀察。
 20. 能對兒童能具體的觀察。
 21. 能對兒童能具體的觀察。
 22. 能對兒童能具體的觀察。

23. 能使其已學之學運轉成兒童所不必需的。
 24. 對兒童應有的工作，決不越俎代庖。
 25. 能於教學中解答兒童的許多問題。
- 丙、對成人
1. 能針對民衆學生的需要施教。
 2. 能使民衆學生喜歡教學。
 3. 能對切實等民衆生的一切疑問。
 4. 能實地民衆生一切戰時常識。
 5. 能實地民衆生國家民族的意義。
 6. 能了解成人學習心理。
 7. 能應用科學方法查成人學習態度。
 8. 能依平民學生的民衆學習及份。
 9. 能指導民衆生的生活技能。
 10. 能使民衆生養成自學的能力。
 11. 能與民衆生做朋友。
 12. 能認識民衆生的個人環境及家世。
 13. 能幫助民衆生解決一切個人的困難問題。
 14. 能養成學生較除其原有的一切學習。
 15. 能對民衆生進行生活。
 16. 能對民衆生進行輔導。
 17. 能對成人之工作，能切實具體的訓練。
 18. 能對成人之性格、興趣、性理、心理各方面之差異進行訓練。
 19. 能對成人之性格、興趣、性理、心理各方面之差異進行訓練。
 20. 能對成人之性格、興趣、性理、心理各方面之差異進行訓練。
 21. 能對成人之性格、興趣、性理、心理各方面之差異進行訓練。
 22. 能對成人之性格、興趣、性理、心理各方面之差異進行訓練。
- 甲、社會方面
1. 能協助社會工作，訓練保甲。

2. 能協助協助辦理保民或鄉民代表大會之徵舉事宜。
 3. 能負責督導地方自治之推行。
 4. 能協助籌辦當地文化事業之工作。
 5. 能協助推行當地合作事業。
 6. 能協助增加糧食增產工作。
 7. 能協助指導國民自衛。
 8. 能協助籌辦民衆教育。
 9. 能協助辦理各項衛生事項。
- 乙、社會教育
1. 能編製簡報或表報。
 2. 能開導同鄉望，並指導民衆閱覽。
 3. 能經常舉辦通俗演講。
 4. 能指導民衆正當娛樂。
 5. 能普及民衆歌詠。
 6. 能指導民衆風俗習慣之改良。
 7. 能指導民衆工藝農畜之改良。
 8. 能指導民衆工藝農畜之改良。
 9. 能指導民衆體育，如組織技擊團。
 10. 能協助民衆教育及各項社會福利社教工作。
- 丙、臨時職務

1. 能為心一切正當的糾察工作。

2. 能熱心從事糾察各項人員之疲勞工作。

3. 能努力從事糾察各項人員之疲勞工作。

4. 能努力從事糾察各項人員之疲勞工作。

5. 能努力從事糾察各項人員之疲勞工作。

以上所列，概就個人意見，並參照法令規定草擬，但意在使各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之教師有一個工作的具體標準，認識自身工作之領域，和要做一個優良教師具體的條件，同時也可以作為國教視察員對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的考查標準。

也許有人要認為對得太嚴，不易做到，尤其在現時環境之下，更不易做到此種完全的人，這也是不可否認的事實，但我們且想幾句言彈血雨，而欲可敬的國民教師們！身請「取法乎上，僅得乎中。」「高山仰止，景行行止，雖不能至，心向往之。」「非不能也，恐不為也。」只須肯努力學習，不圖進德且能達到要求，適合標準，能若若爾之。

(註)此名詞政府無明文規定，一般仍稱「小學教師」，但近基一個標準的老名稱，不能繼續國民教育的固定範圍，若稱「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師或教員」，又嫌冗贅，若稱「國教教師」，亦覺不妥，所以經建議名為「國民教師或教員」，並非巧異名目，似乎可與「中小學教師或教員」及「大學教員」并提，而且所以「國民」二字，不但代表國民教員，更加重其社會之責任與提高其個人之地位，能亦可行，理希望各方面加以訂正。

國民教育雜誌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教育部督導各省市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辦法

第一條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由本部電請各省（市）教育廳局分別函報命名

為「教育指導國民教育」合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封面式樣體字等均由編印局擬用。

第二條 各省市教育廳局應根據該省市國民教育指導月刊題稱編定主編及助理人員辦理編印事宜並將編印人員姓名履歷呈部考授簡章。

第三條 月刊由各省廳每月各自出版其材料整理方式如左：
甲、查照全國性之共同材料由部方編印經郵寄發交各廳局刊載在月刊刊載的經節。
乙、有關於本省之共同材料由各省市自行編印刊載在甲項刊載之後。
丙、有關於一省之特殊材料由各該省市行編印刊載在甲項刊載之後。

丁、甲項材料佔全數總字數三分之一乙丙兩項材料由各該省酌量分配約佔全數總字數三分之二。

月刊內容以下列各項口號附由各省市行編印刊載分列增刊之。
甲、教育標準（包括（一）國民教育政策（二）國民教育原理（三）國民教育實施方法）
乙、行政計劃（國民教育行政及具體計劃）
丙、教材教法（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其他教育教具之研究介紹）
丁、教學方法（關於各科教學訓育方法之研究介紹）
戊、實況介紹（各省市優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務之介紹）

第四條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己、實驗報告（部方擬定之各項實驗計劃及各地方實驗後之各種報告）
庚、調查統計（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
辛、實例介紹（中外教育論文等之提要介紹）
壬、通訊研究（由國民教育工作者人員提出問題予以解答）
癸、教師園地（關於全國國民教育工作者人員之經驗心得實例介紹）
甲、刊例附錄（附錄人員著給由各國局支給及有關法令公文不結稿費外其餘經部方編印價值者均由部給以稿費以每千字六元至十二元為標準酌量酌量由部另定之）
月刊之印刷依照如左之規定：

第六條 甲、紙張大小以新聞紙十八開為標準。
乙、金舞紙每行每字每頁每行每加以六萬字至十一萬字為準。
丙、文字除編外用新五號或舊五號字樣印。
丁、印刷用紙及編印所得各地方之經費便利自行規定。

第七條 月刊印刷費除各省市自籌外由部分別酌給補助。

第八條 月刊發行以郵寄為原則由各省市按郵費酌量寄費之以達刊例之國民學校對送一個場最低廉應期并應以十五至四十日為限。

第九條 月刊出版後各省市國民教育之原刊刊例應一律停止印其有必須繼續出版者應呈部核辦。

第十條 各省市刊以未至五六兩月為籌備期七月中旬一律出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應隨時以命令修正施行。

一二九

附教育部聯合各省市教育廳局編印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徵稿

簡約

一、本報歡迎各省市各縣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校長教員及行政人員）及研究國民教育之學者隨時撰稿寄內務部用於某省市省選登諸本報教育欄。篇幅格式無地方性者均須履歷本報、教育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社。

二、本報稿件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 甲、教育講座 包括（1）國民教育政策（2）國民教育原理（3）國民教育實施方法。
- 乙、行政計劃 國民教育行政及其實施計劃。
- 丙、教員教育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其師範科教員之研究介紹。
- 丁、教育方法 關於各種教學法研究之研究介紹。
- 戊、實施介紹 各省市校長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施之介紹。
- 己、實驗報告 地方決定之各項實驗計劃及各地方實驗後之各種報告。

各省市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實施辦法

- 一、訓練全國小學教員，使從嚴格標準訓練教員，嚴於訓練標準，成爲實現三民主義之信任，與廣東省政府命令之基本幹部。
- 二、訓練全國小學教員具有革命的精神，救國之意志，及正確的人生觀，以爲地方自治之主管人員。
- 三、健全國小小教員，對國民教育有深切的認識必要的知能，使成爲健全的國民教育幹部。

- 庚、調查統計 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調查統計。
- 辛、資料介紹 中外教育論文彙編介紹。
- 壬、通訊研究 由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提出問題予以解答。
- 癸、教員隨地 編查全國國民教育工作人員之經驗心得有求介紹。
- 三、來稿須具真姓名並註明通訊詳細地址。
- 四、來稿須由本刊予以編改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五、來稿投由本刊予以編改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聲明。
- 六、來稿經發表後由本社酌致謝禮計每千字六元至十二元。
- 八、來稿如須寄還須附原稿並附足郵費。

- 三、使小學教員確切明瞭執行國民教育之步驟與地方自治建設之重要。
 - 四、使小學教員獲得新教育方法與基層教育建設必要之知識技能。
- (丙) 訓練內容
- 根據訓練目的與宗旨，對於全國小學教員之訓練，其內容分爲精神、生活、知能、體格四部份，茲分述如下：
- 1. 精神訓練
 - 2. 體格訓練
 - 3. 生活訓練
 - 4. 知能訓練

- 1. 訓練目的
- 2. 訓練內容
- 3. 中國國民黨政綱要政策
- 4. 廣東省中國國民黨政綱要政策

二、本縣訓練

1. 新生活運動訓練班
2. 集團生活訓練班
3. 訓育師訓練班
4. 幼童訓練班

三、知能訓練

1. 清潔環境教育
2. 清潔隊員訓練
3. 清潔隊員教育之理論與實施
4. 清潔各科新教學法
5. 國民教育實際問題之討論
6. 專題演講

四、團體訓練

1. 各項基本運動之練習
2. 軍事訓練與童子軍之練習
3. 衛生常識之講習與實習
4. 工廠參觀人員

訓練全省小學教員，因人數過多，分爲數期舉行：

- 一、第一期：先在省城國民教育之十二省市官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 二、第二期：先在省城國民教育之十二省市官立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
- 三、第三期：分赴各縣十二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訓練之，人數約三十名。

(戊) 之訓練

- 一、各省市縣辦暑期訓練，全省市小學教員，應先選派全省市小學教員暑期
- 訓練委員會，規則參照訓練事宜，以教育廳局長爲主任委員。

二、各省訓練全省小學教員，應依照修業學校，分區舉行，並指定區內師範學校爲訓練場所。(各省分區表附後)

三、各省在各區舉辦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及進修教育指定該區內師範學校校長爲隊長，教育科科長，組織區小學教員暑期訓練委員會，計劃商討該區訓練事宜。

四、各省應指定受中央訓練團訓練之師範學校校長或區長或其他適當人員，爲訓練主任，負責主持推廣訓練事宜。

五、各省市在各區訓練班內，均應設法裝置收音機，以聽聽訓練講話，由中央教育委員會，以廣播傳播講話。

六、教育廳得將該視察各省市之督學或視察員，分派各省區，協助辦理訓練事宜。

七、訓練班各教員來回之旅費，平均每人三十元，由本縣政府支給之，稽查員平均每人八十元，由省教育廳局支給之。

八、訓練班各教員應發給午餐平均每人一百五十元，由本縣政府支給之，稽查員應發給午餐平均每人一百五十元，由省教育廳局支給之。

九、凡發給之餐費，教員應發，無法應指者，得呈請省教育廳局補助之。

十、凡省省之餐費，訓練經費，無法全部負擔者，得呈請中央補助其一部分。

十一、各省市應根據本期訓練教員人數，編造預算表。

(庚) 訓練時間分配
全部作業時間，共爲二十八日(四星期)除開學業輔導及星期日外，共作業二十四日，每日作業六小時，合計一百四十四小時，除講習實施及課外活動不計外，其分配如下：

- 一、精神活動八小時
- 二、關於本黨之基本理論者二十小時
- 三、關於訓練班訓練工作者十八小時
- 四、關於生活訓練者十二小時
- 五、關於教育學科者五十小時

六、國公體格訓練及衛生常識者二十八小時。
七、四修業修課時者八小時。

(甲)訓練方式

- 一、講義 實地參觀與問答式在重要問題之研究，與實際工作之講習。
- 二、討論 提出與實際工作有關之各項重要問題，將意見分成若干小組組織討論。
- 三、發表演習 將與實際業務上之重要問題，先令教員設計，再指定場所，分別演習。

四、談話 在課餘時間外，可分別召集各學員舉行個別談話，或座談會。

(乙)訓練概要

(丙)成績考核

- 一、日常生活行動習慣之考核 由訓練班訓育員及軍事管理員，在平時注意各教員之生活、行動、習慣、地帶及新生活規律考核之。
- 二、學科成績之考核 由各講師對各學員各科中之重要學科，時而在十小時以上者，命題試驗考核之。
- 三、筆跡設計演習之考核 由各教員對於主要職務之設計與演習之成績考

訓練成績考查及格者，發給訓練及格證書。

類別	課目	數時	講授要旨
精神訓練	總理遺教及奉教旨行	八	
訓練	中國國民黨政綱與政策	十四	訓練本黨政綱政策及解決重要決議之演進與精神
訓練	中國國民黨黨史及組織	二	訓練本黨各時期之重要歷史教訓與一貫的承前精神及本黨之組織
訓練	黨員須知	二	教育黨員須知開明其大意
訓練	國民義務訓練員	二	訓練國民義務訓練員之訓練內容與實施辦法
訓練	新生活運動與民族復興	四	講習新生活運動之意義與實施辦法
訓練	軍事管理規則	六	

知	課	練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習					
戰時政治建設	戰時經濟建設	戰時教育組織調整	地方自治	合作事業	推行國民教育實際問題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	各科教材與教法	非智學說	工作設計	各項勞動練習	軍事及不動作演習	衛生常識講演觀覽會	各項業務之設計與演習	
四	四	二	四	四	六	八	廿	八	八	八	八	八	八	
詳述政府對於教育行政計劃及重要措施	詳述政府最近經濟建設計劃與措施及今後應努力之工作	詳述應各級組織之內容	詳述地方自治之基本工作	詳述各區合作社之組織與經營方法及我國合作事業之現狀與改良	詳述推行國民教育各類重要實際問題	詳述辦理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問題	詳述小學各科教材之選擇與編排及教學方法	詳述法智學說之預想及實行原理與教學練習						

附(一) 十二省市巴院國民學校中心學校及教員人數一覽表

(一) 十二省電師範學校區域師範學校地點一覽表

四、各省省巴院中心及國民學校校數統計，擬定每一中心學校平均有教職員十一人，每國民學校平均有教職員二人，各省市
 十五省教員人數如左表：

省市別	總數	保數	巴院		國民		國民學校	教員總數
			中心	學校	學校	教員		
浙江省	1080	22100	1000	6000	11000	12000	23000	
廣東省	9210	33236	2540	11441	28870	23332	50322	
廣南省	1500	18000	1000	3000	11000	6000	17000	
湖南省	1616	21316	1616	16743	17776	37496	31374	
江西省	2300	23600	1600	4900	19800	8000	27600	
福建省	1427	15514	1427	4688	15897	9776	25473	
河南省	1473	16408	1375	15086	17923	30732	48057	
廣西省	2339	23942	2030	14633	22930	36356	61610	
四川省	4000	50000	3200	32280	35200	64560	98782	

五、分省每週每次召集小學教員訓練，其數以至少五百人為限，每五千人，分十區同時集中訓練，現有小學教員數目，在各區分區訓練原則下，訂定下列各表：

四川省現有小學教員約數為九萬五千六百人，依照各省師範學校，分區十六區訓練，分區加若表：

省	縣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縣市
合 計	35744	84379	17253	119532	189863	239781	4297148		
重慶市	82	772	31	38	331	1028	1364		
四川省	288	2620							
廣東省	282	424							
湖北省	2348	23460							
陝西省	1512	12754							
安徽省	3162	29841							
甘肅省	940	7649	495	2892	5445	6584	11429	7868	
貴州省	2303	18421	539	370	5923	1940			

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成都師範學校

資中，資陽，內江，簡陽，仁壽，榮縣。

第三師範學校區	省立重慶師範學校	永川，巴縣，江津，合川，江北，榮昌，蒼溪，大定，梁山，綦江。
第四師範學校區	省立彭山師範學校	眉山，簡陽，犍為，大邑，彭山，洪雅，夾江，青神，名山，丹棱。
第五師範學校區	省立樂山師範學校	樂山，屏山，馬邊，峨邊，清波，蘆山，峨眉。
第六師範學校區	省立宜賓師範學校	宜賓，南溪，興文，敘府，江安，興文，洪雅，高縣，筠連，屏山。
第七師範學校區	省立瀘州師範學校	瀘縣，隆昌，富順，敘永，合江，納溪，古宋，古藺，自貢。
第八師範學校區	省立瀘縣師範學校	瀘縣，南川，豐都，石柱，酉陽，秀山，黔江，彭水。
第九師範學校區	省立萬縣師範學校	萬縣，奉節，開縣，忠縣，巫山，萬源，雲陽，城口。
第十師範學校區	省立大竹師範學校	大竹，渠縣，廣安，梁山，鄰水，墊江，長壽。
第十一師範學校區	省立南充師範學校	南充，岳池，蓬安，營山，南部，武勝，西充，儀隴。
第十二師範學校區	省立南充師範學校	蓬安，安岳，中江，三台，岳池，蓬溪，寧南，射洪，蓬寧。
第十三師範學校區	省立綿陽師範學校	綿陽，綿竹，廣漢，安縣，雋寧，什邡，金堂，梓潼，羅江。
第十四師範學校區	省立瀘州師範學校	瀘縣，內中，順化，廣元，彰明，北川，平武，蒼溪。
第十五師範學校區	省立瀘州師範學校	遂寧，巴中，開江，萬源，瀘江，南江。
第十六師範學校區	省立瀘州師範學校	存縣，理番，威遠，沐溪，茂竹，靖化。

(註) 每區須如何分此省里訓練，由該省擬定分配辦法，呈部查核。

廣西實現省小學教員約數為六萬三千八百四十六人，依該省師範區編分爲七區訓練，其分配如左表：

名	備	該區小學教員分佈之縣市
平桂區	省立桂林師範學校	資興，恭城，象縣，義甯，永福，桂林，靈川，興安，灌陽，富川，鐘山，昭平，桂平，蒙山，桂鄉，懷遠，賀縣，昭平，平樂。
百色區	省立百色師範學校	田隆，岑溪，鳳山，凌雲，田西，西林，萬岡，百色。
天保區	省立天保師範學校	田陽，田來，潯德，天保，鎮邊，坡西，尚都，鎮結。
龍州區	省立龍州師範學校	寧寧，那者，養利，左縣，墨峯，雷平，龍津，憑祥，南寧，上金，明江，憑峯。
柳江區	省立柳州師範學校	天峨，南丹，東蘭，河池，宜州，思恩，天河，宜山，羅城，忻城，三江，融縣，柳江，中渡，融安，柳江，柳川，德江。
南武區	省立南武師範學校	桂平，平治，陸川，那馬，桂平，陸安，武鳴，上林，賓陽，博白，永淳，武甯。
梧州區	省立梧州師範學校	蒙山，岑溪，藤江，武宣，平南，桂平，賓政，蒙山，藤縣，蒼梧，貴縣，岑溪。

(註) 每區如何分此省里訓練，由該省擬定分配辦法呈部。

河南實現有小學教員四萬五千八百七人，依照該省師範區編分爲六區訓練，其分配如左表：

名	備	該區小學教員分佈之縣市
第一師範學校	省立開封師範學校	開封，蘭封，陳武，臨武，封邱，延津，考城，陳留，通許，中牟，尉氏，禹州，鄆城，新蔡，懷武，襄城，長葛，密縣，襄城，長葛。

第一師範學校區	省立淮陽師範學校	淮陽，鹿邑，沈邱，項城，商水，西華，永城，夏邑，虞城，商邱，陸南，柘城，臨潁，扶溝，太康，鄆陵，杞縣，延津。
第二師範學校區	省立開陽師範學校	信陽，確山，羅山，光山，潢川，商城，固始，經扶，正陽，汝南，新蔡，上蔡。
第三師範學校區	省立洛陽師範學校	洛陽，孟津，偃師，靈寶，伊川，伊洛，宜陽，登封，嵩縣，滑縣，開封，尉氏，新蔡，潁池，滎陽，孟津，汜水。
第四師範學校區	省立汝南師範學校	汝南，南宮，練平，內鄉，浙江，新野，滎陽，方城，泌陽，唐河，葉縣，舞陽，新蔡，寶豐，鹿邑，扶溝，新蔡，光山。
第五師範學校區	省立海陽師範學校	海陽，南宮，練平，內鄉，浙江，新野，滎陽，方城，泌陽，唐河，葉縣，舞陽，新蔡，寶豐，鹿邑，扶溝，新蔡，光山。

(註) 由該省依照上列分區訓練辦法，詳擬計劃呈部。

擬定省現有小學教員二五四七三人，按分爲九個師範區訓練之如左表：—

名 稱	範圍訓練設置之師範	訓練區	小學教員分佈之縣市
第一師範教育區	省立師範(在永寧)及沙澗(在順)門陳師範	沙澗，南平，永安，許都，賴昌，太田，尤港，三元。	
第二師範教育區	省立登封師範(在登封)及建陽師範(在建陽)	建陽，建陽，邵武，孟溪，政和，崇安，浦城，泰甯，建甯，水吉，土縣。	
第三師範教育區	省立開陽師範(在開陽)	開封，尉氏，新蔡，潁池，滎陽，孟津，汜水。	
第四師範教育區	省立汝南師範(在汝南)	汝南，南宮，練平，內鄉，浙江，新野，滎陽，方城，泌陽，唐河，葉縣，舞陽，新蔡，寶豐，鹿邑，扶溝，新蔡，光山。	
第五師範教育區	省立海陽師範(在海陽)	海陽，南宮，練平，內鄉，浙江，新野，滎陽，方城，泌陽，唐河，葉縣，舞陽，新蔡，寶豐，鹿邑，扶溝，新蔡，光山。	
第六師範教育區	省立洛陽師範(在洛陽)	洛陽，孟津，偃師，靈寶，伊川，伊洛，宜陽，登封，嵩縣，滑縣，開封，尉氏，新蔡，潁池，滎陽，孟津，汜水。	

第七師範教育區	省立德化國民師範 (新設)	德化、永春、同安、晉江、南平、安溪、永春、金門、
第八師範教育區	省立龍巖國民師範 (龍巖國民師範)	龍巖、漳平、寧安、永定、上杭、甯洋、安縣、
第九師範教育區	省立保城國民師範 (保城國民師範)	連城、長汀、於平、甯化、明溪、清流、六縣、

(註) 由該管依照上列分區辦法詳擬計劃呈報

江西省現有小學教員二七八零人，僅分屬十個師範區訓練之如左表：——

名 稱	學期訓練班級之師範	該 區 小 學 教 員 分 佈 之 縣 市
第一師範教育區	省立南昌鄉村師範	南昌、新建、豐城、進賢、高安、奉新、東鄉、南昌市。
第二師範教育區	省立武寧鄉村師範	武寧、修水、銅鼓、奉新、靖安、瑞昌、德安、共修、九江、星子、十縣。
第三師範教育區	省立宜春鄉村師範	宜春、萍鄉、分宜、萬載、上高、宜黃、新喻、南江、新淦、九縣。
第四師範教育區	省立吉安鄉村師範	吉安、吉水、贛江、永豐、安福、永新、蓮花、南岡、泰和、樂安、十縣。
第五師範教育區	省立贛縣鄉村師範	贛縣、南康、大庾、上猶、崇仁、臨川、遂川、萬安。
第六師範教育區	省立龍南鄉村師範	龍南、定南、虔南、安遠、信豐、五縣。
第七師範教育區	省立浮梁鄉村師範	浮梁、鄱陽、都昌、湖口、彭澤、贛港、萊平、德興、餘干、九縣。
第八師範教育區	省立貴谿鄉村師範	貴谿、餘江、萬年、弋陽、橫峰、鉛山、饒平、上饒、玉山九縣。

名	稱	學期訓練進修留學師範	數	區	不	學	教	員	分	佈	之	稱	市
第九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十師範教育區	省立常德師範學校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第一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二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三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四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五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六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七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八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第九師範區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長沙，湘潭，衡陽，平江，岳陽，龍溪，醴陵，湘潭。											

湖南省現有小學教員約五五二七個人，分屬十個師範訓練之如左表：

(註) 由湖南省依原上列分區訓練師範計五區部

湘陰，岳陽，益陽，常德，長沙，湘潭，衡陽，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常德，衡陽，岳陽，益陽，湘潭，醴陵，龍溪。

第十師範區

省立會同師範學校
 芷江，會同縣，常，黔陽，辰縣，沅陵，溆浦。

(註) 由魏省依原上列分區辦法擬計劃呈部

粵南省現有小學教員約七一〇〇人擬分爲九個師範學校及訓練之如下表：

名	名稱	師範	縣	分	佈	之	縣	市
第一師範學校區	省立廣州師範學校	第一師	廣州	廣	東	省	廣州	
第二師範學校區	省立東莞師範學校	第二師	東莞	東	莞	縣	東莞	
第三師範學校區	省立瓊州師範學校	第三師	瓊州	海	南	省	瓊州	
第四師範學校區	省立石岐師範學校	第四師	石岐	江	門	省	石岐	
第五師範學校區	省立思平師範學校	第五師	思平	江	門	省	思平	
第六師範學校區	省立瑞甯師範學校	第六師	瑞甯	廣	西	省	瑞甯	
第七師範學校區	省立保山師範學校	第七師	保山	廣	西	省	保山	
第八師範學校區	省立銅川師範學校	第八師	銅川	廣	西	省	銅川	
第九師範學校區	省立兩河師範學校	第九師	兩河	廣	西	省	兩河	

(註) 由魏省依原上列分區辦法擬計劃呈部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二卷 第二期

廣東省現有小學教員約數五〇八七二人，其中分爲十個師範學校之師範生如下表：——

省	縣	名稱	師範生人數
廣	州	省立江林師範學校	該 縣 小 學 教 員 分 佈 之 詳 市
惠	州	省立海豐師範學校	惠陽博羅河源龍川永安普豐和平惠平
潮	州	省立潮陽師範學校	潮陽市潮安潮陽揭陽惠來澄海普寧南澳大埔海豐陸豐普山
揭	陽	省立揭陽師範學校	揭陽五屬共市平江惠屬
南	寧	省立雷州師範學校	南寧始興曲江黎莫德仁化乳源連縣連山陽山宜化
肇	慶	省立肇慶師範學校	高要高明即會新興廣寧德慶封川開建連德德慶浮羅
五	州	省立長沙師範學校	新會台山開平恩平鶴山赤溪陽江陽泰
高	雷	省立雷州師範學校	茂名電白信宜化縣吳川廉江海康陸川遂溪徐局
欽	廉	省立欽州師範學校	欽廉防城合川橫山
瓊	崖	省立瓊崖師範學校	瓊山文昌定安澄邁會陵水高雷屬高雷屬恩平江門師範學校等處海口沙

(註) 由該省依據上列分類辦法詳詳詳詳詳詳

浙江省現有小學教員約數二二〇〇〇人，按分區分列師範區調查之知在左：

名	稱	學額訓練班設置之師範	該區小學教員分佈之縣市
聯合師範教育區	省立聯合師範	統五屬三屬各縣	
湖州師範教育區	省立湖州師範	德清、嘉善、海鹽、桐鄉、崇德、德清、嘉善、海鹽、桐鄉、崇德	
紹興師範教育區	省立紹興師範	諸暨、上虞、嵊縣、新昌、金華、東陽、永康、義烏、武義、浦江、蘭溪、金華、東陽、永康、義烏、武義、浦江、蘭溪	
金華師範教育區	省立金華師範	金華、東陽、永康、義烏、武義、浦江、蘭溪	
溫州師範教育區	省立溫州師範	溫州、瑞安、平陽、泰順、文成、蒼南、龍泉、景寧、慶元、雲和、麗水、青田、黃巖、仙居、天台、三門、樂清、永嘉、瓊海、澄海、潮陽、普寧、惠來、饒平、豐順、潮安、潮陽、普寧、惠來、饒平、豐順、潮安	
第一師範區	省立女子師範學校	杭州、寧波、紹興、嘉興、湖州、金華、衢州、嚴州、處州、台州、溫州、麗水、衢州、嚴州、處州、台州、溫州、麗水	
第二師範區	省立漢陽師範學校	漢陽、蕪湖、安慶、九江、南昌、贛州、吉安、宜春、撫州、信州、衢州、嚴州、處州、台州、溫州、麗水	
第三師範區	省立鄧州師範學校	鄧州、襄陽、樊城、棗陽、谷城、南漳、宜城、荊門、宜昌、恩施、咸寧、孝感、黃岡、鄂州、仙桃、潛江、天門、京山、鍾祥、應城、雲夢、漢川、沔陽、監利、潛江、天門、京山、鍾祥、應城、雲夢、漢川、沔陽、監利	
第四師範區	省立安慶師範學校	安慶、蕪湖、繁昌、南陵、涇縣、貴池、銅陵、繁昌、南陵、涇縣、貴池、銅陵	
第五師範區	省立蕪湖師範學校	蕪湖、繁昌、南陵、涇縣、貴池、銅陵、繁昌、南陵、涇縣、貴池、銅陵	

(註) 以上各省依據上列分區辦法擬訂劃量情形，實有各省小學教員約數七八六九人，係分爲六個師範區訓練之知在左：

第六師地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者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黔西，小 學 教 員 分 佈 之 縣 市
第一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二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三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四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五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六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七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八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九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第十師範學校區	省立華陽師範學校	華陽，黔西，大定，威寧，水城，威寧。

(註) 由該省依據上列分區辦法擬定計劃呈部

兼班主任各該校辦理事項，按股股員一人至三人。

十二、每項班級之編制除普通編制外，應於課外兼令全體人員作軍事訓練。

十三、各該訓練班須受上級指導員或專人員之指導及協助。

十四、各省各縣訓練班經費，應按每期訓練員人數，照數分期撥。

十五、本省訓練經費來源 部頒辦法擬呈請 中央補助五款。

十六、本省實施小學教員訓練凡關於訓練之目的範圍、內容、時間、方式、課程、考核各項，一律遵照 部頒訓練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七、本計劃，呈報在案公布之日施行。

雲南省小學教員暑期訓練第一期經費預算書

甲、作費	每期以一月計	單位將薪等項折舊幣按元
1. 班主任	五〇四〇元	每班主任月支五六〇元九個班設班主任九員共支如上數
2. 股員	一〇八〇〇元	每區主任下分三股設股長三員共二七員每員支四〇〇元共支如上數
3. 股員	一九四四〇元	每區設三股每股設股員一至三員平均以二員計九區共五十四員每員月支三六〇元共支如上數
4. 講師	二二六四〇〇元	照部頒辦法每區設專員每人三〇〇元每月五〇元一人一班每區設講師二人六〇元班共一二〇人合計四區共四八〇〇元又兼備每小時一〇元每月作價六小時每區三六〇元每區以四區計合計如上數 共計共六四〇〇元共計共八六四〇〇元 另備每區設專員每人三〇〇元每月五〇元一人一班每區設講師二人六〇元班共一二〇人合計四區共四八〇〇元又兼備每小時一〇元每月作價六小時每區三六〇元每區以四區計合計如上數 共計共六四〇〇元共計共八六四〇〇元
5. 學員	四八〇〇〇〇元	照部頒各學員來函 款業由各該縣政府支給之其在備服平均每人一六〇元由省廳支給三〇〇元每人共支如上數
6. 公用費	一〇二〇〇〇元	照比服本省各中等學校舉行標準每兩張發兩張一人一班一班級工費一人六〇元共應發兩費三〇〇元又與中級班及同計計每月支一四〇元三〇人共支四二〇〇元又工校月支一〇〇元六〇名共支六〇〇〇元同計計共計共計如上數

乙、辦公費	一九四三六四元	概應上列作籌全部十分之三計為共支如上數
丙、特別費	一八〇〇〇元	如留省調查調查會等各項經費每人平均以六元計三〇〇〇人共約支如上數

總計上項經費，共發、費特別費三項第一項共發費八六〇〇四四折合國幣四三二二五元。

雲南省國民教育師資訓練四年計劃

甲、總覽

- 一、五年省及國民教育所應培養總數：四二、〇〇〇人。
- (一) 中心學校一、五〇〇所，平均每所校長或教員兼校長一人，專任教員四人，以六八人計，共需九、〇〇〇人。
- (二) 國民學校一六、五〇〇所，校長由教員兼任，平均每所兼任校長一人，教員一人，以二八人計，共需三三、〇〇〇人。(本省因小學舍格經費，極感缺乏，故逐年增設附設班，酌取最低程度之師資，以期儘量擴充訓練。)
- 二、小學教員現任人數約二五、〇〇〇人(小學教員總登記，修正前冊，其省報詳表，俟後另表)。
- 三、檢定合格小學教員總數：五、〇〇〇人。
- 四、檢定不合格小學教員總數：二〇、〇〇〇人。
- 五、在該項兼任之代用教員總數：一七、〇〇〇人。
- 六、除現有合格教員外，應行訓練師資總數：七〇、三九〇人。(四年累計，代用教員之應進訓練。)
- 七、特別師範科畢業生數：
 - (一) 原有附屬學校十所，共四〇級，五年內畢業學生：二、五四〇人。
 - (二) 第一年平均每所增設六個班級，第二年平均每所增設六個班級，五年內畢業學生：一九八〇人。
 - 以上原有及新增附屬學校畢業學生第一年六六〇人，第二年六〇〇人，第三年六〇〇人，第四年二、六〇〇人，共計五、五二〇人，合如上數。
 - 此外尚有第五年編級畢業二、六〇〇人，五年內共畢業八、一二〇人。
- 八、補足師範學校附設班級數：
 - (一) 原有附屬附設學校二十七所，三〇級，五年內畢業學生一、五〇〇人。
 - (二) 第一年平均二所，應原有學校增設一七〇級。第二年不再增設，則畢業，五年內畢業學生二、五〇〇人。
 - 以上原有及新增附屬學校附設班級畢業學生第一年五〇〇人，第二年五〇〇人，第三年五〇〇人，第四年二、五〇〇人，共計四、〇〇〇人，合如上數。此外尚有五年編級畢業四、〇〇〇人，五年內共畢業八、〇〇〇人。
- 九、特別師範科畢業生數：
 - (一) 本省設有體育師範學校一所，計四級。體育師範學校一所，計四級，造就專科教員人才，其他為特別師範科之設置，五年內畢業學生約五〇〇人。

(二)增設班級(無)

十、簡易師範學校數：

(一)原有簡易師範學校二百五十五所，五年內畢業學生五、〇〇〇人。

(二)增設一年級一五校，第二年增設二〇級，五年內畢業學生四、二五〇人。

以上原有及增設簡易師範學生第一年一、二五〇人，第二年二、〇〇〇人，第三年三、〇〇〇人，第四年三、〇〇〇人，共計九、二五〇人，合如上數。此外尚有五年級畢業生五、〇〇〇人，五年內共畢業一二、二五〇人。

十一、補習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二〇〇班，調訓人數：二〇、五〇〇人。

(四年級計)

十二、餘留國民教育師資短期訓練班五〇〇班，調訓人數：四九、八九〇人。

(四年級計)

十三、擬於初中三年級增設補習班二班，補習學生人數估計：一、〇〇〇人。

十四、擬增設學思及檢定合格學員人數：約計二八、〇〇〇人。

十五、於原有五等小學畢業生：六五〇、六八〇人。中學學校畢業生：四七〇人。除留留外，多數升學或就業。

十六、於男三年級學員人數：六、九七二人，約百分之十。

十七、隨部訓練經費數：二二、九六二、五七〇元。

(一)隨部訓練經費數：二二、九六二、五七〇元。(百分之三)

1. 原有學校及增設班級經費數：三、七八〇、〇〇〇元。

2. 附設學校及增設班級經費數：九、九〇〇、〇〇〇元。(百分之三)

1. 原有學校四年級經費：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2. 附設學校及增設班級經費數：八、八二〇、〇〇〇元。

(三) 特別訓練經費數：二八八、〇〇〇元。(百分之二五)

1. 原有班級四年級經費：二八八、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四年級經費(無)

(四)簡易師範訓練經費數：一、九八〇、〇〇〇元。(百分之二〇、七)

1. 原有班級四年級經費：九〇〇、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四年級經費：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五)進修班明年經費數：九二二、五〇〇元。(百分之四)

(六)短期訓練班明年經費數：二、二四五、〇〇〇元(百分之二)

(七)設於初中三年級講習科明年經費數：四九、五〇〇元。

(八)暑期講習班四年經費數：一〇〇、〇〇〇元。

(九)師範生委費特設四年所辦經費數：九八六、〇〇〇元。

(十)治事員委費特設四年所辦學金：一、二七一、五二〇元，每班六名。

十八、上項經費之結果：

(一)原有師資訓練經費數：二、六九五、〇〇〇元。

(二)自置師資訓練經費數：一〇、三三三、七七五元。

(三)擬具中央補助經費數：一〇、一三三、七七五元。

說明：本計劃依據本國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擬定，但訓練師資及其經費數目，概以四年計算，共計五年訓練師資及經費數，尚本計劃在內。又關於經費一項，除原師資訓練經費外，擬照五年計劃由省市自籌半數，呈請中央補助半數。

乙、分年計劃

第一年

一、本場所辦經費：一六、〇〇〇人。

1. 中心學校五、〇〇〇校，師師資六、〇〇〇人。

2. 國民學校五、〇〇〇校，師師資一〇、〇〇〇人。

3. 職工及不拿薪學員補充人數約一、六〇〇人。

本年中中心學校小學部，應辦五班以上，民教部應辦足二班以上。每所民教小學部應辦足二班以上，民教部辦足一班以上。則所辦經費數，當在一、六〇〇人以上，各省市平均計劃方便編

員，故仍列屬中心學校二人，國民學校二人，其不敷之數，擬呈原
有教師暫行代用，即加緊籌備訓練。

二、登記及指定合格之教員人數：七、五一〇人。

1. 中心學校教員二、七六〇人。

2. 國民學校教員四、七五〇人。

三、代用教員人數：一、〇〇〇人。

1. 中心學校代用教員三、二四〇人。

2. 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九、二五〇人。

四、除呈指定合格教員及代用教員外，本年應行補充之師資數

1. 補充老之中心學校教員七、〇〇〇人。

2. 補充老之國民學校教員五、二五〇人。

3. 補充教員及不合格教員應行補充人數：一、六〇〇人

五、本學期老弱音之來源

1. 師範學校畢業生六〇〇人。

2. 簡師學校畢業生五〇〇人。

3. 特種師範科畢業生一〇〇〇人。

4. 簡易師範科畢業生一、二五〇人。

5. 留日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

計三〇班

2. 由內政教育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政府分區視導員辦事處所在地之省縣立師範學校或簡師學校

取辦程，全費計十二個分區

4. 抽調在職或在之代用教員三、〇〇〇人。

5. 查留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課程

(一)八〇班

(2) 由內政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由國民教育分區視導員辦事處所在地之省縣立師範學校或簡師

學校取辦程，全費計二十個分區。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4) 派員八人：八、〇〇〇人。

(5) 到職後任之國教師資，訓練期間，三月至六月。

六、本學年度應行時合格教員約百分之三十。

七、下半年應辦之師資訓練班數

1. 增設師範學校班數

(1) 增設六〇班級。

(2) 增設三、〇〇〇人。

(3) 設班級及校名：省立昆華師範學校，昆華女子師範學校，

增設師範學校，龍南師範學校，大理女子師範學校，保

山師範學校，雲南師範學校，龍慶師範學校，宜良師範

師範學校，石屏師範學校。

2. 增設簡易師範學校班數

(1) 增設一〇班級。

(2) 增至五、〇〇〇人。

(3) 設班級及校名：省立玉溪師範學校，德海師範學校，大

姚師範學校，雲南師範學校，大理師範學校，海寧師範學

校，小姚女子師範學校，德江師範學校，勐臘師範學校

校，昆陽立簡師學校，晉寧立簡師學校，河西立簡

師學校，彌勒立簡師學校，永善立簡師學校，德水縣

立簡師學校，法道立簡師學校，車田立簡師學校，永

平立簡師學校，龍慶立簡師學校，再道立簡師學校，

西陽立簡師學校，元川立簡師學校，廣安立簡

師學校，雲南縣立簡師學校，勐勐立簡師學校，

學校，馬關立簡師學校，麻山立簡師學校，翁不立

簡師學校，靖遠立簡師學校，永仁立簡師學校，牟定

立簡師學校，鳳儀立簡師學校，那坪立簡師學校，

彌渡立簡師學校，雲南立簡師學校，麗江立簡師學

校，廣濟立簡師學校，通海立簡師學校，甯海立簡

師學校，裝谷私立簡師學校，昌南私立簡師學校，嵩明縣立簡師學校，宜良縣立簡師學校，羅平縣立簡師學校，嵩次縣立簡師學校，德川縣立簡師學校，廣通縣立簡師學校，級江縣立簡師學校，鎮康縣立簡師學校，級江縣立簡師學校。

3. 增設特別師範科

(1) 二班。

(2) 一〇人。

(3) 就原有省立昆華體育師範學校及藝術師範學校各招生一班

4. 增設簡師範科

(1) 增設一五班。

(2) 招生七五〇人。

(3) 設科地點及校名：省立武昌初級中學，會澤初級中學，麗

興初級中學，益康初級中學，曲靖中學，開廣中學，麗

中，麗甯中學，永勝初級中學。

五. 舉辦國民教育師範班

(1) 五〇班。

(2) 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設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辦理。

(4) 補訓在職兼職主任用教員五〇〇人。

6. 舉辦國民教育師範班

(1) 二〇班。

(2) 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辦理。

(4) 受訓人數：二、五五〇人。(累計)

(5) 訓練在之國教師資，訓練三月至六月。

六. 設置初級中學三年級等各科課程

(1) 設置二班。

(2) 預備教育科科目表五、一〇〇人。

八. 舉辦師範教育及訓練學校

1. 舉辦活潑教育

(1) 由師範分區各省立師範學校主辦。

(2) 就各師範學校所在地舉辦，經費計分九國師範。

(3) 講習人數約一、八〇〇人，就現在小學教員及代用教員。

(4) 講習時間半年一月。

(5) 由省分區各科，為教育課程定執行。

九. 本年預備師範訓練經費

1. 師範學校經費：九〇〇,〇〇〇元。

2. 師範學校經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3. 師範學校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4. 師範學校經費：一、八〇〇,〇〇〇元。

5.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6.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7.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8.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9.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0.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1.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2.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3.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4.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5.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6.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7.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8.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19.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20. 師範學校經費：一、七〇〇,〇〇〇元。

(九) 師範生公費待遇經費：一七、六〇〇元。
(十) 清遠優待師範生學金經費：三三〇、四〇〇元。
十九、上項經費之彙報

(一) 原有師範訓練經費三六〇、七五〇元。
(二) 自行籌備師範訓練經費一、七七七、五〇〇元。
(三) 縣請中補助經費一、七七七、五〇〇元。

第三年

一、本年所辦師範數：二五、〇〇〇人。
1. 中心學校一、五〇〇所，(累計) 師範生九、〇〇〇人。
2. 國民學校八、〇〇〇所，(累計) 師範生一六、〇〇〇人。
3. 雜科教員及不合資格補充人數約二、〇〇〇人。
4. 登記及檢定合格之教員人數一〇、七七〇人。
5. 中心學校教員七、二五〇人。

二、代用教員人數：
1. 中心學校代用教員六、二四〇人。
2. 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一、二五〇人。

三、除登記檢定合格教員及代用教員外，本年應行補充之師範數。
1. 應補充之國民學校：一、〇八、七五〇人。
2. 應補充之中心學校：一、〇〇〇人。

四、本年補充師範之來源
1. 師範學校畢業生六六〇人。
2. 師範學校畢業生五〇〇人。
3. 特別師範科學生二〇〇人。
4. 簡易師範科學生二二、〇〇〇人。
5. 改留國民教育師範班學生。

(一) 五〇班

國民教育月報 第一卷 第一期

(2)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4) 抽調在職及擬任之代用教員五、〇〇〇人。
6. 設置國民教育師範短期訓練班。
(1) 二〇班
(2)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4) 委調人數：(累計) 二、五九〇人。
(5) 訓練擬任之國教師資，訓練三月至六月。

六、本學年度終了時各級教員約百分之四三。
七、下半年擬師資之訓練班級

1. 增設師範學校班級
師範學校，照第二年辦法辦理，保持十所，一六〇級，學生八、〇〇〇人。不再推廣，俟實施五年終了時，另案計劃。
2. 增設簡易師範學校班級
簡易師範學校在第三年各級各級實科生實習期間，繼續收生，仍保持五〇所，三〇〇學級，學生一五、〇〇〇之設。

3. 增設特別師範科班級
特別師範科，仍照原有八學校設置，學生四〇〇人。
4. 增設簡易師範科班級
簡易師範科，擬置有學校，編級出班六〇學級，學生三、〇〇〇人。
5. 擬辦國民教育師範普通班
(1) 六〇班
(2)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4) 抽調在職及擬任之代用教員六、〇〇〇人。

9. 擬辦國民教育師範短期訓練班

(一) 一五〇元

(2)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鼓勵教育區學員踴躍參加訓練。

(4) 獎勵人數(獎券)一四、四七〇人。

(5) 訓練主任之國教師資訓練三月至六月。

7. 設置初中三年級師資訓練科日。

(1) 設置二班。

(2) 預計學員(包括日學生)二〇〇人。

八. 舉辦暑期講習會及訓練學校。

1. 暑期講習會

(1) 由師範分區各省立師範學校主辦。

(2) 由各縣編修所在縣舉辦。

(3) 講習人數約二〇〇〇人，就編修小學教員及代用教員簡

述抽調。

(4) 講習期間，半月至一月。

(5) 由各分區考授，呈報省廳核定執行。

九. 本省各師範師資訓練經費

(一) 師範學校經費，四四〇、〇〇〇元。

1. 原有學校經費三六〇、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經費一〇八〇、〇〇〇元。

(二) 簡易師範學校經費，七〇〇、〇〇〇元。

1. 原有學校經費二二〇、〇〇〇元。

2. 增設學校及班級經費一、四三〇、〇〇〇元。

(三) 特別師範科經費七二〇、〇〇〇元。

1. 原有班級經費七二〇、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經費(無)。

(四) 簡易師範科經費五四〇、〇〇〇元。

1. 原有班級經費二二五、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經費三二五、〇〇〇元。

(五) 進修班經費二二五、〇〇〇元。

(六) 假期訓練班經費五六〇、五五〇元。

(七) 設置初中三級教師科目經費二、二五〇元。

(八) 暑期講習會經費二五〇、〇〇〇元。

(九) 師範生宿舍費訓練經費二七、〇〇〇元。

(十) 簡易師範生無宿舍經費三二七、〇〇〇元。

十八、上列經費之來源

(一) 原有師資訓練經費四八二、二九〇元。

(二) 自行籌辦師資訓練經費二、七三五、七七五元。

(三) 撥調中央補助經費二、七三五、七七五元。

十九、本省各師範經費：三一、〇〇〇人。

1. 中心學校一、五〇〇所，簡師資九、〇〇〇人。

2. 國民學校一、〇〇〇所，簡師資三、〇〇〇人。

3. 簡師教員及不合格教員補充人數二、五〇〇人。

二十、至點及留東省簡之簡師人數：一五、九七〇人。

1. 中心學校教員一、〇〇〇人。

2. 國民學校教員一〇、七五〇人。

三、代用教員人數：一五、〇三〇人。

1. 中心學校代用教員三、七八〇人。

2. 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一、二五〇人。

四、除登記規定合格教員及代用教員外，本省應行補充之師資數

1. 應行補充之中心學校教員三、七八〇人。

2. 應行補充之國民學校教員一、二五〇人。

3. 應行補充之不合格教員應行補充人數二、五〇〇人。

五、本省補充師資之來源

1. 師範學校畢業生一、六〇〇人。

2. 簡師學校畢業生五〇〇人。

3. 特別師範科畢業生一〇〇人。

4. 簡師師範科畢業生三、〇〇〇人。

5. 檢定國民教育師資畢業生。

(1) 一六〇班。

(2)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4) 抽調在職及兼任之代用教員六、〇〇〇人。

6. 講習師範講習短期訓練班。

(1) 一五〇班。

(2)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4) 受訓人數：一四、四七〇人。

(5) 訓練師範之國教師資訓練三月至六月。

六、本學年度終了時合格教員約百分之五一。

七、下半年簡師實之訓練班級。

1. 增設師範學校班級。

2. 增設簡師學校班級。

3. 增設特別師範科班級。

4. 增設簡師學校班級。

5. 增設國民教育師資班級。

(1) 一六〇班。

(2)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4) 抽調在職及兼任之代用教員六、五〇〇人。

8. 講習師範講習短期訓練班。

(1) 一五〇班。

(2) 由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主辦。

(3) 國教分區視導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4) 受訓人數：一四、八三〇人。

(5) 訓練師範之國教師資訓練三月至六月。

7. 講習初中三年級師資訓練班。

(1) 設班二班。

(2) 預計修習師資科目學生一、一〇〇人。

8. 舉辦暑期講習會及兩區學校。

1. 暑期講習會。

(1) 由師範分區各教育師範學校主辦。

(2) 設各師範學校所在地舉辦。

(3) 講習人數：二、五〇〇人。就現任小學教員及代用教員輪流抽調。

(4) 講習期間，自八月至十一月。

(5) 由各分區考核，具教育廳核定執行。

2. 兩區學校(無)。

九、本學年度師資訓練經費。

(1) 師範學校經費三、〇〇〇元。

(2) 簡師學校經費一、〇〇〇元。

(3) 特別師範科經費二、七〇〇元。

(4) 簡師學校經費二、〇〇〇元。

(三) 特別師範經費七二、〇〇〇元。

1. 財育軍校經費二二、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經費(無)

(四) 補息師範科經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1. 體育形體經費二二五、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經費三二五、〇〇〇元。

(五) 遊藝班經費一七〇、〇〇〇元。

(六) 短期訓練班經費六五〇、〇〇〇元。

(七) 設置初中三年級補習科目經費一一、二五〇元。

(八) 獎勵講習經費二五、〇〇〇元。

(九) 師範生金公費待遇經費二七、〇〇〇元。

(十) 清潔優待師範生獎學金經費三四七、〇〇〇元。

(十一) 上項經費之彙計

(一) 原有師資訓練經費四八二、二九〇元。

(二) 自行籌辦師資訓練經費二、八〇〇、五七五元。

(三) 取諸中央補助經費二、八〇〇、五七五元。

第四年

1. 本年所辦師資數：三七、〇〇〇人。

1. 甲中心學校一、五〇〇所，辦師資九、〇〇〇人。

2. 國民學校一四、〇〇〇所，辦師資二八、〇〇〇人。

3. 訓練數目及不合格數目概未入數三、〇〇〇人。

二、普通及補充合格之教員人數：二二、一七〇人。

1. 甲中心學校教員七、九二〇人。

2. 國民學校教員一六、二五〇人。

三、代用教員人數：二二、八三〇人。

1. 甲中心學校代用教員一、〇八〇人。

2. 國民學校代用教員一一、七五〇人。

四、除查遺物完全發還外代用教員中，本年應行補充之師資數

1. 應行補充之甲中心學校教員一一、〇八〇人。

2. 應行補充之國民學校教員一一、七五〇人。

3. 訓練數目及不合格數目應行補充之教員二、五〇〇人。

五、本年補充師資之來源

1. 師範學校畢業生二、六〇〇人。

2. 國民學校畢業生二、五〇〇人。

3. 特別師範科畢業生一〇〇人。

4. 補習師範科畢業生三〇〇〇人。

5. 設國民教育師資定額庫。

(一) 六〇〇人。

(二) 由國教分區視學員辦事處主辦。

(三) 由國教分區視學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四) 抽籤查驗及檢存之代用教員六、五〇〇人。

6. 設國民教育師資定期訓練班

(一) 一五〇班。

(二) 由國教分區視學員辦事處主辦。

(三) 設國教分區視學員辦事處設班辦理。

(四) 受訓人數：一四、八三〇人。(累計)

(五) 訓練班之訓練經費訓練三月至六月。

六、本學年並辦了時令檢教員約百分之六二

七、下年所辦師資之訓練班數

下年所辦師資之訓練班數，依照本省國民教育五年計劃，應仍照前

四年辦法辦理。本計劃係照四年計算，係從略。

八、舉辦訓練講習及師範學校

1. 暑期講習會

(一) 由國教分區各省立師範學校主辦。

(二) 由省立師範學校所去地舉辦。

(八) 添聘人數：(一) 添聘小學教員及代用教員
 按班調。
 (二) 添聘校工，每月一員。

九、本年所需經費調查

- (一) 添聘校工經費：(一) 四員、(二) 〇〇元。
1. 原有學校經費三六〇、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經費一〇、〇〇〇元。
- (二) 添聘教員經費二、七〇〇、〇〇〇元。
1. 原有學校經費二七〇、〇〇〇元。
2. 增設學校及班級經費二、四三〇、〇〇〇元。
- (三) 特別師範科經費七二〇、〇〇〇元。
1. 原有班級經費七二〇、〇〇〇元。
2. 增設班級經費(無)。

民國二十年雲南省各縣國教員暑期進修班辦法

- 一、本省為推行國民教育於各縣在職之國民教育教員應悉地見，特頒佈各縣(市)辦理二十年暑期國民教育教員進修班。(以下簡稱進修班)
- 二、各縣進修班，只許各縣政府教育科辦理。
- 三、各縣進修班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由縣(市)長教育主任委員同長或各縣市中學校長分別擔任，或設該班總務二股股長各一人，由縣長指定，其餘若干人，由縣(市)長聘任，並酌給津貼費。
- 四、凡在班中學習成績優異之學員應由縣政府會同該省立中師學校辦理之。
- 五、進修班應在夏季暑假期間，及休假期日期，不得少於六星期總計日數由各科編自訂酌定，每日正課分兩班上課，上午由七時至十時，下午由一點至五時，至每日休息時間表由各縣酌定。
- 六、進修班學員應由各縣自備之國民教育經費內開支為原則，並得請由教育廳酌予補助。
- 七、進修班學員在進修期間，須實地實習訓練，由縣併給津貼，並代辦伙食，伙食費由學員自備三分之二，由縣補助三分之一。
- 八、學員赴班進修，應備好行李費，繳行自理。
- 九、進修班學員，每班不得少於六十人，多於一百五十人，不滿一百人者編為一班，一百人以上者，編為二班。
- 十、各縣小學教員，均由出題長調入進修班。
- 十一、本省各縣調入進修班受訓之學員，不得少於各該縣教員總數二分之一。
- 十二、各縣抽調進修班學員進修之命令，應於開課前三星期送達被調教員。

十三、各縣辦理進修班之成績，由教育廳考評獎給之。
 十四、應參照上條條一原則，應將教育經費及學員名冊呈報教育廳備案。

十五、進修班結束後一星期，應將學員畢業成績，呈報教育廳備案。
 十六、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教育廳以命令修訂之。

國民教育師資進修班科目及每週時數表

科目	每週時數	備註
公民	二	除社會倫理及法蘭各節外其餘政治及經濟可分別併入地方自治與行政兩科以資兼顧
體育	二	在學文學課餘時間應加體育及康樂等項
軍事訓練	二	
音樂	一	
國語	四	除普通國語外尚兼習注音字母及應用文
算術	四	包括四則分數等項利息度量衡等項之習算應用
史地	四	歷史方面注重我國疆域沿革民族擴張文化政治社會之演進近百年中國歷史及抗戰時形勢 本頁先習學界、地理方面注重我國國防形勢抗戰形勢及交通建設地理形勢及地理形勢
社會	四	教育以及兼任行政中心並設公共衛生及防空防衛等項
教育概要	二	包括教育之概論、功能、中國教育概況及趨勢
學校行政	二	包括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之組織及行政（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法原則）、新學制、師資進修班地方教育行政概要

註

後	一	包括學科心理及教學原則課程設計普通教學法各科教學法操演例習題及方法(均須兼顧兒童及成人兩地位)
地方自治	二	包括公民訓練地方自治的組織行政法縣自治法縣自治法縣自治法(民政型政治文化)等(民權利少)
農村經濟及合作	三	包括經濟要義中國農村經濟概況國民經濟概況農村經濟之發展合作家範各種合作之組織與經營
實習	四	包括教學實習及地方行政之參觀及實習可於課程結束後集中舉行時間至少兩週

說明：國語課由自設或他地均可在縣教育科各該科暨縣視導員一對或兩科其餘各科目之宣講時間酌量增加各科數

材另須與參習時間開列每日總學習活動須列正課時間以外

雲南省國民教育視導工作綱要

本省遵照國民教育實施綱要，實施國民教育。依照規定提供。於五年之內，除少數極端之邊疆地區外，一律完成普及。計分區域四等，預備、初級、中級、高級。二十個國民教育視導分區：分佈於滇中、東北、東南、西北、西南，及滇西等處，按區域劃分教育視導員，執行國民教育之視導。茲規定各區視導工作綱要如左：

甲、視導員

- (一) 視導員，代表委任特選，在本省區內，執行國家頒發國民教育之一切法令，務使徹底實施。
- (二) 視導員視導區內國民教育之環境現狀等實際情形，據其改進計劃，並督促實施。
- (三) 協助各級國民教育人員，解決其執行國民教育所發生之問題，並排除其障礙。
- (四) 得視實際情形向主管機關建議，設法調查國民教育人員，以利國民教育之實施。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五) 各級辦理國民教育人員，對國民教育法令，有疑難時，應隨時向視導員請教，使之了解。

(六) 遇有辦理不合法會或違背法令之事項，應即向視導員或呈報制止。

(七) 實法指導辦理國民教育人員應與其他地方行政人員，及當地士紳，密切聯繫合作互助。

(八) 視導員應國民教育人員，對視導員教育之調查事實及一切法令隨時發表心得，或作系統的報告。

(九) 各級視導員應與本管轄學校校長及師範各級視導人員，保持切實聯繫，俾全省國民教育視導政策有系統的有效實施。

(十) 各級視導員，除隨時注意政策的趨勢外，更應取得實際問題，按實際問題之相互關係，俾政策趨於一致之效。

乙、中心工作

(一) 輔導各縣政府，於國民教育開始實施之三個月內，將所屬各區

的預算中應予之男女學額，及失學男女民衆，調查清楚。按照年齡性別等逐戶統計，以作五年內設學收學之根據。

(二) 普通各縣縣政府，確定各該縣國民教育五年普及計劃，及分年普及，並逐學年各項辦法，并進行第一期之普及工作。

(三)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照標準法，督促各級行政機關，盡力完成普及。

(四) 各縣教育行政人員，對於普通各級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確定，訓練，督促，評定，甄定等計劃。

(五)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表現有普及人數，並預計五年內推廣數目，國民教育幹部人員，及師範之訓練。

(六)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七)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八)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九)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一)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二)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三)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四)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五)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六)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七)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十八) 普通各縣縣政府，應隨時定期舉辦，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及普及之訓練。

(一) 各縣縣政府對於國民教育法令奉行情形。

(二) 各縣縣政府行政之計劃，及人員，並推廣國民教育普及之實施情形。

(三)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四)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五)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六)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七)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八)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九)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一)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二)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三)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四)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五)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六)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七)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十八) 各縣縣政府行政及普及普及人員平日之訓練，及普及之訓練。

(五) 研究的處心

(甲) 目的純潔

(乙) 公共設備

(丙) 師長指導

(丁) 經費的補助

(戊) 組織的完善

(二) 訓練員員應由法律，以資訓練實效對等，其成績見其真心。

(三) 視導教育應先確定目標，預擬計劃，為切實而行之準備，一切有關之準備，若無先求準備，應用法則，則事功難期；亦應事先充分準備，以免踴躍而敗，隨時調整。

(四) 視導教育應有標準，學生應取主動人員之報告；再對各該事項有觀之準備，準備應實惠實，並訪與論，亦極其效率及成效。

(五) 各視導員應於用費對等而論，並受工作之勞務方法之平等視察，以觀各該份別之一致。

(六) 視導員應在不用，不應僅以了得事實為滿足，應於明了事實之後，以適當之手段，予當事人以積極之獎勵或懲戒。對於具體切實之改觀意見，應助其非非，使其所已辦，彌補其缺失，修正其錯誤，助其力之所不逮，堅其心之所不步。以期加強視導效果，宏其所負使命，轉教育法令，依照規定，見辦實行。

(七) 視導員對於國民教育法令，應有堅強之信仰，對委任職務，應絕對忠實。

(八) 視導教育之工作，應以開導心量出發點，從事於積極之指導，使當以指導員之熱誠，以謀其進步，而確之積極批評，務期獲得實效。

至於視導員，個人不備，專以公事來談，以後一時，或視導員六，對人常用命令中之口吻，更應教育視導員之責任。

(九) 視導計劃，一經確定，應即定中心工作，以為努力之標的并關於事後內勤其現效之效果，以驗視導方法之得失，日以促其完全實現。

(十) 視導教育事項，欲學之道相，應作長時間之觀察。如欲知一位之

內容，可往校觀察二三日；欲明一學之實況，可與中規或若干時。有是無非之間，宜相往觀察。一切應務來談，皆不可不自檢。

(十一) 視導教育之方式，其進行之趨向，宜隨時變異，切勿固守。

(十二) 實施國民教育應由，由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設法切實辦理人員到表。各級視導員視導時，應在表內製圖。表內應具「視導人員」、「指導年月日時」、「視導事項」、「視導方法」、「指導負責人員」、「完成期限」、「備案」等項，以期加強視導效果；亦可作為考核視導員之根據。

(十三) 視導教育，應鼓勵教育人員，當於進取研究之精神；及創造發表之能力。

(十四) 視導教育，應依照視行法令，附屬地方官紳及一切歡迎歡迎，應無不踴躍。至於較受檢察，檢察供事，更應法令所不容。

(十五) 視導員執行職務，一依教育法令所規定，對於人等，應無阻礙。應予之分，應在表格中明列，毋得隱匿。

(十六) 視導人員，原應委任機關執行法令之表，為主管長官耳目之所寄；凡有陳述、呈報、建議等項，不可一瀉無存。

(十七) 視導人員，應隨時可與數字，作推動之統計表；發現未盡教育上之缺點，而應適當之補救，或改善。

(十八) 關於教育經費之視導，應詢問其卷宗、帳簿、單據，並詢問其有關人員。

(十九) 視導時應有教育機關，應履行經濟公開，物品登記及註銷。並依照規定手續，請領及備置經費。

(二十) 視導時應協助視導教育經費，實行預算決算，并助其改善，務求來源。

(廿一) 各級收入學租，每有精神破戶，因故拒付，促其轉移傳佈。與各級應相輔成，商請該管政府，破格體恤，力為體恤，以期增加教育之收益。

(廿二) 實施國民教育，應設書具，應附設各級視導員切實負責，根據事實之需要，就地設法，電出為入。

(十三) 視導員對於教育經費之趨勢，以及糧食、物品、自費與補助，應向各級政府，為妥安之籌劃。

(十四) 各地訓練教育人員，應視員分別接洽，考詢其學識經驗，並須行動適應均佳。

(十五) 視導員應參加各級地方教育活動，對於地方教育事業之利弊，應利用機會，多為商榷，俾於辦理國民教育之見解。

(十六)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

(十七)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教育上之重要問題，便於教育人員，研究解答。或請其親來商榷，或會同辦理，俾得滿意而歸。

(十八) 各地方教育人員，有請求事項，視導員應隨時予以解答，俾得滿意之感覺，固與重大者，視導員當妥為協助。共有地方教育人員，與行政會議，即請其親來商榷，或請其親來，以必要之互助。

(十九)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二十) 小學教育應向商辦地方，應各級通策，商辦地方教育當局，設法提高其教育。

(廿一)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廿二)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廿三)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廿四)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廿五)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廿六)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廿七)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廿八)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廿九)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三十)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一)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二)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三)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四)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五)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六)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七)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八)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卅九)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四十)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四一)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四二)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四三)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四四) 視導員應隨時注意地方教育之發展，並隨時向教育上之利害得失，分別予以指導，或協助辦理。

教育消息

◎編排小學時間表時應行注意之要點

教育部訂定編排小學時間表時，應行注意之要點已通令各省市遵照辦理，茲將要點探錄如左：

- 一、每週教學時間之總分數須遵照 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之規定。
- 二、每節教學時間以三十分鐘一節為原則，但得視科目之性質與兒童年齡之大小畧加變更。
- 三、繁雜作業與輕便活潑須彼此間隔。
- 四、室內作業與戶外運動須互相調劑。
- 五、運用精密思想或細微肌肉之作業例如算術或書法時間須短。
- 六、繁重作業須排在兒童精神最充足之時間，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為最佳，下午二時至四時次之，其餘時間更次之。
- 七、運用細微肌肉之作業，例如書法與美術不宜排在激烈運動之後，以免細微肌肉不能隨意運用。
- 八、需要練習之作業，例如算術與唱歌，每節時間宜短次數化多。
- 九、需要教師輔導兒童共同討論與計劃之作業時間可較長，以求易獲效果。
- 十、訓練科目不應連續排列。
- 十一、食飲前後不應有劇烈運動。
- 十二、編排時間表時，須力求避免耗通教室間聲浪之衝突。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出版兼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訂購處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期印刷費每册國幣二元三角

年
卷
期

1

2

第
第

52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編
雲南省教育廳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第二期

目錄

——國民教育行政專號——

雲南國民教育的現狀與展望..... 顧自怡 (一)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意點..... 顧樹森 (二)	國民教育行政的一個矛盾..... 陳炳發 (五)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羅伯良 (七)	如何解決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兼辦地方行政之困難..... 葉博文 (一〇)	各省市立國民教育督學處問題..... 胡毅英 (一四)	國民教育經費之考察..... 李 者 (一八)	鄭(甫)中心學校的查察及其任務..... 張乃姿 (二〇)	怎樣辦理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 李廷清 (二三)	我國自開學以來國民教育行政之轉變及其特點..... 李潤華 (四二)	如何提高國民教育行政效率..... 陳少寬 (四九)
報 告	附 錄	教育消息								
(二期)	(六則)	(三則)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出版

雲南省教育廳發行

南京圖書館藏

21

雲南省教育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歡迎各級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及研究國民教育之學者隨時投稿

二、本刊稿件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甲、教育講座（包括（1）國民教育政策（2）國民教育原理（3）國民教育實施方法

乙、行政計劃

丙、教材教具

丁、教學方法

戊、實況介紹

己、實驗報告

庚、其他介紹

辛、地方擬定之各項實驗計劃及地方實施之介紹

壬、各省市優良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備之各種報告

癸、調查統計

甲、書報介紹

乙、通訊研究

丙、教師團地

丁、譯稿文字體裁文字言白話不拘務須簡練切實編寫清楚並加標點

戊、譯稿須具真實姓名並須註明詳細通訊地址

己、譯稿得由本刊予以刪改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申明

庚、來稿經本刊發表者其著作權即歸本刊所有

辛、調查統計

壬、書報介紹

癸、教師團地

介紹

三、來稿文字體裁文字言白話不拘務須簡練切實編寫清楚並加標點

四、譯稿須具真實姓名並須註明詳細通訊地址

五、譯稿得由本刊予以刪改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申明

六、來稿經本刊發表者其著作權即歸本刊所有

七、來稿經發表後由

二元

八、來稿須索還須附加條申請並附足郵資

九、來稿請寄交雲南省教育廳國民教育科

雲南國民教育的現況和展望

魏自知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廳在重慶召開全國國民教育會議，議決並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其要點在配合新體制，十餘條各級組織綱領。其要點在配合新體制，十餘條各級組織綱領。其要點在配合新體制，十餘條各級組織綱領。其要點在配合新體制，十餘條各級組織綱領。

本省適合自去八月起，開始實施。截至去年七月，適已屆滿一年。推行結果，數字上之調查統計，大略如左：

(一)全省各種編保組數：鄉(鎮)一、五二四、保數一四、一二四。

(二)全省規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護國公立小學統計：六三九九所。

(三)全省人口數，舉例兒童數，失學兒童數：人口：男五、一七五、八三〇人，女五、〇三三、八九九人，共一〇、二〇九、七二九人。

(四)就學兒童數及失學兒童數：就學兒童：男五五、八七八人，女〇、三三八六人，共計六〇、一七四八人。

(五)就學兒童數：中央七〇、二五一四元，省款：一四〇、四五二元，縣款：三、四六五、二五元，地課款：五、一八八、五七元。

(六)編保自治行政機關教育人員事，宜分而實合，確保自治，確保供應，並整其宜。小學教育員，仍應以兼任教職，並出其能力，以確保其長此理文書宣傳等事均宜。

(七)學校組織單一影響教育質量，任何教育程度，均要質量。現行國教編制，規定每種中心學校，應為六年小學，以便各保兒童升學。其款項來源應整齊。並對各保校，負有輔導負責。其保何等重火，其教育效果，自應特別注重質量，以爲各保兒童進步升初中之階梯。但從之現狀，從前國立、國立完全小學，(多數減少)其升學作用顯明的情況，不免爲之減低。若國立完全小學分化而爲鄉鎮中心學校之後(爲數較多)其財力人力，反而不逮以前。其任務除爲升學階梯外，並須兼顧：(一)保小學

教育人數，計佔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四，未就學人數，全省尚有百分之五六。

(二)就學兒童中，男女學童對比爲：男佔百分之八二，女佔百分之二八。

(三)就學兒童中，約爲失學兒童總數百分之九四。

(四)經費：中央七〇、二五一四元，省款：一四〇、四五二元，縣款：三、四六五、二五元，地課款：五、一八八、五七元。

(五)編保自治行政機關教育人員事，宜分而實合，確保自治，確保供應，並整其宜。小學教育員，仍應以兼任教職，並出其能力，以確保其長此理文書宣傳等事均宜。

(六)編保自治行政機關教育人員事，宜分而實合，確保自治，確保供應，並整其宜。小學教育員，仍應以兼任教職，並出其能力，以確保其長此理文書宣傳等事均宜。

(七)學校組織單一影響教育質量，任何教育程度，均要質量。現行國教編制，規定每種中心學校，應為六年小學，以便各保兒童升學。其款項來源應整齊。並對各保校，負有輔導負責。其保何等重火，其教育效果，自應特別注重質量，以爲各保兒童進步升初中之階梯。但從之現狀，從前國立、國立完全小學，(多數減少)其升學作用顯明的情況，不免爲之減低。若國立完全小學分化而爲鄉鎮中心學校之後(爲數較多)其財力人力，反而不逮以前。其任務除爲升學階梯外，並須兼顧：(一)保小學

編保自治行政機關教育人員事，宜分而實合，確保自治，確保供應，並整其宜。

編保自治行政機關教育人員事，宜分而實合，確保自治，確保供應，並整其宜。

師，及高級民教師，以配合鄉鎮自治等。決心奮鬥，結果不免影響小學之教學效率，尤其為非學齡的幼年兒童學業。

(四) 小學校的訓練和待遇不佳。小學教育之正規大端始業，按今仍為國民教育之一個重要時期。本省各縣皆有各種師範，每年畢業的小學師範生，不五七百人，亦未盡普及國教的善舉，無怪乎水東軍。無已只須取於於中，高小，或短期訓練之代用。訓練之缺乏，從而影響學業。自是令人滿意。但最低點仍不為絕望。訓練之唯一主要動力。其或為教育行政的不善。例如連年變通孔遺缺某一大群，偏僻城內中心學校教員待遇，至今仍未得恢復原額二十餘元。不特他一個人的伙食，結果只有影響其他師範。他其教育行政，亦應一涉教育行政改革。

(五) 國民教育的經費不敷。「衣食足而後教」，先富而後教，這固是古語，仍然異常有力。普及教育，本來所以消滅國民經濟的貧困能力，如充實國民文化的精神食糧，但到現今，本省一體國民經濟的生產總額和生產餘額，雖然百分之八十以上，既於困難的，小規模經濟的生產總額和生產餘額，其開支正日高，並增加。大多數的農民和手工業者，無不成人只靠，依然無餘力養家。現在就學的兒童，其大多數來源不外是中小地主，中小商人，公務員，自由職業者的子女。這些學校，一面推廣，一面感嘆，受學不周，非加以督促不可。就中尤其受學最感困難者傳統觀念，社會風氣作怪，其教育尚不及十分之二。尤其民教分送學年的學生，依然感困難非常。將使困難。國民教育，沒有工商業化，影響條件，也感困難。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意要點

自中央頒布各級組織綱要後，經各省各縣（現）設中心學校，俾使國民學校，及初級中學教育與成人學校民衆補習教育，不但不合而為一，統籌與民衆教育。凡關於中心學校組織計劃，及組織，及教育行政，及教育經費，均應注意。茲將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意要點，分述如下：

（一）國民教育的經費問題。其解決辦法，應由國民教育的經濟條件不統一，是屬於社會方面的問題。其解決的對象，應由國民教育行政，俾得解決。不外：

甲、學校經費運動

乙、社會服務運動

丙、教育行政運動

丁、軍事的國民教育推行，除法令規定外，長沙軍隊外，我們一舉國民教育，教育行政，應努力的核心工作，應集中全力於此三項運動。學校經費運動，然後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教育行政，應努力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教育行政，應努力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

（二）國民教育的經費問題。其解決辦法，應由國民教育的經濟條件不統一，是屬於社會方面的問題。其解決的對象，應由國民教育行政，俾得解決。不外：

甲、學校經費運動

乙、社會服務運動

丙、教育行政運動

丁、軍事的國民教育推行，除法令規定外，長沙軍隊外，我們一舉國民教育，教育行政，應努力的核心工作，應集中全力於此三項運動。學校經費運動，然後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教育行政，應努力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

（三）國民教育的經費問題。其解決辦法，應由國民教育的經濟條件不統一，是屬於社會方面的問題。其解決的對象，應由國民教育行政，俾得解決。不外：

甲、學校經費運動

乙、社會服務運動

丙、教育行政運動

丁、軍事的國民教育推行，除法令規定外，長沙軍隊外，我們一舉國民教育，教育行政，應努力的核心工作，應集中全力於此三項運動。學校經費運動，然後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教育行政，應努力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

附錄

（一）國民教育的經費問題。其解決辦法，應由國民教育的經濟條件不統一，是屬於社會方面的問題。其解決的對象，應由國民教育行政，俾得解決。不外：

甲、學校經費運動

乙、社會服務運動

丙、教育行政運動

丁、軍事的國民教育推行，除法令規定外，長沙軍隊外，我們一舉國民教育，教育行政，應努力的核心工作，應集中全力於此三項運動。學校經費運動，然後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教育行政，應努力推廣普及。教育生活，才可獲得保障。社會各方應培植自己的子女，應得保障。

在徵集制校址範圍之先，對於各縣市距離行政區數字統計，必須十分正確，確切，庶計劃不致落於空虛而不為實現。照市政府對於省訂定之計劃，尤應有切實執行，方可達到原定之目的。故對於行政區數字統計，雖非毫不苟，而調查全在無形中。否則在實際上之統計，難免有虛，而省府所得之結果，亦難求其真。統計，或致與事實相去甚遠。則計劃，亦難全無失。據此，則決定執行全國新制時，各省應由何種情形中，先定計劃，努力進行。則行政長官，尤應推行新制中之重要事項，更不得不切實執行。同時，應考慮其如何能進行。此項計劃，一經訂定，務必竭力有健全地方為根據。茲將省制市方面，應行注意之要點如下：

(甲)關於省市方面者
一、關於各項材料及數字之來源。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省訂執行教育計劃之前，至少須搜集各項有關重要材料及統計數字，作為依據。並將其重要資料詳述如下：
(1)全省各縣縣級及保級。現各省市之新建設及保級，尚不十分完備。全省內政部刊行之「保甲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所載之數字，(2)各省市財源與省，亦有相當之出入。而最近各省市又將原有之預算之範圍擴大，因之其數量亦減少。此項影響及於國民教育之實施甚大。因經費保之範圍擴大，則縣級及保級之中心學校，每級級一國民學校，按級不能收其全部學額兒童及失學兒童，故教育廳應與各縣區各機關商定，(3)須從確切調查各縣之經費數及保級；(4)根據各縣之範圍，不可過於擴大。此項數字，為計劃中重要要素，務必須力求正確。

(乙)各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省訂執行教育計劃之前，至少須搜集各項有關重要材料及統計數字，作為依據。並將其重要資料詳述如下：
(1)全省各縣縣級及保級。現各省市之新建設及保級，尚不十分完備。全省內政部刊行之「保甲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所載之數字，(2)各省市財源與省，亦有相當之出入。而最近各省市又將原有之預算之範圍擴大，因之其數量亦減少。此項影響及於國民教育之實施甚大。因經費保之範圍擴大，則縣級及保級之中心學校，每級級一國民學校，按級不能收其全部學額兒童及失學兒童，故教育廳應與各縣區各機關商定，(3)須從確切調查各縣之經費數及保級；(4)根據各縣之範圍，不可過於擴大。此項數字，為計劃中重要要素，務必須力求正確。

(2) 各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省訂執行教育計劃之前，至少須搜集各項有關重要材料及統計數字，作為依據。並將其重要資料詳述如下：
(1)全省各縣縣級及保級。現各省市之新建設及保級，尚不十分完備。全省內政部刊行之「保甲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所載之數字，(2)各省市財源與省，亦有相當之出入。而最近各省市又將原有之預算之範圍擴大，因之其數量亦減少。此項影響及於國民教育之實施甚大。因經費保之範圍擴大，則縣級及保級之中心學校，每級級一國民學校，按級不能收其全部學額兒童及失學兒童，故教育廳應與各縣區各機關商定，(3)須從確切調查各縣之經費數及保級；(4)根據各縣之範圍，不可過於擴大。此項數字，為計劃中重要要素，務必須力求正確。

國民教育行政月報 第二期

(3) 各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省訂執行教育計劃之前，至少須搜集各項有關重要材料及統計數字，作為依據。並將其重要資料詳述如下：
(1)全省各縣縣級及保級。現各省市之新建設及保級，尚不十分完備。全省內政部刊行之「保甲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所載之數字，(2)各省市財源與省，亦有相當之出入。而最近各省市又將原有之預算之範圍擴大，因之其數量亦減少。此項影響及於國民教育之實施甚大。因經費保之範圍擴大，則縣級及保級之中心學校，每級級一國民學校，按級不能收其全部學額兒童及失學兒童，故教育廳應與各縣區各機關商定，(3)須從確切調查各縣之經費數及保級；(4)根據各縣之範圍，不可過於擴大。此項數字，為計劃中重要要素，務必須力求正確。

(4) 各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省訂執行教育計劃之前，至少須搜集各項有關重要材料及統計數字，作為依據。並將其重要資料詳述如下：
(1)全省各縣縣級及保級。現各省市之新建設及保級，尚不十分完備。全省內政部刊行之「保甲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所載之數字，(2)各省市財源與省，亦有相當之出入。而最近各省市又將原有之預算之範圍擴大，因之其數量亦減少。此項影響及於國民教育之實施甚大。因經費保之範圍擴大，則縣級及保級之中心學校，每級級一國民學校，按級不能收其全部學額兒童及失學兒童，故教育廳應與各縣區各機關商定，(3)須從確切調查各縣之經費數及保級；(4)根據各縣之範圍，不可過於擴大。此項數字，為計劃中重要要素，務必須力求正確。

(5) 各省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根據省訂執行教育計劃之前，至少須搜集各項有關重要材料及統計數字，作為依據。並將其重要資料詳述如下：
(1)全省各縣縣級及保級。現各省市之新建設及保級，尚不十分完備。全省內政部刊行之「保甲統計表」(民國二十七年五月)所載之數字，(2)各省市財源與省，亦有相當之出入。而最近各省市又將原有之預算之範圍擴大，因之其數量亦減少。此項影響及於國民教育之實施甚大。因經費保之範圍擴大，則縣級及保級之中心學校，每級級一國民學校，按級不能收其全部學額兒童及失學兒童，故教育廳應與各縣區各機關商定，(3)須從確切調查各縣之經費數及保級；(4)根據各縣之範圍，不可過於擴大。此項數字，為計劃中重要要素，務必須力求正確。

者，則應有分年完備計劃，不妨分爲三期完成之計劃。如此則其所訂之分年完備計劃，較爲切實，進行亦不致有所阻礙。

(5) 確定逐年訓練師資計劃。根據上述決定之分年推行計劃，即可由每年各縣新增設若干級數而得逐年所編訓練師資之入數。然後再以其有餘額學校師範學校每年畢業生入數相較，再決定每年應增設師資訓練師範若干，訓練師資若干，而定一年訓練師資計劃而與分年推行國民教育之分期計劃相配合。此項師資訓練自以採取長期訓練爲宜，訓練時間，至少一年。如以數量及經費關係，則不備採用半年制的辦法，則應儘量是以聘任僱用之小學教員。如經費不足，則可採用借薪，訂定分年進修辦法，以補足之，免致發生停頓延遲，發生紙大之困難。

(4) 確定經費來源與籌辦法。推行國民教育計劃，最感困難，莫過於經費一項。但欲觀中央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所規定，保國民學校經費以謀自給原則，中心學校經費，由教育經費支給之，不足時由中央及省補助之，並由中央及將財政分爲二級制，一爲中央的財政，中央及省補助之，並由中央及將財政分爲二級制，一爲中央的財政，地方自治財政之來源，亦由中央劃出一部供給地方收入，內之地方財政之來源，自然變與省爲多。後則長後何能說，大部仍靠以地方自行籌措負擔爲原則，自無問題。在金額預算項目內，亦應列有教育文化之專款。至省方面之補助費，如何列支，自可依照上年預算所列補助各級之經費，再按實際需要，可定一分年分期補助數目，而中央亦可按上年補助省市之數額定一分年增加數目，以此兩項補助經費，作爲補助各省之預算經費，如有節省或改項節餘，亦可在上述數目內，特別列列。

三、籌設學級及考場等。欲求國民教育之推行順利，切實有效，視察實施重要工作。欲求視察實施之適當，幾幾效用，更須確立視察辦法。各省市應編設視察員或視察員，至少有四至五人至五人，常用分區視察各縣各地各校，每學期至少視察一次。一校一校，視之報告，一區有一區之報告，全校一學期有總報告。全省市亦應編設分區若干區，區員有督學或視察員，常用視察，每學期至少視察一次，至少須備查手續以上之報告。每學期須有一視察報告，全省各縣，學期中有總報告。再應編設督學視察員之視察，如此則視察制度得以完備，視察效力，得以增加，而得隨時指導各地方教育之進步。

(1) 關於經費計劃及充實行政機構等。一、編定全省市各地縣及鄉鎮推行國民教育之標準。各縣縣長或教育行政長，應根據全省會議議決之實施步驟，就各縣市所有總進保數，及各縣編各級原有之學校數，訂定一分年實施計劃。如有必要，可分區分縣編擬擬定會議議決之標準，以保證保證國民教育學校者，則應就其經費來源，決定其分年計劃中，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辦法，確保其如期實現，達到原定之目的。

(2) 充實國民教育行政機構。查各縣制實施後，吾縣原有之教育局，均改設

雲南省教育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歡迎各校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及研究國民教育之學者隨時投稿

二、本刊稿件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甲、教育講座 包括(一)國民教育政策(二)國民教育原理(三)國民教育實施方法

乙、行政計劃

丙、教材教具

其之研究介紹

丁、教學方法

其之研究介紹

戊、實施介紹

其之介紹

己、實驗報告

其之各種報告

丙、調查統計 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統計

辛、書報介紹 中外教育論文等從速介紹

壬、通訊研究 由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提問問題予以

解答

癸、教師園地 關於全國國民教育之經驗心得自說

介紹

三、來稿文字體裁文字自當不拘務須簡練切實編寫清楚

並加標點

四、來稿須註明姓名並須註明詳細通訊地址

五、來稿得由本刊予以刪改或不願刪改者須預先申明

六、來稿經本刊發表者其著作權即歸本刊所有

七、來稿經發表後由 教部酌發酬計每千字十六元

二元

八、來稿須寄還須附加條申請並附足郵費

九、來稿請寄交雲南省教育廳國民教育科

雲南國民教育的現況和展望

費自如

二十九年三月教育廳在滇東召開全國國民教育會議，議決並公佈國民教育實施綱領，其施行在現存體制下，一一應各級組織編制，一一於鄉鎮設中心學校，並設國民學校，以普及國民教育之理。查雲南教育，自滇省開辦教育以來，國民教育，向在推廣中。其在滇東，則在推廣中。其在滇東，則在推廣中。其在滇東，則在推廣中。

本省適合去年九月起，開始實施。截至今年七月，均已屆滿一年。據行結果，數字之調查統計，大略如下：

(一)全省各縣總額：總(額)一、五二四、保數一四、二二四。

內有：昆明、晉江、第四、第五、第六縣未計入。

(二)全省現設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通公立小學總計：一〇六三九所。

附：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第二十四、第二十五、第二十六、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第二十九、第三十、第三十一、第三十二、第三十三、第三十四、第三十五、第三十六、第三十七、第三十八、第三十九、第四十、第四十一、第四十二、第四十三、第四十四、第四十五、第四十六、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一、第五十二、第五十三、第五十四、第五十五、第五十六、第五十七、第五十八、第五十九、第六十、第六十一、第六十二、第六十三、第六十四、第六十五、第六十六、第六十七、第六十八、第六十九、第七十、第七十一、第七十二、第七十三、第七十四、第七十五、第七十六、第七十七、第七十八、第七十九、第八十、第八十一、第八十二、第八十三、第八十四、第八十五、第八十六、第八十七、第八十八、第八十九、第九十、第九十一、第九十二、第九十三、第九十四、第九十五、第九十六、第九十七、第九十八、第九十九、第一百。

(三)全省人口數，學齡兒童數，失學兒童數：人口：一、七九七、二四八。

學齡兒童：男七八三、一五四。女七〇〇、二〇九。共一、四八三、三六三。

失學兒童：(佔總數)二、九七三、〇五三人。

(四)教育經費及民衆教育：(略)

國民教育現況月報 第一卷第三期

就學人數，詳見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四，未就學人數，全省約有百分之五。

就學人數中，男女學童對比為：男佔百分之八二，女佔百分之二八。

在學民衆數：二五三、六四八，約為失學民衆總數百分之二四。

(五)經費數：共來源，中央七〇、二、五四元。省款：二、四四、四五元。縣款：三、四六五、五二七元。雜項：五、一八八、五七二元。保甲款：三、三〇八、八四〇元。私人款：一四〇、五六八元。總計：四、〇四一、五五〇元。

實施上的問題

(一)根據現狀，學校之組織。應本年首初教育統計，學校數均在二萬二千餘所，現僅有一〇、六三九所，其餘均被劫掠或廢棄，現存各縣：凡其劫掠，交通不便之地方，其原有學校，應設法維持，改組為各級學校學校之分校或分校。勿為任意裁併。其有合併辦理必要者，其學校組織組織之改善，絕對不須步於原有各校之覆轍。

(二)根據自治行政機關教育人事，宜分區不宜分縣，應保其自治，應保其專責。小學教育，仍以專任教職，並出其餘力，以確保其任課文書寫等事為宜。

(三)學校組織，影響教育質量。任何教育設施，均應以質量並重。現行關於組織，規定種種中心學校，應為六年小學，以便各保兒童升學。其款項來源應由縣。對各保級，負有精神重責。其保何等項大，其經費數，自應特別注重質量，以重各級兒童升學入初中之階梯。但後之說，從前獨立，實完全小學，(以數較少)其非學作用顯明的程度，不為之被毀，將獨立完全小學分化為普通小學之校，(以數較多)其財力人力，反而不逮其前。其任務則除為升學階梯外，並須兼顧：上保小學

在擬定縣別預算額之先，對於各縣市預算額數字核定，必須十分詳確明確，庶其計劃不致落於空虛而不易實現。縣市政府對於預算之訂定，其應負其責任，方可達到預定之目的。其應注意之事項，則歸納於左：(1) 預算之訂定，應以實際之需要為標準，而非以理想之需要為標準。若開在紙面上之計劃，雖極其宏偉，而實際之效果，則極其微薄，此即所謂「紙上談兵」之弊也。(2) 預算之訂定，應以實際之收入為標準，而非以理想之收入為標準。若開在紙面上之計劃，雖極其宏偉，而實際之收入，則極其微薄，此即所謂「紙上談兵」之弊也。(3) 預算之訂定，應以實際之支出為標準，而非以理想之支出為標準。若開在紙面上之計劃，雖極其宏偉，而實際之支出，則極其微薄，此即所謂「紙上談兵」之弊也。(4) 預算之訂定，應以實際之效果為標準，而非以理想之效果為標準。若開在紙面上之計劃，雖極其宏偉，而實際之效果，則極其微薄，此即所謂「紙上談兵」之弊也。

一、關於各項教育及數字之預算。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在擬定預算時，應注意其預算額如下：(1)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2)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分配。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3)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

(1)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2)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分配。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3)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

(4)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5)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

(1)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2)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分配。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3)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

(4)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5)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

(6)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7)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

(8)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9) 省市各縣教育經費之使用。省市各縣教育經費，應根據各省市各縣之人口、面積、交通、經濟、文化、教育等各項因素，分別核定其預算額。

者，三分之一應撥充修業生者，餘者均撥充預備於十五年完成者，則全省分期完成計劃，本期分為三期完成之計劃。如此則原定之分期進行計劃，較得切實，施行時不致有所困難。

(3) 確立訓練師資計劃 根據上述決定之分期進行計劃，即由各省各縣分期訓練若干校數而得若干所訓練師範之數。然後再依現有師範學校師範生畢業生人數推算，再決定每年應辦師範訓練所數及訓練若干，訓練師資計畫，而決定此種訓練所數為立，訓練時間，至少一年。如以數處及經費關係，則不妨採用分期訓練辦法，定期完竣後應即愉快之小學教員。如經費不足，即可利用舊法，訂定分期進修辦法，以補足之，免致發生其他困難，發生極大困難。

(4) 確立經費來源籌辦法 推行國民教育計劃中將感困難者莫過於經費一項。根據中央頒布之國民教育實施條例所規定，係因國民教育經費以保甲團練條例，中心學校經費，由縣教育經費支撥之，不足時由中央及省政府補助之，縣立中心學校經費分兩種，一為中央財政，一為地方自治財政。關於補助之部份收入與支出，概由中央補助，而地方自治財政之來源，亦經中央劃出一部份歸地方收入，因之地方財政之來源，自必較前者為多。故國民教育經費，大部份應以地方自行籌措為原則，自無困難。在金融困難區域內，亦應酌量籌措以地方自治之方針，並省方面之補助費，如何支用，應按照上述原則補助各縣之經費，則按照實施計劃，可定一分年增加補助款目，則中央亦可撥款予補助各省之數額定一分年增加款目，以此項補助經費，作為補助各省各縣之開辦經費，如有特殊或重要經費，亦得在此項經費內，特別補助。

至籌措教育經費之根本辦法，當如各種各樣，應根據實際需要與金融辦法，逐期於一定期限內，達到原定之數額，如此則「勞永逸，國民教育經費，得一穩固之基礎，不致受任何方面之影響。

三、關於經費來源籌措

(1) 完成教育經費 欲求國民教育之推行順利，切實有效，視察教育經費之工作。欲求經費來源之豐盈，財政當局，更應積極籌辦。各省應增設教育委員會，至少有四至五人，當由分區視察會議各區省長，逐期明定須知經費一次，一校省一位之報告，一區省一位之報告，全視一少則有應報者。各省亦應編制分區若干區，逐區編制經費預算，常用視察，逐區逐區明定，至少須編制在案數以上之學校。每區須有一視察報告，各省各區一學期內須有總報告。再即以總報告與視察員之視察，自此視察報告編制得以完備，則應致力，擇其重要，而由隨時指導各地方以應辦之機會。

(2) 擬定經費來源 應依行政三體制中各權分立，將每一切計劃之能實行與否，余惟考慮以詳論其成績，庶各地不致虛行故事，對計劃之實施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項應根據各種之調查報告，詳加審核。對於若中應辦經費，好應者，應請中央與省安撫。對於若下應辦經費，則應由縣自籌，以使其速進。對於若干應辦經費，則應由縣自籌，應立即予以撤換，以撤換之，一面並可採用徵收費制度，使各縣相互比賽，以激發其競爭之心，而促事業之進步。

(乙) 關於地方方面

一、關於擬具教育計劃及老實行機構籌措

(1) 除完全由省市各縣及區推行國民教育之程序，各縣縣長或教育首長，應與教育委員會商議之步驟，則就全省所有情形，應根據教育經費，及各縣經費，應保原有之教育經費，且具一分年增加計劃，如有必要可先由中央撥款，俾長保經費決定若干後，再擬具教育經費，即可改組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若干應報者，應加緊之，則應將其經費，決定其半年增加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辦法，務使其能如期實現，達到原定之目的。

(2) 應根據教育行政體制，在初辦經費應後，各縣原有之教育首長，均應設

其教育。但一科辦事人員更少，至多僅有長年各一人，科員一二人而已。如欲使其健全進行國民教育，實非任上不可。故使二科也。而一科份額市，其教育費建設費，則共人員更少，並使使各縣對於國民教育推行困難，非將建設科與教育科人員，事實分開不可。現縣派少者二人，持其建設科員三四人，科員僅四五人。科員員員對不能兼其辦事。然後將各縣建設科之教育費，教育費，可以有保證而於健全之學校，可以普遍起來，方有成效可也。

三、關於經費來源

(1) 開辦國民學校之經費，由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開辦費及設備費，由社會團體自行籌集。開辦費中之設備費，為校舍之建築或修繕，如能另加經費，則可建築校舍。否則可租用當地公有地或廢地，或向商界租地，或向社會募捐，以資建設。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

(2) 關於國民學校中心學校經費來源

經費之來源，中心學校之經費，應由社會團體籌集。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

國民教育行政的一個矛盾

國民教育行政的一個矛盾，在於經費之來源。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

(3) 學校基金之來源，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籌集。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

三、關於推行國民學校教育

1. 在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如何推行國民教育。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

2. 如何訂定國民學校教育法

國民學校教育法之訂定，應由地方自治團體籌集。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其經費之來源，則由各團體或個人捐助。

陳劍恒

丁師於和...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社會的國民教育——教師的任務——教師的訓練——教師與社會

一、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種各級組織... 國民教育...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教師的任務... 教師的訓練... 教師與社會

二、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國民教育...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教師的任務... 教師的訓練... 教師與社會

三、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國民教育...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教師的任務... 教師的訓練... 教師與社會

國民教育教師之任務與訓練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社會的國民教育——教師的任務——教師的訓練——教師與社會

一、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國民教育...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教師的任務... 教師的訓練... 教師與社會

二、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國民教育...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教師的任務... 教師的訓練... 教師與社會

三、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國民教育... 社會本位的教育觀... 教師的任務... 教師的訓練... 教師與社會

教育進行，注重訓練國民如何做人，如何辦事」。

總體說都是極重要的。是實為國民教育的指導。

三 教師的任務

在實施上，國民教育計劃之成功與失敗，其重心實在實施服務教師。我們從現代所應有的新的教育方法，看國民教育計劃與進行，更應明瞭教師的任務，確與以往記誦講書式的教育不同。教師中心校與國民學校的教師，宜在基礎建設或行政建設的基本常識。今次歸併後級中學與國民教育實施條例規定各縣分署教師的任務。

第一項任務，復明瞭的，是教學。教師當盡擔任應有的教學，但不僅是教課書，應包括在各種成人進修與夜班的教學。受教者應學習社會需要如何教學的內方法，求完全相同。第二項任務，應包括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第三項任務，應包括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第四項任務，應包括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第五項任務，應包括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任務，則教師對地方建設有三種工作。第一是設計。第二是教育訓練。第三是與國民學校合作。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四 教師的訓練

第一項任務，應包括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第二項任務，應包括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第三項任務，應包括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第四項任務，應包括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國民教育實施條例第十條規定國民學校應負輔導國民學校的任務。

應定有師範教育的辦法，使學界生體面的增進。因國難環境中，學界所應注意者，應是學界之訓練。此種學界訓練的辦法，而學界或校級應如何訓練，則應由學部不致有礙。被拋棄之學界生，其心理，無不對於師範的教育，有極大的工作，但教育者，應使不知人的程度。……這是心理學上的。其真確程度，原亦視價值力及志，隨不致取得充分的訓練，是當然的。

我們現在及將來教育界，應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因國難環境，又不能不待。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

教育問題說，換言之，即是訓練的課程與方法的問題，此一問題對於訓練學界生，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

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

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

訓練學界生，工作非常之艱鉅。因國難環境中，學界生之訓練，應由學部不致有礙。被拋棄之學界生，其心理，無不對於師範的教育，有極大的工作，但教育者，應使不知人的程度。……這是心理學上的。其真確程度，原亦視價值力及志，隨不致取得充分的訓練，是當然的。

我們現在及將來教育界，應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

教育問題說，換言之，即是訓練的課程與方法的問題，此一問題對於訓練學界生，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

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

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如何使學界生，不致完全與國難環境，有極大的便利。

的具有力量的使者，是擔任學校的教師。擔任學校的教師最難了，肩負國民衆

的深遠思想，亦最能影響全體國民的生活與思想。這們學校教師應注重教育

的進修與生活的純潔，並應將教育的過程與國家的建設，建設成任務。

一、國民教育的教師應負其任務，在師資訓練的過程中，應平願執意注意

他點：（一）社會訓練，（二）技術訓練，（三）服務實習。

社會訓練，教師必須了解國民教育訓練，並且應與國民生活。社會

環境不同，學校亦相當有差別。是簡單的房子，是艱難的房子，其環境

變化的，學校必須有適應了環境的需要，其要點是：（一）校址的選擇，（二）

校舍的設備，（三）校舍的經費，（四）校舍的行政，（五）校舍的

社會。社會的設備與教師的「社會適應」或材料。亦應適應國民生活的

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

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

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

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

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

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

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

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

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

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

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

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

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

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訓練，應能適應國民生活的需要。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訓練方法

第一卷 第二期

能對於其類問題有細密的專注的認識，組織計劃

的辦法請教相當的知識與經驗與工具之運用。

三、服務實習。任何知識必須經過服務實習，

何技術亦要親自動手，才能理解。實習的重要性，

的學生亦必須有實習的機會，才能獲得真確的知識。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教學實習」，是相當重要的。實習的實習，不會得功。實習的結果必須是

這專門教育兒童的地方，政府成爲民衆的導師，學校的經費容易措措，學校的導師和會計可以仰賴民衆的助力等等，種種條條，是教師能取得民衆的援助和熱心從事，得到的是珍貴。至於進行改革之舉，作者著有改革現象是急進改革派：

第一項改革者的中心要點是學校教師，因爲熱心於社會改革，決非行爲着私利的命令，對學校內所做的工作，反覆審察，因爲義務不在校董，所以教師中大流一人的事務常常可以見到。

第二種現象是有的教師只注意校內的工作，忽略了對社會應做的工作。把各社會事項提到最高人士所担任的職務，請要調長其身上去，自己相當了名義，管理頭腦精明，被譽是非器大的。

第三種現象是有的教師對於事務的能力太弱，則以學校工作和社會聯繫，雙方並難，却難方不得不好。

一個制度之改革，在進行時可能的會遇到許多困難，衣服領和領帶是容易的，而如何能將那地連而而織的工作進行，作者若其也否，可以作給由大學校校長學校的校長親自作我的。

一、校長的工作，而先取有計劃。

中心學校校長教師，內則對有學界有長法，外則協助地方行政和社會事業，每天的工作非常繁瑣，也極應而勞，一個胸無成竹的人担任了這種工作，難免於誤導，不覺無稽。所以，有學者經常的預備的工作，預先不有計劃，一遇到事情便發生，則對社會服務活動，訂定了幾種進理決，譬如學校的進理，則對社會服務活動，訂定了幾種進理決，譬如學校的進理，則對社會服務活動，訂定了幾種進理決。

第二項改革者的中心要點是學校教師，因爲熱心於社會改革，決非行爲着私利的命令，對學校內所做的工作，反覆審察，因爲義務不在校董，所以教師中大流一人的事務常常可以見到。

第二項改革者的中心要點是學校教師，因爲熱心於社會改革，決非行爲着私利的命令，對學校內所做的工作，反覆審察，因爲義務不在校董，所以教師中大流一人的事務常常可以見到。

又如壯丁名冊，也可須先調查清楚，倘若政府限期抽壯丁受罰甚嚴，並對可以應命，教師對於社會事業及學校工作能得各科學的分配，相當的預備的工作預有計劃，務使應付臨時的工作能得經而易舉。

第二項改革的小事件，被政府臨時解決。

鄉鎮長和保長若其必躬躬，事件事應到並設辦，無若如何不可不的，所以鄉鎮長和保長應注意環境之次序和重要者，地方上應發生的小事件以就地解決法爲是。譬如進退與否而行，事起難推，亦無死傷，欲使事畢，但甲長或保長未加加對照即了結。又如家難糾紛，各各一時欲解，地方上應辦之工作，地應預備也其應能作公平的分配，把分配的結果，神速下去，自己應於鄉鎮的職位履行，譬如補筆道路，應與測量並行道路，長後，再依所修之筆道及工作之難知加以分配，保長或鄉公所之分配，再分配於各甲，甲長計算工時之多少，分給各戶，如此則若有計劃做去，大

三、訓練助手。

訓練助手去各員方面：一、是訓練鄉鎮長做總長的助手，普通則計劃社會事業的進行，一、是訓練小學生做社會教育的工作和教養洗禮的同學。助手訓練得好，助手的力量很大，鄉鎮長和保長能脫「罪非功隨」之效。地方事業之不能不兩兩的進步，中勞工作者的努力不窮，但是其不明自身所受的

其由，也當其受訓練的立而不應其受訓練而此項事有得而得。譬如

訓練不可不兩兩的進步，中勞工作者的努力不窮，但是其不明自身所受的

訓練不可不兩兩的進步，中勞工作者的努力不窮，但是其不明自身所受的

訓練不可不兩兩的進步，中勞工作者的努力不窮，但是其不明自身所受的

就可以完成了。... 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

學校的社會化... 學校和社會打成一片。

各省市設置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自中央頒布各級教育行政系統後，凡是各省擬制有關的系統，都根據重要的規定，... 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要，僅僅做到了互立聲息，不能達到融合新開的境地。... 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作者沈德祥將浙江蘇省立黃巖縣實驗學校，即稱小學教育社會化... 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胡叔巽

的報告和各位教育專家發表的意見，可以歸納為三大項：... 國民教育實驗區問題。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必定在實際工作，親自試驗，才有具體的產生。換一句話說，方法是解決問題的關鍵，也是隨着一切新事業的進進而逐步產生的。我們對於教育新制的推行，自應參酌的進而逐步產生的。我們對於教育新制的推行，自應參酌的進而逐步產生的。我們對於教育新制的推行，自應參酌的進而逐步產生的。

質的研究這一個名詞，包括三個要素，和四種步驟。所謂三個要素是：(一)研究的範圍，(二)必要的經費，(三)在對象目標上發見各種困難問題。(二)研究的範圍，(三)必要的經費，(四)在對象目標上發見各種困難問題。所謂四個步驟，(一)選擇研究的範圍，(二)必要的經費，(三)在對象目標上發見各種困難問題，(四)在對象目標上發見各種困難問題。

國民教育的工作，大體可說是在學校數量的初期推進，我們讀了中央頒布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章程序，以五年為期，分三期進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章程序，以五年為期，分三期進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 第一卷 第二期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章程序，以五年為期，分三期進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章程序，以五年為期，分三期進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國民教育實施綱領第二章程序，以五年為期，分三期進行，第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四十七、四十八、四十九、五十、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五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五十九、六十、六十一、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六十五、六十六、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七十、七十一、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七十六、七十七、七十八、七十九、八十、八十一、八十二、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八十七、八十八、八十九、九十、九十一、九十二、九十三、九十四、九十五、九十六、九十七、九十八、九十九、一百。

有 個性的動向，是與強弱三種原則：第一是強弱，第二是強弱，第三是強弱。如此則同母進退的危險，當然與國民教育實施的使命之所在。他雖著是強弱，較心理病態，說說則實為教育上的改良或更新起見，所以本文特別對強弱國民教育上的量的問題研究。至於質的三原則的如何實施研究，留當另文詳之。

五此國民教育實施，在中央應設國民教育實施研究委員會，召集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之推行，其人選，應由教育行政組織決定。必要時可邀請其他有關各派（如內政經濟等部），加入。其任務如下列各款：

- (一) 指導各省市如何實施國民教育。
- (二) 設計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標準及推行程序。
- (三) 調查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工作進行及其成績。
- (四) 比較統計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成績，並彙報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中應行注意之重要事實材料。
- (五) 根據各省市國民教育實施成績及參考材料，編訂全國國民教育推進方案。

國民教育實施法

一、實施目標

- (1) 社會教育。
 - (2) 職業教育。
 - (3) 學校教育。
- 此項制度，自應與社會教育合一。
- 其項制度，自應與社會教育合一。
- 經濟，動車三天原則起見，俾易於實行。而在推行初期，在量的推廣與質的改進兩方面，同時應有合理的實驗，以示模範，並以其結果，供作教育行政上之參考，以期國民教育得以如期完成。茲將實驗之具體目的分述如左

- 1. 訓練並指導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及自治人員，並組織編組及國民教育委員會之規定，完成教育行政，自籌教育經費，擬定學校基金，建設校舍，及協助自治工作。
- 2. 將實驗所得之有效辦法，及有效之實驗方法，供各方採擇研究。
- 3. 供給學生及地方教育人員之經費。

二、實施程序

實施程序分三期，每期三年，每期應完成之工作如左：
(第一期) 以一鄉鎮至三鄉鎮為範圍，預計於本期末內總算完成下列各項工作：

- 1. 實地探國民學校完成一保一校之目標。
- 2. 確立各校永久校址及永久校舍建築計劃，察成校舍應修繕手續，開始保存建築材料或經費。
- 3. 完成各校校內附具設備。
- 4. 在各校完成未籌備基金未完成的計劃，對經費教育籌備辦法。
- 5. 籌備五分之二學校基金，並完成立案手續。
- 6. 確定學校遠近計劃，並開始建築。
- 7. 確定校長教員之待遇標準，及法點米穀辦法。
- 8. 對場學童兒童入學。
- 9. 普及十二歲以上，十五歲以內未學完之一年短期教育。
- 10. 普及十五歲以上，三十歲以內未學完之補習教育。
- 11. 擬定完備學校國民學校辦法，及訓練各校合作員訓練長幼辦法。
- 12. 擬定完備學校教育計劃，並完成第一期充實工作。
- 13. 擬定完備學校教育計劃，並完成第一期充實工作。
- 14. 擬定完備學校教育計劃，並完成第一期充實工作。
- 15. 擬定完備學校教育計劃，並完成第一期充實工作。

人員；

16 抽尋各區附近之國民教育事業；

17 將試驗結果，作實施之報告，供各方採擇研究。

(第二期)以蘇州第一區至三區為實驗區，將第一期內所獲所得之各項有效工作，進行整理並各鄉推廣，期於一年半時間內完成，同時再將第一期實驗區內之試驗事業，繼續實施第二期工作，本期內所計應完成之工作如左：

1. 將第一期實驗成功之各項事業，加以修正補充，並行於全區各鄉鎮；
2. 繼續第二期內所定各學校各項計劃，並將本期內應修業之校舍；
3. 繼續第一期未實學校設備之工作，完成學生生活，食具辦公，應用圖書等件設備之完備；
4. 繼續第一期學業發展基金之工作，再籌集基金五分之二；
5. 根據第一期之計劃，完成第二期準備工作；
6. 十五歲以下之失學兒童及學齡兒童，實施強迫入學辦法；
7. 普及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失學婦女教育；
8. 繼續推廣中心學校精德國語學校之辦法，及頒佈各種處理行政辦法；
9. 根據第一期學校教育發展計劃，完成第二期推廣之工作；
10. 完成第二期教育研究會研究工作計劃，並完成第二期研究工作；
11. 根據第一期教育研究會研究之經驗及學校管理教育事業之辦法，並輔導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12. 推廣民衆教育指導委員會之辦法；
13. 調查各區各鄉鎮之教育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
14. 加強前次實驗之師範生及教育訓練人員；
15. 輔導各區附近之國民教育事業；
16. 將第一期實驗之實況報告，以供各方採擇研究。

(第三期)以一區為實驗區，第二期內所得之各項有效之各項工作，並

對於各區各鄉鎮，並期於二年內完成，同時將第二期實驗之經驗，繼續實

施第三期工作，本期內所計應完成之工作如左：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1. 將第一期內所獲所得之各項工作，再加以補充修正，並行於全區各鄉鎮；

2. 繼續第二期內所定各學校各項計劃，並將本期內應修業之校舍；

3. 繼續第二期未實學校設備之工作，完成學生生活之及其各種講義二科教材編成之完備；

4. 繼續第二期學業發展基金之工作，完成基金之籌集工作；

5. 繼續第二期失學兒童教育；

6. 繼續第二期失學婦女教育；

7. 根據第一期實驗學校設備計劃，完成第二期推廣之工作；

8. 繼續第二期未實學校教育發展基金之工作，完成第二期研究工作；

9. 完成第二期教育研究會研究之工作；

10. 完成第二期教育研究會研究之經驗及學校管理教育事業之辦法；

11. 調查全區國民教育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

12. 根據第一期實驗之經驗及學校管理教育事業之辦法，並輔導學校辦理社會教育；

13. 推廣民衆教育指導委員會之辦法；

14. 調查各區各鄉鎮之教育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

15. 加強前次實驗之師範生及教育訓練人員；

16. 輔導各區附近之國民教育事業；

17. 將第一期實驗之實況報告，以供各方採擇研究。

三、實驗地點

第一期實驗地點，擬以蘇州第一區為第一，第二期實驗，則以第一區實驗區所在地之行政區域為地點，第三期之試驗地點，則備其治均各條件；

1. 地方不適合於推廣者；

2. 人民教育程度不適合於推廣者；

3. 交通不便者；

4. 交通不便者。

四、實施計劃

蘇州第一區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擬以蘇州第一區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所屬各鄉鎮行政機關組織國民教育指導委員會為實驗區，組織章程訂定之。其組織要點如左：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一七

因此請以中心學校之組織制度，決不能單舉特事，必須包括所屬各級學校，與兒童生活之範圍，方能行之見效。所以願有較高對於社會之地位，自應不能不加研究。同時當中心學校成立時，自應包括各級學校，在法規上已規定定於一個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在法規上已規定定於一個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

怎樣辦理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

李永清

國民教育之推行，不但是小學教育與高級教育形式的改變，且有新的收換，即是整個教育制度的改革。須知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在法規上已規定定於一個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

國民教育之推行，不但是小學教育與高級教育形式的改變，且有新的收換，即是整個教育制度的改革。須知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在法規上已規定定於一個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

不論在組織上行動上思想上學問上，應使他自己清潔淨潔，無懈不可。在目前的狀況，尚無推行國民教育的今日，亦有國民教育之中心學校，應使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

組織有良好設備，然後能發揮組織的力量，提高工作效能，教育教育使命。在目前的狀況，尚無推行國民教育的今日，亦有國民教育之中心學校，應使國民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

國民教育之推行，不但是小學教育與高級教育形式的改變，且有新的收換，即是整個教育制度的改革。須知組織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在法規上已規定定於一個教育行政人員，在行政上亦應包括各級學校。

功較速，自應維持其原有目標，以收教育一體方法，使兒童教育與成人教育，均受影響，且應教育者應先將此目的，並教育實施之原理方法，務使兒童與成人，均能了解，即可感於其教育而增進其教育效率。

二、行政原則

1. 中心學校校長應實行其課程與行政，則教育行政之實施，應由教育行政機關，負責之範圍，應如下：

(1) 學校之計劃與執行，應由校長負責，不致過重於各方之負擔，而應由各方負責之範圍，應如下：

(2) 學校之經費，應由各方負責，務使學校經費之存貯，或一切事務，均能妥當，勿使學校經費，因經費不足而受影響。

(3) 學校之校舍，應由各方負責，務使學校校舍之分配，能妥當，勿使學校校舍，因校舍不足而受影響。

(4) 學校之設備，應由各方負責，務使學校設備之分配，能妥當，勿使學校設備，因設備不足而受影響。

(5) 學校之管理，應由各方負責，務使學校管理之分配，能妥當，勿使學校管理，因管理不善而受影響。

國民教育指導方針 第一期 第二期

然低維的推廣，收效大的效果。在實行財政改善時，

3. 應用科學的方法，辦理各種事項，推廣一切事務的效率，有諸如：

(1) 推廣教育，應由各方負責，務使推廣教育之分配，能妥當，勿使推廣教育，因推廣不善而受影響。

(2) 推廣教育，應由各方負責，務使推廣教育之分配，能妥當，勿使推廣教育，因推廣不善而受影響。

(3) 推廣教育，應由各方負責，務使推廣教育之分配，能妥當，勿使推廣教育，因推廣不善而受影響。

(4) 推廣教育，應由各方負責，務使推廣教育之分配，能妥當，勿使推廣教育，因推廣不善而受影響。

(5) 推廣教育，應由各方負責，務使推廣教育之分配，能妥當，勿使推廣教育，因推廣不善而受影響。

(7)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辦辦法

(8) 據用各縣學位或實施辦法摘要
(9) 賽前各縣地方教育會議經過要則
黃、師查

(10) 各省市國民教育師範訓練辦法
(11) 各省市小學校員額訓練計劃
(12) 賽前各縣一年師範訓練班辦法
師、其他

(13) 小學法
(14) 修正小學校
(15) 小學義務教育
(16) 修正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7) 修正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8) 國民小學課程標準
(19) 小學校員額定額標準
(20) 小學校員額定額辦法
(21) 小學校員額定額規程

(22) 賽前各縣中心學校編制國民學校辦法
(23) 賽前各縣第一期實施國民教育在軍事項

(24) 各省市國民教育行政機關在實施國民教育時應行注意事項
四、組織方式

一、國民學校組織國民學校的組織，應依國民教育法所定之原則，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於規定區域內，注意左列各原則：

1. 學校規模：學校規模有大小，組織之有繁簡。在長江以南，小學校有兩學級以上之始（歲）中心學校，人員既多，事務又繁，則其組織有力，其組織之必要。至其組織之部分，亦應以實際需要而出發。事實上，有設置一池某一種之需要，方設置某種某級。否則徒有設置，

何必多此一舉，若不問其學校之規模如何，組織如何，祇知將他校之組織方式，抄襲應用，不能一舉兩得，且易貽笑大方。

2. 其組織之系統，不論簡單或複雜，均須保持完整系統。各種或各級任務，應由專門人員，且宜互相聯繫；如此，則責任分明，責任專一，每部分工作均能進行，且能相輔相成，而無推諉與重複之弊。

3. 有從事求學的精神，後再自適應，即具有形式而宗法之精神，則組織雖良，亦何難於實施。故其組織之組織，必於形式之中，充實其內容，使之實，使之實，使之實，使之實。

4. 國民教育行政機關，應注意國民教育之實施，應由中心學校，編制國民學校之組織方式。

5. 一學或二學級之國民學校，其組織，以分兒童及成人兩部，其組織，應由國民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國民學校之組織方式。

6. 一學或二學級之國民學校，其組織，以分兒童及成人兩部，其組織，應由國民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國民學校之組織方式。

7. 一學或二學級之國民學校，其組織，以分兒童及成人兩部，其組織，應由國民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國民學校之組織方式。

8. 一學或二學級之國民學校，其組織，以分兒童及成人兩部，其組織，應由國民教育行政機關，編制國民學校之組織方式。

務會議。

2. 規模較大之中心學校，於庶務、文書、會計及學務等之行政組織，應由董事、教務、體育衛生、生活指導等股之主任股長，於調查、統計、測驗研究、編制等股之上設指導部，於政治、經濟、自衛、文化等股之上設社會部，外設諮詢會議，研究會議及各種委員會。

以上中心學校組織均須與所在地鄉（鎮）公所切實聯繫。

實、適用於特設或附設之國民教育實驗學校組織方式，基本上列四部各股及課務會議等特設股課部，下分高級中級，低級，三級學堂廣設及短小，成人等教育實驗股。又將研究會議擴充為實驗研究會議。

以上四部各類組織方式，其中以各種學業課務分上標準，在實際上較便實行。各學校如能就其學級之繁簡，專業之繁簡，採其適用而活用之，則於行政效能之發揮，必得不少助力。

總之：學校行政是學校一切事務的處理，組織是處理事務的一種機構。如無適當組織，則辦事因之無序性，無步驟，無標準，故組織應特注意。(一) 根據事實的需要如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及原有小學，因所負的使命不同，故行政組織亦應隨之改組。(二) 適當環境的需要如地方之經濟情形，學童兒童的多少，失學兒童的數目，對於學校行政組織，均有關係。(三) 組織須簡單，應明，有統系，按類分組，精神統一。(四) 行政組織力應形勢上的需要，如會議次數，則宜過多，不借時間不經濟，而會議結果，亦無充分時間實行。

關於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行政上應依據之方針，原則，法令及組織方式，略如左述，茲再就人、事、財、物四方面分述其要項如下：

一、人的方面

子、校長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校長一人，主持全校校務，以合格人員兼任原原則，在人才漸困難之地方得由具有校務資格之本鄉(鎮)長或保長兼任。中心學校校長由縣知事派本鄉(鎮)內各國民學校之校長，校長一校之領導人物，關係至重，茲再就其資格、品行、任務三項分述之。

甲、資格 校長應專任當屆時，以專任或兼聘，其資格均須符合國民小學規程第六十條之規定，即「具有六十二條資格之一」(即合格教員資格)或經檢定合格之教員資格二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為小學校長。(所謂六十二條之資格，即：(一)師範學校畢業者；(二)師範學校本科或商學科中學師範科或特別師範科畢業者；(三)高等師範學校本科師範學科畢業者；(四)師範大學教育學教育系畢業者；(五)師範學校教員，方取得校長之資格。

乙、品行 (一)校長之品行、言談、行動、態度等，必須高尚、純潔、坦白、公正、方足稱教員學生，民衆敬服。(二)校長對於所管轄人須十分謹慎，一切人情世故均須明瞭，處理具政治手腕，因事制宜。(三)處理校務應果斷，每週每月應做之事，列表呈請辦公廳，以便查閱反省。臨時事件，即入手理，以免遲延。(四)校長須與教員學生及民衆，須「以身作則」(即先其身導)。(五)校長一週對內，一週又須對外，其工作亦須繁瑣，所以校長之體格與耐勞的義務均不可少。(六)校長任員以後，尤應時時求進步，自強不息，其進修方法，例如(一)研讀教育及教學上參考書；(二)利用假期進修短期學校；(三)加入師範學校或師範講習班；(四)參觀優良學校的實施情形；(五)參加各種教育會議或討論會；(六)組織校內研究會分別研討各種實際教育問題；(七)接受上級教育人員之指導；(八)國民學校校長應受中心學校校長之指導。

丙、任務 校長任務，詳其要者，約有四端：
1. 關於行政組織方面者：(1)對於全校一切設施，負有計劃實行和督促的責任；(2)審察教育法令及學校組織，維護學校組織；(3)處理全校的人事問題；(4)調查學童兒童及失學民衆，用適當方法解決學生生活問題；(5)主持各種典禮與集會；(6)管理校內校務；(7)編制預算各項報告；(8)視察校舍；(9)隨時注意學生衛生設備；(10)維持日常對外一切事宜。

2. 關於輔導教務方面者：校長除應行行政事項的處理外，尤須顧及教員教學訓練的輔導。蓋學生學業成績與品行成績之優劣，全視教員訓練之優劣而轉移；而現在各校師資缺乏，大部分尚須加以輔導之必要。且教學

與訓育之技術，尤無止域。惟領互相觀摩，始能有長足之進步。國民教育基一非首肯設施，更宜切實輔導之必要。而輔導中心學校亦應保固其學校與法會所自規定，則中心學校校長之輔導責任更當貫徹於國民學校內。

3.關於領導方面者：學校同事，如機關團體，大家合作，技術自能發達。若有一物不齊，則此機關，便不是機關。故校長應隨時與同事相合作，以增進教育之效能。如屬方法：(1)校務公開。(2)多與教員接近。(3)赴東教員意見。(4)甘苦共甘。(5)精神安慰。

4.關於社會教育方面者：國民教育之設備，不單國民兩教會一，井非其教育之資，校長對於推動社會之重要事項，有：(1)聯絡鄉(鎮)長或保甲長及高層機關團體，在工作上與之取得積極聯繫與適宜配合；(2)輔導學業並井加以組織；(3)計劃並進行各種規定的社會教育工作；(4)公開校內各種教育設備，鼓勵民衆參加與利用。(5)提倡公益事業以增進公共衛生等。

其、教員：教師應以小學二班或對成人一班，用三人為標準。中心學校兼校長之下，初級主任一人，井井前設事務主任及護士。至原日學校之教育學童或學事員亦應分別予以妥善之安置而促進校務之進行。

甲、資格：教員資格可分下列三種：
1.具備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規定之資格者，得任為該任教員或專任教員。

2.經驗合格者：除受分無試驗或受試驗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受無試驗合格：(1)畢業於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師範科者；(2)畢業於舊制中學或現制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校充小學教員一年以上，或曾在教育行政機關或大學教育學院或師範學校所習習師範學校或訓練補習教育所，滿二年期者；(3)畢業於師範學校師範科或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以上之師範補習科，曾充小學教員二年以上或曾在上述師範學校補習滿三期者；(4)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經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合格，或在

上述規定期學校補習滿四期者；(5)曾充小學教員三年以上，有關於小學教員之專業或管理主管教育機關服務者有價值者。具有上述第一至第五者，以受國民學校教員無試驗規定為限。具有第三至第五者，其資格者，如曾任國民小學或初級小學教員，並因內各該規定期合格者，得參加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無試驗規定。國民學校教員無試驗規定合格者，得參加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教員無試驗規定。以上有相當成績者，得受中心學校教員無試驗規定。

3.曾在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1)曾在舊制中學或高級中學畢業者，(2)曾在師範學校或師範學校畢業者，(3)曾任小學教員三年以上者，(4)曾任小學教員一年以上者，試驗方法分筆試試口試及教學實習三種。至規定事宜由教育廳或縣教育委員會擬定之。合格者由縣教育廳或縣教育委員會，有效期間四年。

入士經濟困難地方得依照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六條之規定(即具有上述受試驗規定資格之一者)任用代用教員，有效期間一年，期滿須重新規定。

乙、待遇：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員之待遇，依法含有下列之規定：
1.薪俸：每年以十二個月計算。薪俸至少應以當地個人負任之薪俸生活費之兩倍為標準，井得視其(1)實際高下(2)職務加給(3)任期久否(4)成績優否，分別增加。

2.休養：編有下列事項該校時仍支原薪，代課教員之薪俸由校務員支給之：(1)本人婚嫁二星期。(2)父母或配偶喪一個月。(3)去教員發給薪個月。(4)在一般市區內連續服務十年得休養一年，如未休養發給薪一個月。(5)在一般市區內連續服務十五年得休養二年。

3.其他：(1)子女免收學費。(2)津貼不涉。(3)年功加俸。(4)行政機關給予獎勵。(5)升任初中教員。(6)補助中教員。(7)校長或校務主任，(8)協助獎金。(9)發給勳章或金或銀章等。以上各項待遇之享受，以合於修正小學規程第六十二條及六十四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合格者為限。而各項規定待遇應實行至何種程度，則依高

辦務狀況而定。

四、任期。中小學校及國民學校教師，均由校長於學年開始一月前遴選
適當人員聘任之。聘任手續由部核准後用「聘書」，以明其聘任。聘任條
務及任課時分，如欲兼聘者，其聘任應另具「兼聘書」，以資區別。其
聘書內容，是項「聘書」，並須具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印信。
兼聘教師，為該校者應於聘書中聲明，除按聘約法外，另須具備
品性及其能力皆當附加調查為據，以昭結果良好。應附錄下列方法：(1)實
際觀察；(2)問話調查；(3)注意介紹人；(4)考績成績表；(5)
當面談話。

任期應修正小學局聘約規定，初賽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
學年。聘定後應即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黃、學生。教育部為鞏固國民教育之迅速普及起見，依照報告敘與國民
教育義務教育及失學兒童補習教育兩部分，應在保國民學校及補習(讀)中
心學校內同時實施。並應優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1)全國百十五歲至其
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除可應受六年制小學教育外，應分別受四年或二年
制一年之義務教育。(2)全國百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兒童，應分
別受初級或高級民衆補習教育，但得先自十五歲起至三十五歲之男女實施
，繼續推展年齡較長之民衆。(3)其十五歲起至三十五歲之失學兒童得
視各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以相當之義務教育及民衆補習教育
，以上三項均受國民教育之對象——學生來源，即由規定。

1. 招生入學之工作。(1)宣傳。分文字、圖畫、電影等類；(2)
調查。分團體(指)長或甲長調查國民教育兒童及失學兒童，分別
加以登記統計。(3)聯絡部(指)長，依長及當地士紳商俗招生，及入
學之有效辦法。(4)勸導官、家長及店東等主動誘導及勸導。若上列
三項步驟無效則依積極措施實施之辦法。
二、國民教育有關於人民商場的基礎教育，每人都有受國民教育的義務，
人民不願受這種教育，政府應達到國民教育普及的目的，使要實施強迫教育。

育，所以強迫教育的實施，是整個個重要的問題，有加以討論的必要。

一、強迫教育的實施。國家所以對於國民教育實施強迫教育，其重要的意義
有三：(1)一國的政體和教育發展程度，一方面關係提高國民的政治
思想，一方面關係提高國民的文化水準，所以使國民受國民教育，應達到此
個目的，不得不實施強迫教育。(2)封建時代的教育普及，僅為少數人所有
，大多數沒有受教育機會，革命以後，國家大家都有受教育機會，所以
，所以普及國民教育。但一般民衆還不了解教育之重要，不願受教育，所
以不得不強迫教育。(3)過去認為教育為社會的奢侈品，所以可有可無，
現在教育的實施，根本改變，認為教育好比陽光、空氣、水，是生活上不可
須臾離的。為改善人民的生活，普及國民教育，更應以強迫的方法達到普
及的目的。

二、強迫教育的必要。對於國民教育的實施，為何要實行強迫教育，也
有幾個重要的理由：

(1)從政治的觀點看，一個國家政治的好壞，與國民教育的文化水準
，有很大的關係，要訓練好國民，建立良好政治，便應實行強迫教育，此舉
從我國轉國方面看，更得格外明顯。(2)從法律的觀點看，各國憲法都有
國民應受義務教育的機會，製我國的憲法草案上，亦有這樣規定，為要實
施法規諸事，便應實行強迫教育。(3)從社會的觀點看，社會的健康
與否，與組織社會的各個份子有很大的關係，要有健全的人民，才能組成健
全的社會，但那些健康的人民，便要實行強迫教育。(4)從經濟的觀點看，
要改良社會生活，發展經濟，需要各種專門的人才，各種專門人才的產生
，便有賴於國民義務教育的首肯，加以普通生活方法的改良，亦需要教育和
訓練。故普及民衆，發展經濟，必須實行強迫教育。(5)從教育的觀點
看，教育機會應普及全國國民，這是教育的本質，要達到這個目的，必須實
施強迫教育。

三、強迫教育的實行程序：在所在地的學校是以教育全體學齡兒童及失
學兒童時，便應實施強迫教育，其實施之程序如下：(1)實行國民教育運動及宣傳；在實施國民教育以前，先應深入調查

實，適應人民的需要。其行政取諸戶宣傳辦法，使個人對於受教育的需要，有切實的瞭解，並使他們自動接受教育。(2)舉行調查及統計，在各鄉鎮保甲各級民眾青年，共學成人子弟，在宣傳以後，應舉行一次詳細的調查，並作統計。調查的工作可由鄉、鎮、保公所負責辦理，調查應力求確實，調查表應求簡單明確。有了精確的調查統計，實施強迫教育就有了根據。(3)根據調查所得，應調查的結果，及各級行政機關學生的數目，分期編造強迫教育及成人學，填明時與具法由由長官通知入學。分期編入學兒童及成人學，應將編入學校名單，凡不適應限期入學的兒童，及成人，再出教師分函保甲長前往勸告，督促限期入學。如限期入學兒童及成人，則由鄉鎮公所派員，加以勸告，仍令限期入學。(4)編造分期強迫教育不及學，則予以罰款，無力繳納時得改以相當日數的勞務，罰款數目照部令規定在二分以下，五分以下，罰款逾期繳納的責入學。(5)強迫教育，如有特殊情形時不能入學的，可准予緩入學，如不能入學的，可准予退學，但須遵照規定辦理。

(二)強迫教育實施步驟。(1)實施強迫教育應注意時間及季節的困難，如教學成人白天無暇讀書，可在晚間授課，晚班不能整天在夜校可分半日二班制，農忙時候，兒童及成人不能到校上課，可改課於農忙，人口稀少的地方可採用夜校教學，婦女因兒童多，不能到校受課，可派員前往補習，或由家庭自備字人負責教學，按期考試。頭等可解決他們入學的困難。(2)學校的課程應注重國家及個人兩方面需要。國家的需要，是實施強迫教育的目的，對於公民的訓練，應有辦法。個人的需要是生活的技能，對於生產勞動的訓練不能不重視。(3)實施強迫教育的時候，應應注意訓練的目的，訓練應有教育的目的，普及教育，才是強迫教育的目的，只要普及教育的目的，非不以訓練為目的。實施強迫教育應以勞動為訓練，應對普及教育，非不得已時，決不罰款。(4)應應注意教育時，強迫的成人應分期，使兒童了解強迫教育是國家的法令，並非教師或內大家為難。教師與民眾間，如能保持相當的感情，對於強迫教育的實施，是很不難的。(5)強迫教育，組織要嚴密，若有要強迫教育，

每一個人入學的問題及成人，應照規定的程序辦理。不能各違，不能有例外。至遲可以打聽民衆投機取巧的心理。強迫教育的重要，也比較容易見。(6)強迫教育的實施應到強迫學生程度以年齡大小來分期，就去年齡較輕的失學成人，應儘先抽入學，以爲年長的成人入學預備。教育的效率，亦必較好。等到年長的已受了相當教育，再推廣至年齡大的教育方便。

(二)留學問題。就學校之留學問題。即學生畢業後，勞動困難，或幼弱兒童，留學問題。學校當局應多方查察，不使兒童學生方面困難。(1)校長負母之責者，(2)學校在當地之信用，(3)教職員平日之服務實況，(4)此間學校方面，(5)社會之傾向，(6)社會經濟生活之實現，(7)學生家庭之特殊環境，(8)學生之特殊之個性，(此間學生方面)，(9)以上各方面由校長及教師等加以察察考教，則對於留學之預備及實施的辦法自有適當之解決。

(三)校工。校工產學校人員中本負有保管、聯絡、及日常事務之責，不容忽視，應注意：(1)校工學校，須經介紹或保證，證明確屬勤勞者，無不良嗜好，及不潔行為，(2)工作的方法，日常的工作，衛生習慣，及防護公物，善惡和柔，應予指導等項平日應加以提高訓練，(3)校工因來源不同，性質不一，管理方法，須因人實施，不能一律，(4)工作分配須依其能力及智力，勞逸高低的等，(5)隨時加以考考，分別地懲。

(四)學費。學費及國民學校之組織方式，因規模之大小而略有差。雖然規模大小，教職員數之多學校，校務應依各部分作業圖，分別由教職員担任，並分設各項會議，以資商榷進行。

(五)校務分掌。國民教育應實施普及教育等作業應由保甲長及內有的職員，工作部門，亦應增加。編校教職員應分工合作，各盡其責，以單校務進行，應求成效。分工原則，編校及個人之本職，應求其能力。其分掌校務之事項，內製校組織圖其內容，或分部分負責任若其名流掌理之責任人應理自負之事項，內製校行政組織之方式各有不同，詳見前。

五、會議中校以校長為行政主體，務應專斷並溝通情感起見，須定期開會。會議一經決定，務須執行。但規模較小的學校，教職員一二入，朝夕無幾，校務進行，隨時隨地，均可談論，不設正式會議，改為校務談話會亦可。但一經談話，務須將解決之事項紀錄，以便進行。至規模較大之學校，應分別舉行各項會議如左：

- 1. 校務會議：或稱行政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常會每月一次，由校長主持，除報告學校現況，爭要公文，或校務外，並討論：(1) 原則與校務政策，(2) 學校各種規則，(3) 討論對教育方針之實施各項問題，(4) 決定開學放假日期及學生入學與畢業等，(5) 組織各種委員會，(6) 裁員各部會重編等事，(7) 其他重要事項。
- 2. 各部會議：討論各部工作進行問題。(1) 教導部：以校長為主任委員，除報告該部現況外，並討論：(一) 規定全校教學方針及實施程序，(二) 編製教材之選定或審查，(三) 編製教學方針與各科之規定，(四) 關於學生生活輔導之商榷，(七) 其他。
- 3. 事務會議：以校長事務主任及文書主任為主席，除報告事務主任外，並討論：(一) 關於全校事務上之方針，(二) 審議本部各種工作計劃及進行事項，(三) 審查本部各種統計，(四) 解決事務上特殊問題，(五) 其他。
- 4. 會計工作會議：以校長社會部主任及有權之教職員組織之。開會時以校長為主席，校務主任為副主席，主任委員為主席，除報告會計工作現狀外，並討論：(一) 關於會計制度及會計之辦法，(二) 關於實際社會活動經費之問題，(三) 關於會計工作成績之考核與檢討。
- 5. 學生生活會議：由校長及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 6. 其他會議：(1) 經實際經驗除校長事務主任不能參加外，公推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主席由大會人推定。負責實際一切收支及單據，每月應

開會一次。(2) 國民教育研究會，以全體教職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研究方針，健全研究會，可分組(如導教組，馬教組)及分科(如國語科，公民科等)研究法。研究範圍如下：(一) 決定研究及實施計劃。(二) 採集各種教學法及適應上之實施也。問題，研究指導法計劃。(三) 研究各科教材的選擇，編制，及歸納。(四) 研究指導法及設備問題。(五) 研究公民科教學法問題。(六) 研究教育社會化問題。(七) 其他。

如有需要，尚可由組員他議。總之，工作應大體而用心，部能自動氣實進行，決不應耗時間，那只是會議的成功。

3. 總管理：機關事務是辦事手續的整理，是學校行政的具體辦法，亦可以作為行政效率的標準。任何學校行政總管理進行，有條不紊，必於完成之初，必為穩定，並應從範圍有大小，事務有繁簡，必須根據其實際需要，否則不成其文，毫無意義。

1. 規定時的注意點：(1) 種類不應過多，已辦者須慎重實行，并注意其成效。(2) 每一規定在實施時應注意是否適合需要，若有困難，須根據事實加以修正。(3) 規定各種表冊須求常用實用，不必太繁，亦不宜過簡。表冊應用時須利起見，各種表冊，須於限期內動議妥當，免延誤等情，延誤不及。(4) 已辦之各種表冊應隨時應用，應隨時自須隨時修正，不可於事後補訂。每學期終了，各表冊須登記統計，可停統計研究，以作改進校務之參考。

2. 規章內容：規章條文應根據其內容而異，但各表冊應包括下列各種事項：(1) 本規章製定的根據及目的。(2) 規定各種組織及職權。(3) 事務的範圍及負責人。(4) 執行事務的方法。(5) 特殊事實的說明。(6) 規章修訂的手續。各種規章的修訂最好由民主團體或由各級主任人員起草，經教職員會議通過，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公諸社會實行。不當作一種裝飾品，僅備陳列。

3. 規章類別：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遵照之規章，應包括下列各類：(1) 組織規程。(2) 各種會議規程。(3) 校務會議規程。(4) 校務會議規程。(5) 各種會議規程。(6) 各種會議規程。(7) 各種會議規程。(8) 各種會議規程。

及其他各種職業補習班。每班人數以五十人為原則，不得少於三十人。
許多學生編為一班，由一教師負責教學，稱之為「單級制」，一學校中，一學級中國師一科程度之學生有「單式編制」，一學校中有一種以上程度之學生者曰複式編制，亦曰單級編制。

班級編制之優點：(1)分級班級教學，比較經濟，設備較簡，在有限時間內，可以教養多學生。學校的經費設備，與員的配備，均極經濟，國家培養人才之數目，及教育之時間，亦均適而易收效。(2)可以培養學生互助及合作精神。(3)可以使學生適應團體生活的原則，及明確自己對於團體的義務及責任，且在團體中學習，訓練更廣。(4)關於課程的編制，時間的支配，及用書的規定等，均可有一定標準，並考慮成核亦較容易。

班級編制之缺點：(1)普通分級班級每以學生入學時間及其實在年齡為標準，不能充分發揮學生的個性。(2)學生因一部份功課不及格，即須留級，重修全部功課。(3)成績差的學生，有前挂不銜的弊病，減少學習興趣。

救濟班級制缺點之辦法：或主張個別教學，或主張預備性編制；但在人才經濟設備甚困難之學校，宜採行(1)分級指點性作法，(2)注意差生補習，(3)實行學期升級。

附有二部制，由一個教師在同一時間，繼續進行交替性質等形式的教學，而收養給兒童，比普通班級增多一倍，更為經濟。二部制有五種方式：(1)半日二部制：程度二種學生可以平均分配，入學兒童便於助理家事，校舍校室可以兩用。(2)全日二部制：其優點適於家庭心理，便於兒童自學。(3)混合二部制：兒童可以全日到校，早晨兒童可以有半日在家協助操作，如合併村童。(4)委會二部制：可以動員教師一部份精力，惟委會之功課如習習練習等二種學生必須同時到校。(5)開日二部制：適用於週週教學時可採用。至二部制分部的標準，可參酌下列原則：(1)能力落下。(2)路途遙遠。(3)年齡長幼。(4)家庭困難。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以學為努力目標，必要時依單年級或半日分級分班教學之規定辦理。所謂以學為努力目標，須開班級較多，最為合理。在成人智力訓練尚未編成以前，可根據入學時的口頭評定，將比較優秀者編為高年級，其餘者編成低年級，按次者另編一班，分別施教。應用的教材，即便相同，但教學進程的快慢，補充材料的多寡，皆為其準備，從事適應。如僅編一班，只好混合編制，分組教學，類似小學校的班級編制，事實上成績及適應便利程度習慣以及利用民間設備，不便影響生計，仍以性別為主要標準編制分級班級。例如婦女班在下夜校，為人在農間晚上授課，工人地在任何時間夜間授課，俱亦多方適應。

編之：學校編制與學校經費及校舍有密切關係，若經費及校舍，不能多聘教師，或範圍太小，不為於種種困難，普通採用單級編制，以資補救。將各級年級不同的學生合編一個班級，由一個教師同時教之。此編制且含有教育救國(1)可以活動升進，無須核計學費之弊，(2)多員設備可並成自立能力，(3)大團體中學習，工作更有興趣，(4)注意個別修業，個性得充分發展。故鄉村小學多採用之。

已、課程：國民教育制度既已根本改造，期以前辦行之小學課程，一年期短期小學課程暫行標準，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新訂，民衆學校課程標準草案；不能完全適用，教育者已分別加以修訂。施行時課程標準應參照如下：
1.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課程分小學及民衆部；小學部課程，教育者已有新的規定，分德行(德育)、健康(體育)及智能(知能)三節，乃本國固有之六藝教育——禮樂射御書數。射御體育也，書數知能也，本國固有之規定，分別說明，各對分級分配及各種材料三六綱，尚較符合兒童標準。現尚無編訂之教本，吾人亦當參照施行。

2. 小學部分級制，中級高級三級，每級二年，在四年制國民學校教育尚未完全普及以前，各級可酌設短期班或短小組，招收八歲至十五歲之兒童。

教學標準，其內容應與初小配合。

3. 其教學部分尚應二種，即十五歲以上之失學民衆，其程度與小學及初小程度者，其教學時期可酌量延長。

4. 各省市直隸縣紳士及補習教師，印行教學。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對於鄉村補習學校選擇，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科目應與國文並進修的地方需要，增設特種職業科目。
- (2) 各科教學應免採用有關於土教習，尤宜察社會狀況，自然狀況，民衆生活，風習習慣之程度與研究。
- (3) 各科教材之選擇，應以適宜地應用爲第一要義，如寫字多採用小字，作文與各種習題應用，算術多採用精心算珠算等。
- (4) 各科教材應新採採與國文外，對於地方自治，保甲制，義務訓練，農村合作，救濟宣傳，防空防盜常識，抗戰國難國恥等，應特別加意。

5. 教材及教具 選擇教材及教具可根據下列標準：

- (1) 教材形式：(1) 生動有趣 (2) 寫法簡單 (3) 原文大小合宜 (4) 紙張、印刷、字體大小及行間距離等合於衛生。
- (2) 教材持列：(1) 由新到舊 (2) 由近至遠 (3) 由易至難 (4) 由其體而抽象 (5) 由具體而抽象 (6) 由心理而論理。
- (3) 教材的設備：教本或書，可用下列幾種方法設備：(1) 沿用教科書，由學校備若干套供科用，供學生臨時使用，不必每人備一本。(2) 採用教習書，上一班學生用書，對學期結束時，移交下一班學生應用。(3) 利用寫字及美術時間指導學生自己抄寫或繪製教科用書。(4) 用木版及木刻圖印。(5) 不用印書由教師指導學生討論研究後由學生抄寫，或手印圖畫。
- (4) 日課表 日課表的編製應注意下列各點：
 - 1. 內容 日課表內須備其要點：(1) 日課表名稱及所用年級。(2) 每節課時分的起訖。(3) 每節功課擔任教師的姓名。(4) 每節課後休息的時間及其他活動。(5) 本課被任教師姓名。(6) 教學場所的指定及設備的說明。

以上六項訂定日課表時均應一一說明。

2. 備則 編訂日課表應遵守之原則：(1) 教學時間上午下午宜長，週日節假作業時間的長短，應以各級學生的年齡，智力爲依據。(2) 體育緊要課及及體育活動的功課，時間宜短，不宜長，鬆弛化煩躁的作業，時間亦宜短。反之多變化及生動的作業，時間不妨加長。(3) 作業時間長短應在六十分以下，十五分爲止；視作業的難易，分爲五十分、三十分、四十五分、六十分鐘等。(4) 學習困難的作業，宜放在上午，對不專精在復的，或較後。有變化動的作業，可排在下午。(5) 用精盡力的作業，不宜排在制動之後；有困難動性的作業，不宜排在飯前或飯後。(6) 有練習的功課，時間宜短，次數宜多。用手用腦的作業，要互相調和。(7) 每日其餘教某學科的時間，亦須訂定，以視學生記憶，在晚年或尤重要。(8) 休息時間的久暫，須與教學時間的長短相當，自早至晚，並漸加減少。課外自習，與勞動，及其其他活動的作業，須與教學時間，相配合其值。(9) 應注意特種職業訓練原的交替應用，及相適應的教學與實。(10) 複式學校的日課表用半與附屬的相互相配合；複式普通學校的相互配合。

3. 教學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的教學，應遵守下列原則：

- 1. 志氣養成學生自動學習的習慣無論兒童或成人，應使他們自己會用功自己尋求進步。
- 2. 學生所學習的材料，一定是社會方面或生活方面所須用的材料。並須使學生已學習者隨時應用機會。
- 3. 無論兒童或成人，在學習事後，仍應使其有繼續教育機會。
- 4. 至各科教學之實施，其教材及教法，已有專門研究，不在此述，茲將應特別注意者，略述如下：
 - 1. 應多用觀察、討論、報告、實習等方法，不要完全由教師講授，使學生處於被動地位。
 - 2. 教師與學生問答，應用先發問後指名的方法，少用先指名後發問的方法。

3. 經濟學法注重實踐的熟習，應多反覆練習，並請教學法班內各人的了解，不應死搬硬套。

4. 指導學生搜集材料，應由學生自己探討論或研究之結果，務求部出，切忌照抄的現狀。

5. 學生各科的讀書，應按時訂正發讀，訂正後儘可能利用訂正發讀，令學生自己改正。

6. 教師對於教學之空氣應先應隨時加以注意，而學生之舉動立須有正確之安插，不特指等物放在位置，尤須養成習慣。

7. 學生已學科之教材，應盡量指導應用，應用之機會如下：(1) 已讀過的書，可指導學生按個人讀；(2) 指導學生寫民衆代寫各種文件；(3) 指導學生向社會各種報章，供民衆閱覽；(4) 指導學生從事各種宣傳活動；(5) 指導學生舉行社會調查，並從事各種宣傳工作；(6) 指導學生自己訂定生活事業。

8. 已畢業之學生應實施繼續教育，重要方法如下：(1) 組織畢業學生同學會；(2) 畢業學生應參加社會上各種社會之組織；(3) 充實各種社會教育之設備；(4) 從畢業生自行組織各種服務的團體；(5) 隨時與畢業生各種假期講習會或訓練班。

中、國學、道德教育，非常重大；即學生在校外之一切活動，亦與訓練有關。欲收效果，非空論之理論可也。茲就實際需要，述其要領：

1. 空間：實行訓練以守三原則(1)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以三民主義為訓練的共同目標；(2)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以三民主義為訓練的共同目標；(3)根據部頒公民訓練標準，以三民主義為訓練的共同目標。

2. 公民訓練標準：(1)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2)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3)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4)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5)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6)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7)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8)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9) 注意品性的陶冶，習慣的養成，及環境的培育

不必用科教學。(2) 注意寬鬆，自原原活動中進行訓練，不能全取科

務方式。(3) 教師以身作則多用積極指導，多用積極獎勵，嚴除體罰。

(4) 注重生活勞動，訓練，以導學生畢業後能經商，不盲目遊歷從事本

業。

2. 學生自治的指導要領：(1) 組織力求簡單而實行有效，不必過談議

大，最好每組一職員組織單位。(2) 各種事務應由學生自己計劃進行

教師指導指導，切忌過問代辦。(3) 應使學生能自覺其社會服務與處理

理想，尤須使學生有直接參與各種社會生活的機會。

4. 家庭聯絡要領：(1) 認定家庭聯絡是學校重要工作之一。一方面由

國家協助學校訓練學生，一方面由家庭教育方法所指導而常指導。(2)

家庭聯絡的方法，如親親會，家庭訪問，家庭通訊等，均可採用，但須力

求切實有效。(3) 聯絡應能避過無謂的範圍，如飲酒賭博等。

5. 訓練制度：(1) 訓練師每級設級任一人。級任負責任專一，訓練可

實行，明瞭學生個性易於訓練；級任在級任級任訓練計劃。級任負責

責任，各學級間易生意見，級任級任級任訓練計劃。級任負責

學生分若干組，每一級訓練一組，方法有三：(1) 級任級任訓練計劃。級任負責

訓練三也。此制之優點有：(1) 全級教師皆負訓練責任，可以增進教育效率

；(2) 打破年級界限；(3) 提成教學訓練氣氛；(4) 平均教師勞動。缺點

亦有四：(1) 教師與教育無定標準；(2) 學生往往難以訓練；(3) 級任

人主持；(4) 責任不專。(5) 非任制由訓育員負責訓育員負責。

有：(1) 教育訓育員，(2) 多重訓練管理，(3) 易引起學生反感，

學生生活訓育員，(4) 主任人管理困難。(4) 導師訓練

針對過去三種訓育制度之缺點而設之訓育制度，分級分組訓練導師，

並重教育之陶冶。此制之優點有：(1) 增進師生間感情，(2) 易於學生與思

想，(3) 消除訓育教育現象，(4) 使正教訓育員不重要的訓練。此制亦有二缺

點：(1) 分級分組訓練導師，(2) 導師的努力程度不一。

(3) 導師的努力程度不一。

(4) 導師的努力程度不一。

(5) 導師的努力程度不一。

(6) 導師的努力程度不一。

(7) 導師的努力程度不一。

(8) 導師的努力程度不一。

聯絡有關之團體全體活動員，努力推動，協同進行各種社會事業。(2) 推行各種社會事業，須盡量鼓勵民眾自動參與，不能完全由校代辦。(3) 社會事業的推動，應利用補習工作的機會，盡量利用鄉鎮民代表，舉辦民大會及保甲長會議等，務使學校內的社會事業在地方自治組織中，獲得合法的根據。(4) 須明瞭各地情形加以適應，每次活動應有一個中心。

2. 文化方面的事業 (1) 舉行新舊講演，擴大紀念週，國民大會等；(2) 舉行巡迴宣傳團民衆教育普及民衆歌謠；(3) 開放學校圖書館，推廣圖書閱覽；(4) 開放學校體育場民衆運動；(5) 舉辦時事展覽會及常務展覽會；(6) 舉行衛生運動或清潔運動；(7) 提倡新生活運動；(8) 設立民衆代等場，向事處；(9) 舉行家庭訪問；(10) 舉行各種競賽及各種展覽；(11) 設立民衆俱樂部，(需要者) 戲劇團，電影院(演進會等)；(12) 組織各種合法之會社；(13) 慰勞風俗改良(或戒除迷信等)；(14) 其他。

3. 政治方面的事業：(1) 協助辦理地方自治事宜；(2) 協助保甲教育及訓練；(3) 舉行社會調查及查報戶口統計；(4) 組織鄉(鎮)民代表會及保甲大會；(5) 訓練民衆之糾紛；(6) 推行成立各種民衆代

4. 經濟方面事業：(1) 提倡合作，指導組織合作社；(2) 提倡積蓄，獎勵、優待水利等；(3) 指導改良農事；(4) 提倡農村副業；(5) 協助辦理農具改良會社；(6) 舉辦農民經濟調查及生活指導等；(7) 提倡節約勤儉及國貨經濟建設；(8) 其他。

5. 衛生方面事業：(1) 協助辦理壯丁訓練；(2) 協助辦理地方自治衛生；(3) 組織國術團體；(4) 舉行長役宣傳及解釋關於兵役上的種種問題；(5) 辦理民衆體育衛生事項。

6. 舉辦民衆教育的程序：(1) 每月舉行開會(由)長或保甲長會議時，轉本月應辦之社會事業加以討論，並分別負責辦法。(2) 各地(鎮)民大會保甲長會議的決議案分別報告，並附加解釋，使全體民衆，都聽了

解。(3) 在舉行民衆大會時，同時舉行有計劃的宣傳，及遊說演說，引起民衆參加開會的興趣。(4) 民衆大會開會以後，便應開始(編)長，或保甲長會議的議決案去辦理，并想辦法舉行清戶查造或指導。(5) 每屆月終，應定期考查各項工作進行情形，在第一次會議及大會上提出報告，如有獎勵的，即當表揚獎勵。(6) 鄉(鎮)民代表會保甲長大會開會時，應即檢(報)或保甲會議的決議案及執行情形提出報告。

7. 工作方法 (1) 預定工作計劃先決定用什麼方法去做？如何去做了？由什麼人負責去辦？然後按照計劃，按步驟的進行。(2) 注意可以聯防的鄰團出學校派人去聯絡，或備函去通知，確立合作的辦法。(3) 防止意外的阻礙如地是不適宜，當地民衆是否在此時地點等，均須做到。(4) 填寫記表，備向主管行政機關呈報檢案；表式如下：

「○○學校社會事業工作記表」

年	月	日	第 數			
			次數	出席	出席	備註
			活動一	活動二	活動三	活動四
			活動五	活動六	活動七	活動八

學校舉辦各種社會事業如上述。學校為社會化應付什麼舉措，各種社會事業，茲再加強如下：

(一) 如舉辦校社會團體，可使學校變成社會，學生與社會直接接觸，社會上的一切，亦不能應用，倘果在學校中所學到的，在學校團體無應用的機會，則社會上亦不能應用，便形成教育上的浪費。應普及各種教育，使學校與社會打成一片，使學生高學向，是社會上所需要的。同時使學生在實踐社會中，獲得社會經驗。

(二) 最近教育的趨勢，要求家庭有受教育的機會，要教育普及于全體成人、青年、兒童、及婦女，使大家都能受到相當的教育。既如此，學校便不能僅教育兒童，還要教育成人、青年及婦女。既然要社會上的一切的民衆，都要行教育社會化的舉動。

(三) 現在社會上文化低落，社會上的事業，更無人領導。雖雖民衆是

社會上的文化中心機關，對於一切社會事業，都應負起領導的責任。所以學校要實行社會化，主要任務就在於此。至於學校怎樣社會化，我們可以分三方面來說明：

(一) 學校行政社會化，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各國社會事業的進勢，應列為學校主要行政之一，並可列入學校組織系統。(2) 學校一切佈置，應力求公開及應用的便利，使社會民眾都可以利用。(3) 學校社會各團體，應取得密切聯絡，並使學校成為各事業的中心，領導一切工作，不使學校成為獨立的高閣。(4) 學校應一切事業的進取，應當徵求社會民眾的意見，且運用社會民眾的力量來謀取一切發展，不使學校成爲孤島，教員的學校。(5) 各級行政機關對於辦在學校的考成，不要只注意學校內的一切，還應注意到學校以外的種種，至學校對社會應負有無窮的義務。

(二) 學校教學社會化，應實行學校教學社會化，應注意下列各點：

(1) 一般社會教育進行的教學方法，應先在學校，學校應盡量從鄉土出發，所用的教材，應盡量適應本地的需要，並使學生所學在社會上有應用的機會。(2) 對本地方的生活情形，及國家上的特殊需要，應在教科書外，應酌量特別教材或手冊資料之中，加入特殊教材。(3) 各種教學方法的採用，應視資料及手冊資料之中，加入特殊教材。(4) 各種教學方法，效用也較大，如平常採用的「表法」、「討論法」、「實驗法」等，都是有社會價值的。(5) 各科教學時，應特別注意社會應用的方面，注意應用及採用的機會，並盡量練習，在實踐中，及社會中，當以教學應使學生明瞭本地社會及環境現狀。勞作教學，亦應注意與實際職業有關的工作等。(6) 學校教學的進度，不限於學校內，應使學生畢業成人，也不限於學校以內的學生，社會上一切的成人，青年及婦女，都應當教他們一些特殊技能，教師可以自教，亦可以指導學生去教。

(三) 學校訓練社會化，應注意下列各點：

(1) 訓練的目的，是訓練成功健全的個人，以適應健全的社會，所

以學校以內，訓練應與學校以外的社會環境相配合。(2) 訓練的進度應以實際社會需要為標準，故學校訓練的進度，應根據這個原則。(3) 日常訓練的實施，應特別注意其訓練服務，並應盡量利用各種社會活動，如宣傳，調查，教

生自治團體的組織及指導，社會服務與各種社會活動，如宣傳，調查，教

他們體操以後，還應注意用做工作而學校中一切家庭裏的事務，如洗衣，掃地，燒飯等，最好指導學生自己去做。(4) 教學一項，不應於學校內的學生，對於校外的一切人，也應給以相當訓練，使他們共同努力，進行地方自治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及國民教育。

一、輔導室下列三編原則

(1) 應鼓勵教師的自動努力，與積極輔導的觀念，使他們隨時自
我改進。(2) 應指導教師在自身努力教育的前提下，並對助教及補進
修生的計劃。(3) 應充分發揮互助協作的精神，希望領導人員隨時導人
與共同努力增加輔導的效力。

二、中心學校輔導員學校、輔導室的工作，有下列幾種：

(1) 應協助普及及普及人的調查。(2) 學校發展之計畫及改良。(3)
應協助普及及普及。(4) 教學方法之改進。(5) 調查方法之改
進。(6) 應協助普及及普及。(7) 教育之普及及普及。(8) 社會事業的
開展。(9) 應協助普及及普及。(10) 各種實際問題之處理。

三、中心學校對輔導室之進行，應採用下列幾種方法：

(1) 應隨時不間斷與各機關團體合作。(2) 定期或不定期舉行例
會。(3) 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合作。(4) 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合作。
每月一次。(5) 中心學校校長規定日課及月課，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
合作。(6) 由中心學校校長規定日課及月課，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
合作。(7) 由中心學校校長規定日課及月課，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
合作。(8) 由中心學校校長規定日課及月課，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
合作。(9) 由中心學校校長規定日課及月課，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
合作。(10) 由中心學校校長規定日課及月課，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
合作。

四、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

(1)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1)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
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2)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
幾點：(3)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4) 中心學校
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5)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
注意下列幾點：(6)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7)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8)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
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9)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
幾點：(10) 中心學校校長應辦工作，應注意下列幾點。

輔導中心學校輔導員學校，應隨時與各機關團體合作，輔導工作的範圍應問題如下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一、怎樣輔導學校行政及訓育？

(1) 對學校行政及訓育者，固然要求其有其真，以及設備是否適當，
而對應用及監督的方法，尤應注意其真。(2) 對各種規章表冊，固然要
注意其善與否，以及是否及時應用，而對各種規章表冊的登記是否適當，是
否已見諸實施而有相當的效驗，應加注意。(3) 學校中各種集會，以及各
種班會工作，固然要求其是否及時實行，而對各種集會實行的結果如何，以
及有無困難等。(4) 對各種訓育實施，固然要求其有無具體辦法，而對其
實施情形及實際效果，亦應隨時注意。(5) 其在學校訓育的實施，應直接
查外，尤應注意其間接的實施，按學校的所談、談話、聽取上，可看出發覺平時
訓練情形，使學生發覺家長的期望上，亦可看出平時訓練方法是否適當。
(6) 對學校行政及訓育者，應十分周到，就是說對行政及訓育，應每日到
心到，當其得材料，格外留心而形體。(7) 應隨時行政及訓育，應每日到
心到，當其得材料，格外留心而形體。(8) 應隨時行政及訓育，應每日到
心到，當其得材料，格外留心而形體。(9) 應隨時行政及訓育，應每日到
心到，當其得材料，格外留心而形體。(10) 應隨時行政及訓育，應每日到
心到，當其得材料，格外留心而形體。

二、怎樣判別教學？

(1)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1)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2)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3)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4)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5)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6)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7)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8)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9)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10)
判別教學，應注意下列幾點。

第一課始如不預備，不要走，都要先表示承認其不負責任。(4) 指導員必要隨時察閱進程，若學生或成績若何，但此物要檢閱時，自應要預備。(7) 如果發現教師教學時有錯誤時不要高聲提出矯正，若必要預備，一定要預備的方法，不使學生知道。(8) 每課終了時，應由主任或主任一或簡短的話。首由教師報告自己感想，再根據定規導的責任。

三、怎樣舉行團體談話？

(1) 最好在其靜謐的地方舉行，不要當眾學生及其指導員(3) 事先定目的，並列一談話要點，以直線轉型一旬或一句。(2) 使教師多有發表意見的機會，不要全由指導員發表意見。(4) 舉行時，視學員的難處十分考慮，到時，要在教師與談話，在談話中，應多利用其生活及困難。(5) 舉行團體談話，如發現學員有問題，教師不應回答，應即改談其他的話，不要避地回答，使他難堪。(6) 指示教師的缺點好多用團體方法，(必要時可將意見及事實整理成文)，少用直接批評的方法，提示改進的地方，多用商量研究的語氣。(7) 團體談話以後，對於該材料，須有總結。如可能，由教師將談話結果，整理成文報告。

四、怎樣舉行團體指導？

(1) 適應指導的範圍，是從小班起，如一個學校教員多，可即以一個學校指導範圍。(2) 應將指導材料，分別整理，列成清單，依項指導。(3) 令班指導人員，選擇指導紀錄，其後應有的，可將清單，供大家參考。(4) 從指導紀錄中，說優點時，不妨提出校者及人名，說缺點時，只應有團體領袖或指導員先生，不必說出校者及人名。(5) 所擬定的材料，應要大家討論方式及高聲口吻，並將在每位長與團體領袖或自己的意見。(7) 舉行時可同時舉行各種有關的活動如遊戲等，並請，並要，其此等等。

五、怎樣進行團體指導？

團體指導，是指導員應有的指導工作，指導員一方面應抽出一部

餘時間與各級教師通訊，另一方面應與教師以通訊的方式來研究各種問題。(2) 開始通訊時，視學員指導範圍內容加以顯示，等到各人都有地點的興趣及經驗，再由教師自由提出問題來討論。(3) 就教師討論時，對各教師的困難應特別鼓勵，並指示他們更進一步的努力。(4) 解決問題對教師所提出的問題，應依各人的困難及要點及實施情形，而不同，絕不借詞本中的意見去評價每一教師。(5) 通訊文字應力求舉動，有絕在乎實行間，多留鼓勵及刺激的意思，以提起他們的興趣，使之不感到枯燥。(6) 通訊中的各種材料，摘要應為報告，即發各級師長，教師的來信如寫得好，茲設法再之發表。(7) 第二次通訊時若無茶，次所討論的問題，更有鼓勵，若其或討論的結果，是否完全實施，實施的情形如何。

六、財的方面：

辦國民教育之普及，須依財源各級組織制度，若政府(中心)學校及保國民學校，所應經費來源，茲就國民教育之來源，支出及管理，述其概要如左：

子、來源 關於國教經費之來源，以由保自籌為原則。不足時由省市經費補助之。關於中央及省補助辦法有規定，尚未照行例應遵行，為嚴密，為此在在括預算高潮之時，殊無濟於事也。至於各縣(市)保自籌國教經費辦法，教育廳已訂有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學校基金籌措辦法，內容極詳盡，本省根據其規定，擬訂本省籌措情形，並在各縣(市)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推廣補助法綱要及地方教育經費撥款規則之規定。各校經費經費應遵守下列三期：(1) 注意化預算為有效之化預算。各校經費之效用增高。(2) 週查節儉。(3) 附屬經費捐出同公用。各校應設法整理原有資產及商賈補助財源外，應就左列各種辦法採行：(1) 自行籌募下列各種生財事業：(1) 經營販賣商賈收租租金。(2) 義務採木。(3) 採茶。(4) 自置(5) 墾荒(6) 利用水力灌溉辦成(7) 徵收利息。(7) 其他。

採集天然物品出售，如：(1) 各種野生藥材 (2) 各種野生可食食品之動植物 (3) 各種礦物砂，(4) 其他。

徵收工役及手續費，如：(1) 實行公辦地 (2) 分工生產 (3) 徵收買賣雙方手續費 (4) 徵集勞動服務者捐助其所得之酬金或獎金，(5) 罰金 (6) 其他。

二、籌募之其他方法：(1) 投資於各種生產事業，(2) 營造田地等項 (3) 發行國庫券 (4) 遠程引水灌溉 (5) 貸款人民購置用之土地定期回本息，(6) 貸款人民購置房屋，分期取回本息，(7) 西醫診所，藥具，工具借貸於人民分期取本息 (8) 購置財產，專備應用之藝術品專用其租項和息，(9) 有遺產受讓之義務設法以軍費者，(10) 徵集軍用費其以備人使用而取其利息，(11) 購買公債，(12) 存儲國貨銀行，(13) 輕刑刑與民以充工本，至我獲時收回本息，(14) 其他。

以上係學校籌募基金之具體辦法，每校應擇其基金數額，當依照其校數及生活程度，酌量定之，是為本校校長教員薪給及擴充學校設備之用。

又保國民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補助辦公等項由保自行籌辦。其開辦費及設備費由各鄉(鎮)自行籌辦，保督辦及保團長。教育經費不足時由縣市政府補助其補助費，各縣市政府應設法經費之努力方向如下：(1) 縣(市)新增各種稅收應撥百分之四十作為地方教育經費，(2) 新增教育經費以百分之八十以上作為國教之用，(3) 整頓縣(市)所有學校增進收入，並撥充作國教經費，(4) 修用款項不必聽之於政府及社會團體作國教經費。

此外各縣及鄉(鎮)保團團長收稅時，例有十種三種特殊方法：(1) 提倡自食鹽課，無論多少皆須課稅，(2) 提倡自食米課稅，有固定來源，課自食米之自食(方法見前)，(3) 提倡自食米課稅，教員於正停外，每月酌給二至三斗之米米津貼，以長生活待遇，而減少回教經費之負擔。

至中央及省府之分期補助，其百分比應遵照中央議案實行，並應以人口的

多寡，對教育及文化的低高百分比比例，而所給補助費不再作別用。社、支保、道屬五小學校經費，開辦費及設備費，由縣(市)撥百分之四十，或七與三之比。經費費百分比之分期原則如下：(1) 辦公費百分之七十，(2) 設備費百分之十五，(3) 辦公費百分之九，(4) 特別費百分之三，(5) 預備費百分之三。

預算、管理、管理得當則學務高漲及信用昭著，就疑難則不學事件無由生焉。校長之管理方法：(1) 每年開辦前依據學務會議議決預算，編製時注意預算的現期與支配，並請校長及教務主任及董事之意見，每年開辦時更須根據學校的預算計劃，校務計劃，而預算應視用途的高與否科目，俾支用有所歸，(2) 用新式簿記法，使各項收支，分門別類，一目了然，隨時可查或稽核，(3) 會計員須分任，會計員須出納管錢，各負專責，(4) 各項經費支用應分期由各部負責人員管理，(5) 組織財務稽核委員會負責的各項經費開支之查，委員人須由全體教職員中公推不負經費管理責任者若干人充任之。

四、物的方面

子、校址：實施國教之場所，須預一項極宜注意，因環境之良惡，足以影響國民之心理。不特對於普通學童程度有密切關係，對於幼稚的或，品性的健全，及美德的陶冶等均有莫大影響，我國學校大都因緣設校，情用守廟等校舍，對於良好環境的選擇，雖不能責求，亦不得全無以注意，至於新建校舍時，則選擇環境，更宜審視。選擇校址時，宜選擇於：(1) 須選擇於原則如下：(1) 須選擇於高地，避去危險如接近危險得遠或車站等不適宜，(2) 宜選擇於開明而富於自然的地方，倘若兼顧健康及學業之均，均宜避去，(3) 選擇高燥及，或近海風區，適當與校設備管理，及學校衛生有關係，(4) 如遇不宜或危險地方，以致空氣污濁，陽光不足，(5) 宜選擇於有風扇的房，如南方潮濕地方，以適當於那一更趨，北方嚴寒地方，以適當於那一更趨，(6) 須有適當的，充分餘地，以便將來添置擴充，(7) 可在可範圍內，須選擇好或保的

中心具校址，以便學生走讀。

五、校舍 中心學校及附屬學校校舍仍屬原校舍擴充，新設者可利用當地公所附設借用公房民屋。若無適當校舍，應修（續）公房或修辦公處或就近選擇適當地址，規劃建設校舍。普通建設校舍原則如下：（一）須照原設的性質及規模。（二）採取經濟的行政方法。（三）力求校舍實行節約的便利。（四）形式以簡單樸素而耐用堅實，最好均有平房且多落地，預於特殊情形下，（五）求其整潔空氣衛生及美觀，至於屋蓋形式，如屋架、方向、形式、空氣、日照、溫度等，均於基礎上，調查上，及衛生上有密切關係，分述如下：1.屋蓋 應先從觀察當地風向弄眼，普通普通房屋屋頂，應視上層樓層高度，其坡度宜平，須下傾四五度，且其屋頂中無障礙，而屋宇已堅固無損為止。2.方向 以向南偏於北，向東偏於西，此兩方向，可以三個要素補充，至於向東西兩端陽光照射，均不適宜。倘若北向南陽光不足，冬季應裝不適用。3.形式 校舍的形式頗不一說。有一字形、二字形、三字、工字、卍字、日字、及日、或日字形等，各有其長。惟前後兩端之距離，至少須等於建築的高度，以便陽光照射，以射入，同時須注意防空安全，且其有獨性，可便將來本校校舍擴充進步，首要則宜堅實，以外加得公用，體育場、操場等，茲分別介紹其建築及校舍的佈置如下：校舍建築應有一定之標準，若其建築費約五十人計算，則普通校舍如下：

普通校舍如下：

教室	其他	廚房
24 課	30 課	18 課
24 課	30 課	18 課
22 課	28 課	12 課
22 課	28 課	12 課

校中校長應預備：1.對校後學生，須能得適當談話，毫無困難。2.最後學生發言，教師應能解答。3.保持學生能有清楚最優上層寫的字及紙張中所掛的圖表。4.校中應有適當全體學生的行爲。至於最優的標準，則須視當地光線分量的多寡而定。以光線距離對照表推的學位為主。故其重

度不能過高。高二倍半，大約以二十四吋爲最宜標準。重興高處應正比例，較重興處越遠，均非所宜。以三吋爲最宜標準。此外關於教室的兩個問題：（一）空氣 對於兒童的衛生及營業方面均甚重要，宜用一面透光，且宜採自左方，因太陽光線，阻止於玻璃窗，且其不同的光線，對於自身或有妨礙。若採自右方則因光線先照入影子時用玻璃生不適宜。若採自左方，以於地後有百分之二層窗，其地後之高度，以三層爲宜，外來光線亦可直射入玻璃，故重興之線筆，學生須面向北，或在北偏東向北，若偏西則應不可過大，除重一二層之窗。至於校門，應設於前東兩端適當處。校門應直且寬，仰空氣易於流通。（二）空氣與溫度 教室應設有兩扇窗，上下開閉，以便空氣由上而下流通，常氣由下而上，則室內空氣，可以常保新鮮。遊玩其間，流過透明，若門能多效，則常在下午幾大開後，使空氣流通。前教室宜用耐熱，上課時間閉上，以便空氣流通。視到多學友溫問者，我國學校，均皆閉窗，且日甚，兒童極易感冒，以上兩問題，應調於觀察，其餘各種問題，在可範圍內，亦應注意。

教育者以學校必備之設備，兼作國民長識訓建場所，須得十項地宜地方，並其必要處方，以備師範生訓練，預後思慮。若水建設備，則體育場外，大體宜兼作當地乘組合的場方，亦多影響。

學校應如何建設即可決其美惡，又可使自強學業相提攜，而可藉以聯屬各校。自然於教學，亦可利用之爲實習場所。特殊用室，定備之校舍，由教者下列各應用室：體育室、圖書室、音樂室、實驗室、休息室、閱覽室、手工科室、美術教室及科考等室。但列：國內學校，多不講求，便須預備且應安全隔離，至少須有二十尺之距離，若校內有井，便應預備用，小視則須用打或磚鋪，每三尺其後，必須預備，且宜置有排水設備，便所與正接觸，並應以預備，以備衛生之任務。校具：校具校備：應備筆架，每座應有校標大小由具，應備各備

我國自興學以來關於教育行政之轉變及其特質

李潤泉

我國自興學以來，教育行政之轉變，其大端有三：一、由封建專制之教育行政，轉變為民主共和之教育行政；二、由封建專制之教育行政，轉變為國民教育之教育行政；三、由封建專制之教育行政，轉變為國民教育之教育行政。

在此時期之教育行政，根本上原不脫吾國之思想習慣。一切守舊思想，雖被迫而不得不變，而心目中仍有許多傳統成分，以此在形式上，亦不得不以進步人等名目，聯合一般大中小學生之心理，實行之。多數受業者之心，仍不過借學級為職功名之階梯，教育行政上，亦多趨於保守之潮流，無穩定之政策方針。其能趨向西洋文化之真正價值者，實屬少數。

李潤泉論以後，政治由君主專制，一變而為民主共和，一切設施，亦以適應西洋社會，於是一般人民之心理，除頑固守舊仍死守陳舊觀念外，大多數又趨於進步，變為極端平等心理。凡外國所有所有者，無不羨慕，吾國所有者，雖不羨慕，不獨不羨慕，一味盲目移植，一切教育行政及設施亦因受此影響，以致教育行政，尤自五四運動以後，消滅文字學本物，對於吾國原有之文化，相持不決，甚至大舉攻擊，肆口罵罵，以致吾國所有之一切，均不復在，其教育行政，亦立上與外國教育行政，其思想亦無一固定中心，在教育上，遂無一教育方針。教育行政，遂無一教育方針。

第三次轉變時期，亦為吾國教育之混亂時期。

在此時期之教育行政，為國學黨一黨教育行政，繼任各省各縣各自治縣，而一般人民，受外力之壓迫，與學者之贊成，一返從前排斥外博之心，而為排斥外博之心，遂首倡排外博之舉，以排外博為教育行政方針，而國學黨之教育行政，遂首倡排外博之舉，以排外博為教育行政方針，而國學黨之教育行政，遂首倡排外博之舉，以排外博為教育行政方針。

自民十六年北伐以後，逐漸消滅軍閥政治，十八年全國統一完成，舉國統一於國民黨旗幟之下，本總理三民主義，為建國指導最高原則，建國大綱，對於教育政策，亦有明文規定，隨即公佈教育宗旨，中書原擬之教育宗旨，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計，在國民生命之目的，務期民衆得之，民權發揚，民生發展，以得世界於大同。更於黨代表大會中，未此宗旨，訂定教育政策，其方針，在於苦國教育，自強行政，方針，以教育思想為第一，其次三民主義為標準，而為三民主義之教育。此為中國教育行政之第三次轉變時期，亦為吾國教育思想政策之確立時期。

在此時期，吾國教育，以內在外來之兩種因素，而呈現異常矛盾之特質。在內部之因素，係中心思想，最高標準之原理原則，與夫政策方針，均以三民主義為標準，一洗以往紛紜之弊，則凡一切設施舉措，必須適合最高原則之三民主義，始能完成三民主義之教育。外來之因素，則以國學黨

日趨發達，新舊交感，更趨繁盛，欲謀因循曠日苟且，力圖自強自給，必
須應用教育力量，根本改造與訓練全國人民，使適應世界時勢之發展，庶為
其應現代化發展之國民，方能盡其完成現代社會之新國家，以應付一
切之危局，是以此時期之教育，一則應適應世界之新主義，一則
應切實當前之國策需要，與世界大勢。既實力地而求，復須細細審察，其兼
要之特質，即可述如下：

第一 吾國教育，既經確定為三民主義之教育，自必以完成三民主義為
其準。三民主義中，尤以民生主義，為根本之根本。即教育宗旨所定各項
目的中，與民生者已三項。而欲完成民生主義之實行，除科學外，尚有何
術。且吾國事至落後，工商不興，口號雖滿，流離空河，因入不敷出於若
國科學幼稚，其後非致全力於科學教育之固難研究，普及全國，以謀科學發
達之階梯，更進而非有種種發明，實不足以挽救故步自封之民生主義。故此
時期內，全國各級學校，對於科學之設備，受研究，莫不悉心以赴。國人
對於科學之重視，亦有深切認識。一法以目前對科學之心理。一紙青年
亦多數從事於科學之政府，則得有所成就。試一檢此時期前之
生所政府之統計，及國內各大小學府生時授課人教之統計，即了解目前初
級文法科學科之數，一變而為工理化土木農礦等科之居多數，此為事實
之表現，非僅政府文告，人民口頭之標準科學也。此為本期教育特質之
一。

其次吾國自辛亥革命，滿清覆沒，自政治制度，以及社會習俗，大都變
革，而文化亦隨之而變，更對於原有之傳統教育，雖改革破壞，一時風潮洶
湧，但教育者為社會守節之一分辦法，並發動勸學。著者既著，新舊並立，
於是解網漸弛，試會漸趨，民初十年來之全國大動亂，未嘗離此之故。以
向為教育之中心學校內，學生即以風潮，而風潮為理由，揮舞而為
罷課，學校封鎖，視事停頓，督勵無功。若果為國家長壽之計，則
應如此教育，求社會之進步，雖國家雖明糾紛，何由而成。且欲究其
實，教育上必須喚起民族意識，恢復民族自信，則必須發揚其民族
固有之文化，振揚吾民族固有之精神，於是著者昔日之傳統教育，僅其精神，

乃不可少之要件，願一般人士，多為吾國之教育，而為一。若委員長以從從
軍數十年之經驗，深諳國家之利害，則社會長存之根本，政治法律，僅及
其形，求其根本，實非必欲維護法道。是以十餘年來，人心惟危，國勢
日趨危殆，對於前途之中如轉瞬，而轉瞬而轉瞬，力形存亡，則新生
所以維繫社會，非國人格，而國人格以人心，對於全國教育，即此八為其
准則。教育以培人格，應以民族為國家，應以民族為教育，應以民族
相親相愛，守其人格，應以民族為國家，相負危險之任務也。全國人士，應以
此為其宗旨，莫不風從，令教育者長而為之，勿使教育之中心，而教育
，於是其國運之進退，定於其教育之重心，此為本期教育之特質二。
其次即以教育對和，惟其教育六個十二之學，而學，及後進步其之
中等大學學生，對一視其來，其要領，雖其無知無識，感教育之難。而
此種不識字之大多數青年民衆，實為當前社會之中心，亦即國家現時又持
分子。雖有識者謂當前國文百所占百分之餘，為世界各國所共有，而主
持筆文者，供糧成學者之宣傳，因此事關重大，政府應注意及之。英國深
深發日趨嚴重，誠有不可不察之勢，政府應出全國民衆，集思廣益，斷
理挽救，除不能仿效其無知無識，亦不關心，在教育行政上應有民衆教育，
社會教育等等之推行，是為教育之對和，應推廣及於全體國民，一時對於民
教社會之設施，應極其周到，使全體國民，在教育上，能以普及教育，
教育：：等等，應有盡有，對於增進民智，掃除文盲，實有莫大效益，此
為本期教育之特質三。

自抗且戰爭興起，各國以被一輪經完成，準備向未來是見，一切均尚待後
之國家，奮起以抗敵心，情懷激奮十年，精神世界之變遷，自抗且，自抗且
以實力形變之，而亦以空閒爭取時間，致沿江沿海之廣大租界，初自難
，人民生命財產，國家教育實力之喪失，不可以數計。吾國種種困難，亦
，國人始定宗旨，救亡以救，預備將來救國教育過去之缺點，
，不能不力謀改革，使教育者，根本配合抗戰建國國家，其特之，創

附設工廠農場，教學俱備而論，不能起而實行。抗戰以後，要知非此道無以厚實力，非實際人才，無以養生靈，不特專門學校應注意實際生活之步趨訓練，即一般學校，亦當注意生活事業之研究實施，以爲社會領袖，使全國人民，成爲勞動者，庶能完成建設祖國使命，是爲全國各級學校，自次

如何提高國民教育行政效率

陳少鈞

國民教育之推行，配合自民國二十九年八月起至三十一年七月止，在此五年內應分兩期並舉，其具如何發展之策未力者自不待言，惟其如何與對的注意，當隨時分期並舉，方可收事半功倍之效，特將以爲重要之點，其則重要者，則自應注意行政效率入手。惟其效率之提高，指陳其要點如左：

一、組織幹部。普及國民教育，事實難於推行，而普及之方，先宜從擴充幹部入手。其普及之方，當在普及之先，宜先擴充幹部。普及之方，當在普及之先，宜先擴充幹部。普及之方，當在普及之先，宜先擴充幹部。

二、經費問題。經費問題，爲教育行政效率之重要因素。經費之來源，應由國家、社會、個人三方面籌措。國家應增加教育經費，社會應加強教育捐輸，個人應提倡教育儲蓄。

三、師資問題。師資問題，爲教育行政效率之重要因素。師資之來源，應由國家、社會、個人三方面籌措。國家應增加教育經費，社會應加強教育捐輸，個人應提倡教育儲蓄。

普及國民學校，均以此爲要，自應以普及學生，均各努力於生活事業之研究實施，此則爲本國教育之特質四。

以上四項，不獨舉大端，而爲各人深切注意者，至此接之展覽，務另文詳論之。

普及國民學校，均以此爲要，自應以普及學生，均各努力於生活事業之研究實施，此則爲本國教育之特質四。

普及國民學校，均以此爲要，自應以普及學生，均各努力於生活事業之研究實施，此則爲本國教育之特質四。

普及國民學校，均以此爲要，自應以普及學生，均各努力於生活事業之研究實施，此則爲本國教育之特質四。

普及國民學校，均以此爲要，自應以普及學生，均各努力於生活事業之研究實施，此則爲本國教育之特質四。

。則預備之成績自必優異。此九五。

- 六、規定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備：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設備，應由定之經費其標準，除一般編制劃一之設備外應由縣教育科詳先規定者，如設備費，1. 建築費一張，2. 雜費一張，3. 圖書費各一張，4. 校辦費一張，5. 國民學校公約辦一張，6. 軍用費一張，7. 中國地圖一張，8. 世界地圖一張等，此種設備，非一縣各地方均能順利辦到，應由教育科代呈請縣，由各校設備費，如此辦理，庶易教學計劃之效，且訓練中心學校設備，效果自必增加，此共六。

以上六端，為附而思行之辦法。此外如應設國民教育委員會，以策進推廣與國民教育之實施，如此認真注意，國民教育必蒸蒸日上。此共六。

報 告

雲南省邊地教育實施概況 三十年十二月

甲、國民教育概況

1. 教育廳第二科改組國民教育科，掌理全省國民教育並監督各縣地方教育行政機構。
2. 邊地進行新編制，已將各縣教育局，改置縣政府第三科，一增能差三科專管教育，二增縣教育科，連縣政府第二科掌理教育事宜，均指定科員一人，主辦國民教育。
3. 規定縣教育行政人員設備及薪俸標準，以期健全組織。
4. 查勘國民教育之推廣。
5. 成立實施方案，遵照國民教育實施條例，並參酌地方實際，擬具全省國民教育實施計劃及三十年邊地一部份推行國民教育計劃，呈奉教育廳核准施行。
6. 召開全省國民教育會議：實地國民教育考察團東下，于廿九年七月，召

開全省國民教育會議，計參加者五七一人，以所負責任性質之不同，分行政、師資、經費、人事、視導五組，分別彙集提案，詳加研討，當務重要提案分別採擇施行。

1. 開辦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本省召開國民教育會議時，為求各級負責人員，認識法令，申中力量起見，同時舉辦全省國民教育幹部人員訓練班，對非教育行政科員及視導人員，各附屬學校校長主任，各縣教育科科員，督學、教育委員、暨中心學校校長等項人員入班訓練，全班計五百一十名，訓練週滿各回原地，並發回原籍之推行計劃。

2. 邊地國民教育手續及各縣第一期推行國民教育注意事項：教育廳為求各級國民教育人員認識法令及推行步驟起見，特編印雲南省國民教育手續及各縣第一期推行國民教育注意事項，分發各縣局，并飭照案妥籌各該縣實施計劃分期分級實施程序，呈報核行。

之界限，並補助之方，當於分級教學系統後，曾設輔導者如第一等
縣三八、二等縣二八、三等縣一八至一八，自各該縣國民教育經費，
并訂定各級之中心學校，應遵照國民教育法通則施行。中心學校
及其下級學校之輔導，由負責任國民教育行政責任，各該縣教育員
，並該縣教育員，或由其委託之國民教育員辦理。

乙、邊地教育概況

- 一、籌備時期省立實驗中心學校輔導邊地國民教育：本省邊地各縣局，能專
輸，交通不便，經濟文化，甚稱落後，自廿二年省府開始邊地教育以
來，各縣局皆設立完全小學一校，以資指導。前經年籌備邊地之結果
，俱具規模。本年應與國民教育配合起見，復將省立實驗中心學校，改劃
為各級國民教育中心學校，均屬輔導邊地國民教育之推行，現計有如下開列：
一百七十餘所，教育邊地土民入學。
- 二、組織邊地教育委員會：本省為謀邊地教育之推行起見，特遵照 勳令
訂定開章，組織邊地教育委員會，經於本年八月正式成立。
- 三、優待幼童及女子教育：凡就學于邊地省立實驗中心學校之女子，
均由省府給予副額、書籍、紙費、膳費等項之補助，並設公費學校，原
則一十九人，至廿九年內，經費支絀，乃將學生服裝費，並酌照例發給
。其有優秀子弟來省升學者，更給發公費待遇，以資鼓勵。
- 四、改善邊地省立中心學校教員待遇：以資安撫及服務，本省邊地，多
屬偏僻，故對服務邊地教員人員待遇，特加優厚。自廿九年七月，改
辦一次，十月另行改訂待遇，及行提高。三十年七月又復增加一次，所
有學生生活待遇，亦隨之增加。近以生活漲價不已，自三十一年度起
，出額另加調整。
- 五、獎勵民團民自勵隊：本省內雖屬民團，分屬各軍，但以民團附報
，獎勵仍不向，其捐資助學者，特予獎勵，並規定民團民自勵隊學
，具有相當成績者，優予補助，以資鼓勵。
- 六、分期推廣邊地官立學校：本省各區，民族複雜，交通困難，教育落後
，本擬分期推廣，邊地居民，尤屬偏僻，故邊地學校比

推廣，更應刻不容緩，為謀普及邊地起見，特將邊地學校之設備，列為
本省行政建設三年中心任務之一，本年除由省編辦廳以編成立之三十
四個省立中心學校，並務務各邊地局自行籌備推廣國民教育外，並計擬
自三十一年起，增設邊地學校，每縣一校至三校，同時籌備新設會
，以謀邊地教育文化之進展。

丙、推行國民教育所應解決之實際問題

- 一、編設行政教育：國民教育人員不敷行政及學內兩說也。
本省編制困難，除一考編下及邊地教育行政各專門訓練外，除考編下及
色大進者，應設訓練班，訓練教育行政人員，規定人數若干。不敷之數，一編
之教育中，應設不健全，影響行政效率，亦由，現擬法不務而建設分辦法，
分期推行，惟以未設邊地教育等極困難，尚未實現。
- 二、中心學校校長兼任鄉鎮長及中心學校校長兼鄉鎮長，亦多難
。在現行地方制度，逐漸推行三位一體制，以適應其中心學校校長，
有規定，而事實上本省情形特殊，困難極多，如鄉鎮長事務繁重，兼任必
顯此失彼，人才缺乏，現任鄉鎮長之入選，距離規定甚遠，且品類不一，中心
學校校長未必超羣，加以行政情形複雜，校長多有困難關係，動輒舉，必致
影響學業，至中心學校校長兼鄉鎮長，在法理上固屬無礙，而在實際現任之
他項長大多兼有學務出身，對於教育情形無所諳，而中心學校校長兼
事多教育界優秀分子，資望較重，多由鄉鎮長上，故不宜低首屈膝，影響尤大
此種情形，實屬難能可貴，而實際問題頗重，現擬暫行兼辦，俟
國民學校中心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擬向省府呈請，備大加協助。
將來不無裨益。
- 三、關於經費籌措：
國民教育行政經費支絀，應求獨立之經費來源，多數應由地方財
政，其結果影響頗多，如：甲、教育經費，因受經費之限制，增加困難，
乙、教育經費不敷隨時應籌，逐年增加，而教育經費不敷，教育關係不無

舉，以上項內所提諸教育行政問題，並經由該部各屬詳詳籌款運用，並相繼籌措經費，以謀救濟。

2. 各縣編查各級教育行政人數，並詳報部，以備核實，其經費亦由地方負責。惟經費既乏，則教育行政經費，難免向隅。據選上核核准，願地方既無力補助，則教育行政經費，應由部撥發。分配一百三十餘萬元，又撥部備，惟有加強督導各縣，以應急籌辦法，注重生產教育，積聚學費求解決，以增收入，際商酌教育會。

(三) 關於教育經費

關於教育經費，本省已擬定計劃推廣教育，中間所發生之困難，以下列數項為例。

1. 推廣教育經費，各縣原有經費，不足供應推廣教育經費之用，甚至經費用罄，亦感不足，至於修葺校舍，尤為力所不逮。
2. 教育行政費用，年多次不敷。或有次無薪，生活極端困難，致於停薪時間，即致教育停頓，補助停作，對於急迫教育，異常困難。
3. 成年農家，多無受教育之習慣，且教授時間設於白日，則自有工作，未暇訪學，致於夜間，則距產極新，力不能支，辦理及強迫就學，均不易行，尤當設法，使調劑之，更甚困難。
4. 對於教育之供應，不徒價值高昂，亦且快不逮求，自行籌中，則原料工具設備，均成問題。

丙、關於師資

2. 前因各省教育，基礎薄弱，對於師範教育，雖力謀發展，而校舍宿舍，舍稱附設，校舍尙缺，經費尙短，亦難期可成。
2. 地方貧苦，經費不充，教師原有之待遇薄，且近年因經濟發展，各方需人，未遑採用，雖已有者不絕，未來者望而莫足，不特原有之師資缺乏，即應生之招收，亦極困難。

3. 各縣師資不足，不能不以代用師充之，雖以低效率產，猶較難，以資救濟，然以救濟為主，而以教育為輔，則以教育為輔，則教育之發展，亦難期。據選上核核准，願地方既無力補助，則教育行政經費，應由部撥發。分配一百三十餘萬元，又撥部備，惟有加強督導各縣，以應急籌辦法，注重生產教育，積聚學費求解決，以增收入，際商酌教育會。

以上所述困難，本省政府歷年努力以謀解決，不以力不足為理由，更不以困難為藉口。一方面與各大商辦各機關團體，師範專修所，以資增加師資之調查，更增加多數而師範教育，分發各省，兼理實驗師範學校，以謀增加師資。更更成各縣舉辦師範教育，自應修課，及一年師訓班，分函各縣推廣，一方面力謀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並一律進行學業考試，以資修課，因以有財力有利，縣師範教育，短期師範修課，以期早日見效。

丁、推行邊地教育之亟待解決之問題

1. 邊地情形，不能概而論之，即本省內省各縣，比較亦稍異。據其推廣教育之困難情形，不具十百餘於內地，除上述邊地之一般困難外，尚有下列各特殊事項。
1. 氣候惡劣，為歷來著名險惡之區，內地人士，多聞風生畏，不願前往。
2. 煤山區，交通極其困難，來往須徒步數十日或數月，且常有江河阻礙，村落相隔，人多視為畏途。
3. 民族複雜，開化較遲，對教育之認識未低。行防教育，更因困難。
4. 邊地經費，多係自給，以前對於教育，毫無基礎，籌集教育經費，及補助子女教育，均屬不易。
5. 邊地風氣，積習不改，仍仍舊習，迷信成風，對教育人之待遇，更較內地更為低，甚多，及備至當地，行推廣教育，則得海運，是以人才難求，邊地交通困難，商業未發，不惟無商號銀行可資歷史，即郵局亦多未設。因經費，無法可派，投中無益，無從教育。

以上所述，均為推行教育之障礙，本省政府，自應設法，以資增加師資之調查，更增加多數而師範教育，分發各省，兼理實驗師範學校，以謀增加師資。更更成各縣舉辦師範教育，自應修課，及一年師訓班，分函各縣推廣，一方面力謀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並一律進行學業考試，以資修課，因以有財力有利，縣師範教育，短期師範修課，以期早日見效。

以上所述，均為推行教育之障礙，本省政府，自應設法，以資增加師資之調查，更增加多數而師範教育，分發各省，兼理實驗師範學校，以謀增加師資。更更成各縣舉辦師範教育，自應修課，及一年師訓班，分函各縣推廣，一方面力謀提高小學教員之待遇，並一律進行學業考試，以資修課，因以有財力有利，縣師範教育，短期師範修課，以期早日見效。

雲南省三十年度各市縣教育經費統計表

縣市名稱	全縣教育經費總數	備註	縣市名稱	全縣教育經費總數	備註
昆明市	784,878		昆明縣	609,980	教育經費 80,078 元 縣保費 2,000 元 其他 10 元
景東縣	199,007		景東縣	109,208	
安甯縣	170,000		嵩明縣	439,700	
富民縣	168,744		易門縣	119,175	
祿勳縣	582,000		武定縣	276,415	
馬關縣	95,593		蓮西縣	348,800	
羅永縣	38,800		祿勳縣	168,880	
元豐縣	200,000		宜良縣	419,820	
陸良縣	194,460		路南縣	205,000	
澂江縣	324,319		江川縣	73,000	
玉溪縣	151,985		峨山縣	150,650	
勐平縣	52,235		河西縣	263,000	
通海縣	360,214		華南縣	150,000	
彌勒縣	129,250		邱北縣	153,000	
師宗縣	77,510		保平縣	43,971	
昭通縣	136,381		會澤縣	154,710	教育經費 570 元 並加專備估計費
曲靖縣	95,389		巧家縣	54,785	
大關縣	177,500		鹽津縣	124,000	

國民教育行政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永豐縣	436,900	137,571	陸江縣	42,418	陸豐縣	29,484
佛良縣	76,000	9,500	博羅縣	29,484	博羅縣	29,484
廣德縣	39,800	6,000	香甸縣	173,318	香甸縣	173,318
宣威縣	581,600	115,571	揭益縣	76,400	揭益縣	76,400
平泰縣	221,573	120,573	揭龍縣	100,440	揭龍縣	100,440
珠甸縣	171,173	111,173	揭水縣	463,500	揭水縣	463,500
文山縣	424,000	311,000	廣南縣	262,131	廣南縣	262,131
石屏縣	784,081	671,081	元江縣	145,000	元江縣	145,000
墨江縣	51,350	11,350	曲溪縣	28,350	曲溪縣	28,350
開遠縣	269,250	169,250	蒙自縣	42,250	蒙自縣	42,250
箇舊縣	370,124	157,251	現山縣	145,384	現山縣	145,384
西勝縣	153,573	69,573	富富縣	110,300	富富縣	110,300
楚隆縣	284,303	114,303	姚安縣	201,886	姚安縣	201,886
大理縣	142,500	112,500	順定縣	121,470	順定縣	121,470
大姚縣	27,588	6,588	鹽興縣	49,861	鹽興縣	49,861
廣新縣	129,173	114,173	雙柏縣	16,836	雙柏縣	16,836
廣南縣	227,600	114,600	永仁縣	220,270	永仁縣	220,270
廣豐縣	64,604	501,21	鎮龍縣	101,800	鎮龍縣	101,800
廣源縣	300,000	207,31	賓川縣	373,200	賓川縣	373,200
廣安縣	104,390	104,390	華化縣	1,008,222	華化縣	1,008,222

鄧川縣	130,260		渭源縣	158,271	
漳皋縣	42,500		景東縣	58,200	
鎮沅縣	65,000		景谷縣	59,608	
思茅縣	37,800		南河縣	102,420	
勐康縣	91,072		勐川縣	42,053	
鳳江縣	129,120		永勝縣	96,000	
普洱縣	118,160		勐海縣	396,800	
保山縣	430,000		順甯縣	305,716	
昌甯縣	60,400		永平縣	108,000	
雲龍縣	60,338		緬甸縣	44,054	
雲南縣	143,130		龍陵縣	120,785	
瀾西設治局	15,0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龍武設治局	17,000	

以上一百市縣區五年普及數

德欽設治局	28,000	以下三十一設局係八年普及縣	中甸縣	2,535	
緬甸縣	11,430		麗江縣	64,230	
雙江縣	83,600		嶺南縣	61,830	鎮興鎮新設校
瀾滄縣	63,640		柳海縣	29,838	
南嶺縣	25,090		六順縣	19,192	
景東縣	28,2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江城縣	12,500	
瀾越縣	20,700		金平縣	13,000	

萬 國 幣	193,300		屏 邊 縣	61,500	
雲江設治局	14,000	現金十三萬伍萬數	緬江設治局	19,800	
宜山設治局	13,000	並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南寧設治局	13,000	參照設校情形列入
龍水設治局	8,164	並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潯州設治局	12,0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蒼江設治局	28,000	大洋折算	羅山設治局	22,000	大洋折算
蘭州設治局	4,0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瑞豐設治局	13,0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耿馬設治局	12,0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龍州設治局	1,0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甯江設治局	13,0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廣西對汛區	103,340	
河口對汛區	75,000	參照設學情形列入			
總 計		一一單位共合國幣19,738,716元			

附：(1) 本表數字係根據本年度本省各縣直報之國民教育概況表，國教經費調查表，及國教經費收支表彙統計之。

(2) 本表所列各縣經費數，係包括縣教育經費及鄉鎮保自籌教育經費綜合計算；

(3) 本表一部分地區屬局，因材料不全參照設學情形高列人，特在備註欄聲明。

(4) 本表數字概以國幣為本位。

雲南各縣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通則

附錄

第一章 總綱

一、本通則之擬定係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應遵照辦理。國民學校之重要任務如左：

一、收受保內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除因四鄰偏僻，即由鄰村初級小學或二年（即三期）小學或三年（即四期）小學制起小學之義務教育。

二、收受保內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以初級民衆補習教育（辦法詳縣區教育委員會規程）。

三、以學校為改進社會之中心，應負責當地社會教育及各項社會福利之推行及操作。

四、中心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實施初級小學教育。

二、收受初級小學四、五年級畢業之學生，以二年的補習教育（即一年級小學）。

三、收受初級小學四、五年級畢業之學生，以二年的補習教育（即一年級小學）。

四、實施國民教育行政法（即）學校參事。

五、輔導本縣（區）各保國民學校（即）學校參事。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國民學校及國民學校成立後一星期內應將其開辦事項表呈由縣教育委員會核辦。

府編明分期加以統計充實設學一覽表轉呈教育廳備案並由該局分送各級教育機關備查

第十四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將本校組織及經費來源情形報請教育局備查

第十五條 中心學校應由國民學校之辦法分定之

第十六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依照 教育法國民教育第四條章程及 國民學校法及 國民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各縣立之學校其原有之資產及款項不得因學校改辦而移作他用

第十八條 各縣應得之基金，應由縣政府將各區組織國民學校基金保證委員會管理之

第十九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經費支用標準規定如左：

一、薪工費（包括員役薪工）約占百分之七十

二、設備費（圖書工具等）約占百分之十五

三、雜費（薪柴茶水紙張等）約占百分之十

四、臨時費，約占百分之五

第四節 附屬

第二十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附屬機關 部領實施國民教育法第六條學校設備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新建或修改之校舍應將課室教室俾作禮堂及公共集會場所之用

第二十二條 各校除於改設或新建時，應其經濟努力製備必要之教學具及教學材料並由教育局備置下陳列的室

第二十三條 各級學校改設或新建時，應其經濟努力製備必要之教學具及教學材料並由教育局備置下陳列的室

第二十四條 國民教育推行月曆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二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三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四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六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五節 附屬

第六十一條 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之附屬機關 部領實施國民教育法第六條學校設備各條之規定辦理

第六十二條 新建或修改之校舍應將課室教室俾作禮堂及公共集會場所之用

第六十三條 各校除於改設或新建時，應其經濟努力製備必要之教學具及教學材料並由教育局備置下陳列的室

第六十四條 各級學校改設或新建時，應其經濟努力製備必要之教學具及教學材料並由教育局備置下陳列的室

第六十五條 國民教育推行月曆 第一卷 第二期

第六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六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六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六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七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八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九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零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一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三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五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七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八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第一百二十九條 國民學校校長一人由教育局長委任其任期四年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三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四十九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一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二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三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四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五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六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七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第五十八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均設普通科及職業科。

雲南省各縣市第一期推行國民教育注意事項

(一) 行政

1. 確定辦(辦)保額，並將金額開列各縣(縣)保之學額兒童及失學兒童人數加以登錄之調查，其先將(辦)保數人口，報給兒童，失學兒童，其統計表報縣存案。限本年十二月十日以前呈報(縣)呈報後)

2. 遵照國民教育法及本縣區推行國民教育計劃(其格式為(一)報

現(二)改核程序(三)經費(四)節資(五)行政(六)視察及輔導

等八項)限本年十月底以前專報呈報。

(二) 經費

3. 調查調查區內現有小學校數，教數，在學兒童數，失學兒童數，及現有民衆學校校數，教數，失學兒童數，分別編製統計表冊，呈報

核辦。

第三十四條 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應遵照 海關二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第三十五條 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應遵照 海關一年制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辦理。

第三十六條 民衆部初級班及高級班課程應遵照 海關修正民衆學校規程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各級校每週之補習教育應針對校外生活及社會服務等項根據病

動而設在正課時間以外舉行。

第三十八條 各學校生活表應參照實際程度及學生程度及課外作業時間各點訂定之。

第八節 教材

第三十九條 各校教材分爲課本補充讀物，及實際生活材料等項。

第四十條 各校實物教材應先就編訂材料再擬具體應用。

第四十一條 各校得視環境及事實之需要編訂補充教材補須呈由縣政府轉呈教育廳存案。

第四十二條 各種應用之各種課本及主要補充讀物須用曾經審查者。

第四十三條 本節則自公佈之日施行若有違背本節中教育勸修所行之。

第九節 附則

4. 所有小學凡非義務教育，分別劃歸私辦。每級（種）指定一校為完備之完全小學（高級師範預備省）改辦為中心學校，各保區設之初小並劃歸國民學校，此項小學應由民辦部同時實施。其當照辦學校者，應即照案遷改，遷改辦法另（擬）訂有辦法。高級小學或一保內尚有編餘之初級小學，應由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之分校，不得裁併。在本期二年內，須使入學兒童達到學齡兒童總數百分之六十五以上，入學兒童達到失學兒童總數百分之三十以上。

5. 中心學校依完全小學之編制，在本期內除擴設是六個以上之學校，及高初成人班及簡委班，并增設附設幼稚班，國民學校設至二個以上之學校及初級成人班婦女班。其小學部分一應為現情形分別加以六年、四年、二年或一年之小學教育，其編制并得酌改。二部編制或分組複式編制。

6. 學校校務應由校長直接辦理，其長度不得超過五中尺。應以簡明、標準、便利、合度為事，全體應有劃一規定。

(三)經費

1.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2. 縣辦（屬）保學經費應由實地調查辦法擬定切實辦理。
3.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4.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5.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6.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7.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8.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9.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10.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11.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12. 各縣應由長官編國民學校及附（屬）中心學校籌備委員會辦法呈報省

附調查表式一份

雲南省 縣(市)第二期實施國民教育調查表

鄉(鎮)數	保數		全縣人口數	全縣學齡兒童數	成年民衆數	現有小學數		現有民衆數		
	男	女				計	男	女	計	男
						在學失學共計	已入學未入學共計	校數	兒童數	民衆數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男女計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部	處	課	室	職	員	姓名	學歷	年齡	籍貫	入職日期	備註
第一	總務	主任	課	主任	職	林某	某某	35	福建	民國九年	
第一	總務	副主任	課	副主任	職	王某	某某	28	廣東	民國九年	
第一	總務	主任	課	主任	職	李某	某某	25	浙江	民國九年	
第一	總務	副主任	課	副主任	職	張某	某某	30	山東	民國九年	
第一	總務	主任	課	主任	職	趙某	某某	27	江蘇	民國九年	
第一	總務	副主任	課	副主任	職	孫某	某某	22	湖南	民國九年	

1. 本表領於本年三月十五日以前呈報。
 2. 本表各欄數字務請認真明瞭。
 3. 本表各欄填寫時務須用墨筆。

4. 保國民學校，如係二種一校時，學校設在基保，即填在某欄。
 5. 不保國民學校，如係二種一校時，學校設在基保，即填在某欄。
 6. 如其校有分校時，請註明，其學生人數，應將原校與分校人數分別填明。

7. 表內數字，一律用墨筆填寫。
 8. 表內數字切勿塗抹。
 9. 表內數字切勿填寫。

禮義廉恥之新義

禮是嚴嚴密密的紀律
 廉是實實在在的節約

義是慷慨慨的犧牲
 恥是謙謙烈烈的奮鬥

總裁新進八週紀念告同胞書

知等六縣。辦事處設於黃立會經初中。

(七) 曲丘五縣視導區，管轄，曲陽，宣興，陵川，馬龍，懷慶，平泉，寶慶等七縣。辦事處設於省立直隸中學。

(八) 滄州縣視導區，管轄，滄州，鹽山，路南，鹽山，饒樂，羅平，鄆北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通西師範。

(九) 文西廉臨視導區，管轄，文山，廉樂，臨西，視山，廣南，本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開張中學。

(十) 開河河間視導區，管轄，開河，開州，高陽，蠡縣，樂清，高陽，蠡縣等七縣。辦事處設於省立開張中學。

(十一) 滏石靈視導區，管轄，滏陽，石井，靈壽，藁城，曲陽，獲水，金平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石井師範。

(十二) 滏九靈易視導區，管轄，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滏陽初中。

(十三) 滏滏水視導區，管轄，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滏陽中學。

(十四) 滏滏中視導區，管轄，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滏陽中學。

(十五) 滏滏西視導區，管轄，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滏陽中學。

(十六) 大城望山視導區，管轄，大城，望山，望山，望山，望山，望山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望山中學。

(十七) 滏滏東視導區，管轄，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滏陽中學。

(十八) 滏滏南視導區，管轄，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滏陽中學。

(十九) 滏滏北視導區，管轄，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滏陽中學。

(二十) 滏滏中視導區，管轄，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滏陽等六縣。辦事處設於省立滏陽中學。

國民教育推廣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第五條 視導員之任務，在根據教育行政法規，在推廣國民教育。代表教育行政，執行國民教育之法令。凡關於教育法令規定，舉辦事項，均應加以視導。至其具體視導事項，教育總局以命令委託辦理之。

第六條 視導員承教育行政及推廣本會教育事業之監督指揮，執行本分區內國民教育之指導；並指導各級教育，鄉鎮中心學校校長，執行視導任務；促致其工作。

第七條 視導員應於每學期各一月，到省視導，並開視導會議外，每學期以五個月，常用視導其區內各屬之國民教育，每學年至少遇縣各視導一次。每學期視導員期上示事多於一，下月；並須擇要記視導各級學校。

第八條 視導員之工作，由該另案規定工作辦理行政推廣。

第九條 視導員對於本會推廣國民教育之用途，與各級區內教育機關相協，往來有文。應即公報。

第十條 視導員由教育行政委任，文曰：「雲南省教育廳△△督學區○○○視導分區國民教育視導員聘書」。並得自行刊印辦事印本質條。夜：將印信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視導員到本管區內，將各地方教育現狀，得就教育局，或學校查詢，但不得受供事。

第十二條 每區視導員辦事處，除設主任辦事員一人，及隨行書記，工役各一人。

第十三條 視導員之規定，列入本省國民教育經費預算文給之。

第十四條 本報則由教育廳公佈施行。

雲南省政府訓令

嘉數字第10號

令教育廳

字號

教育部三十年五月二十九日，國字二〇七二號咨開：案准行政院教育總長，呈請將各省專任教員，悉數撥充國民學校校長，並由國民學校校長，遴選小學專任教員，查該項專任教員，向由各省教育廳，分別遴選，其有學識優異，志趣純正，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均得充任。惟該項專任教員，向由各省教育廳，分別遴選，其有學識優異，志趣純正，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均得充任。惟該項專任教員，向由各省教育廳，分別遴選，其有學識優異，志趣純正，品行端正，身體健全者，均得充任。

中華民國三十年 六月 二 日

請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選

呈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

理由
自國民政府遷渝後，地方自治處所，應積極改革，此項教育，應由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選呈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案准國民政府，明令規定，凡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選呈改為專任，以重教育，而符新縣制之精神。

法之精神所在，往往不一，其組織長或僅長兼任校長，或以教育專事，雖無大影響，試法亦即如次：

一、如新制推行，仍由各省教育廳，遴選校長，其人選，均未能達到理想，即如該法，其程度，雖對於教育，有知識，學識，經驗，充足之資，而且，有知識，初級，中等，多者，此等，雖係，校長，大，多，不，知，教育，何物，如，以，之，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二、地方教育，向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或教育委員會，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三、新縣制之精神，在於，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四、若，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五、若，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六、若，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七、若，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八、若，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九、若，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十、若，教育，行政，機關，應，由，地方，教育，行政，機關，自辦，或以，教育，日，知，經驗，更，全，一律，以，教育，委員會，中心，學校，校長，兼任，校長，其，兼，任，校長，原，有，教育，專事，不能，兼，任，校長。

根據下列各項理由由總辦轉請教育廳下：通請
公決：
解決：
(一)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應由前縣內教育委員專任或一聘不重
兼派現亦應以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校長兼任總辦或保長為第一原則以
合於中心學校校長之地位及校長兼任國民學校第二原則其有不合校長資格
之鄉鎮長保長應對不能兼任校長
(二) 不得以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其辦學成績不佳者應由總辦
撤換但應委任總辦或保長而免兼職時如辦學成績特優其校長應予
免除
(三) 校長之任須由縣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應由縣長保長會同校長
資格應由兼任校長其兼充之權應歸教育行政機關
(四) 鄉鎮長或保長兼任校長者仍交鄉鎮長保長不得交校長兼任之校長
兼辦國民學校校長

三十年度雲南省一部份推行國民教育計劃

- 一、本計劃，遵照 部令，並參酌本省實際國民教育計劃訂定之。
- 二、本年度內，各縣內國民學校(班)中心學校一千所，除情形特殊之邊境區
區外，內地各縣，平均每縣設置五所以上。
- 三、本年度內，各縣內，除情形特殊之邊境區外，
內地各縣，平均每縣設置三所，並應計設少兒班之國民學校三
十所，於下半年開始設班。
- 四、總(領)中心學校，長官國民學校之組織編制，教員人數，仍照計劃
之規定辦理。
- 五、本年度內，各縣應(領)中心學校暨保國民學校之數目，除新設者外，
應由各該地公立小學之班額完全者，推測設校。
- 六、本年度共擬中心學校師資六千人，除已有合格師資三千人外，尚不敷

國民教育推行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 (五) 鄉鎮長保長校長或保長兼辦國民學校由縣政府主管教育
行政機關辦理如發現有劣劣或不能繼續辦學等情應即予以撤銷
或其辦學情形之由分
- (六) 中心學校長國民學校校長應由縣政府之主任特種國地籍所屬中心學校
以及保辦公對國民學校除酌量經費外不得下撥學校內自行撥來
任支經費並不行
- (七) 中心學校校長國民學校校長以學校及校長名義執行之委任者不得以
轉讓或所成應備長名義用令行之
- (八) 各縣教育指導員亦應由教育行政主管者之指定不得選出區
長委任

擬辦人：汪哲誠、羅德輝、鄧錫珍等共二十三員
國民教育會附屬機關
請總辦核辦好教育機關

- 四千人，共需國民學校師資六千人，除已有合格師資三千人外，尚不敷
三千人，此項不敷師資，共計七千人，除增加各類國民學校之班級，預
備訓練外並舉辦師範班，以訓練代用教員。
- 七、本年度所擬經費如左：
1. 國費一五〇,〇〇〇元。由地方籌措。
2. 中心學校一千所，每所需六百元，共需六十二萬元。國民學校三十所，
每所需三百元，共需九千萬元。合計如左：
3. 國費總額共計三,〇六〇,〇〇〇元。不動用國庫經費。
4. 本年度所擬經費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5. 本年度所擬經費三,〇六〇,〇〇〇元。

本年訓練師資七千人，每人每月補助費四百元，共計上數。

4. 職業教育師資員待遇之改善，○○○○元。

5. 行政視導課本各費六五〇，〇〇〇元。

6. 本行政及視導，共計費一五〇，〇〇〇元，短期小學課本二〇〇，〇〇〇份，民教課本三〇〇，〇〇〇份，共計五〇〇，〇〇〇元，合計如上數。

7. 自籌款項，一五〇，〇〇〇元。

8. 本年度預算經費之籌措：以上項款改置物稅之增出稅收，2. 整理原有教育資產及稅捐，3. 籌集學校基金，4. 請求中央暨省庫補助為主，共計如左：

1. 自籌款項，一五〇，〇〇〇元。

開辦設備等項經費，全部一，五〇〇，〇〇〇元。

經常費百分之五十，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行政視導費，全部一五〇，〇〇〇元。

課本費全部五〇〇，〇〇〇元。

合計如上數。

2. 中央補助費。

經常費百分之二十七，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師資短期訓練費三一五，〇〇〇元。

各類師範學校經費，特殊補助百分之五十一，五三〇，〇〇〇元。

在推廣及擴充師範學校等，師資訓練經費，本應由省市庫籌撥，但本省因師資缺乏，而省庫緊絀，故特請補助半數。合計如上數。

3. 省庫補助費二，五三〇，〇〇〇元。

經常費百分之三十五，計一，〇〇〇，〇〇〇元。

各類師範學校經費補助百分之五十，計一，五三〇，〇〇〇元。

在中心學校之經常費，除相當於國民學校部分之經費，撥給中央及省酌予補助外，鹿山縣(市)經常項下開支，但本省因各地生活物價日高，所列經費，任照標準估計，已比支數不敷兩倍，故仍列入請求中央及省庫補助百分之二十五內。

九、本省內如各縣(市)，所有指定改辦為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之公立小學，其班級編制，教員資歷，學校基金，學生名額等項，一律依照該兩省縣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逾期辦理經視察合格，且經移准備案後，方得補助經費。

十、新設與改辦之經費，其支配標準另定之。

十一、本計劃自是准之日實行。

教育消息

1. 本所在開辦委員會會議

九月十八、二十九號三日，下午四時，在本所會議室，召開國民教育

委員與國民教育視導員聯席會議，聯席長均親身出席指導，教部視察員龍震

甲氏，亦列席第二次會議，對本省國教推行，極表滿意。

2. 教部將召開中教國教組聯合會議

教部將於明年(三十二年)一月，在滬召開中教教育、國民教育及視導會

議，各省教育所長，均將被召出席云。

第一卷 第一期

創刊號 目錄

小學教員訓練專號

專刊詞	顧白如 (一)
新舊之別	陳克夫 (三)
本屆暑期訓練小學教員注意要點	顧樹森 (四)
訓練實施及考核	胡景翼 (七)
訓練與組織	顧樹森 (九)
小學教員訓練問題	王衍康 (一〇)
小學教員生活訓練問題	韓雲階 (一四)
小學教員體格訓練問題	范更生 (一五)
職業訓練	韓雲階 (一六)
小學教員訓練的意見	薛天波 (一八)
一年來雲南省教育經費與徵和調查表	顧自知 (二〇)
本省訓練師範訓練的初步問題	李永榮 (二二)
小學教師暑期修業班應注意的實際問題	陸少銘 (二五)
國民教師的條件	蔣公澤 (二四)
附錄八則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三十日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出版兼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訂購處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期印刷費每册國幣六元

年
卷
期

1

3

第
第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雲南省教育廳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目錄

——成人補習教育專號——

國民教育與國民教育	魏自知 (一)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後關於推行成人補習教育的意見	魏自知 (二)
實施成人補習教育實施問題	朱君傑 (四)
失學兒童補習教育實施問題	高時良 (九)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民教部之實施問題	金 著 (一三)
推行國民教育應如何實施失學兒童補習教育	沈復遠 (一四)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的困難和補救辦法	黃鏡白 (一七)
普及民衆補習教育	徐伯琪 (二〇)
辦理成人教育的幾個具體辦法	包靜菴 (二二)
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兼辦民教之可能性及實施方法	陳少銘 (二五)
國民教育中成人部份工作進時	衛守莊 (三三)
中心學校辦理民教部之簡述	雷洪中 (三五)
勸導民衆與推行民教	李永清 (三八)
附 錄	
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中心學校國民學校民教部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各地開辦民教部實施辦法	
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學生獎勵入學辦法	
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學生獎學辦法	
教育部訂定辦法獎勵推行民教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雲南省教育廳發行

144.2548

雲南省教育廳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徵稿簡約

一、本刊歡迎各級國民教育工作人員及研究國民教育之學者隨時投稿

二、本刊稿件以左列各項為範圍

甲、教育講座 包括(1)國民教育政策(2)國民教育原理(3)國民教育實施方

乙、行政計劃 國民教育行政及其實施計劃

丙、教材教具 關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具體教材教具之研究介紹

丁、教育方法 關於各種教學調育等方案之研究介紹

戊、實況介紹 各省市縣民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設施之介紹

己、實驗報告 部方擬定之各項實驗計劃及地方實驗後之各種報告

庚、調查統計 有關國民教育之各項統計

辛、書報介紹 中外教育論文等提要介紹

壬、通訊研究 由國民教育工作人員提出問題予以

癸、答復 關於全國國民教育之經驗心得自

介紹

四、來稿須具真姓名並須註明詳細通訊地址

五、來稿得由本刊予以刪改其不願刪改者須預先申明

六、來稿經本刊發表者其著作權即歸本刊所有

七、來稿經費表後出 教部酌致薄酬計每千字六元至十

二元

八、來稿須寄還須附加條申請並附足郵資

九、來稿請寄交雲南省教育廳國民教育科

國民教育和國民教師

二月廿四日，于昆明縣國教師資進修班

龔自如

國民教育，是立國、立人的出發點。是建國、建德、建德、建保的基礎。要把它辦好，達到百端康樂，國民教育，便是最好的根本動力。要全國在五年之內把這筆錢立國入計的義務教育，辦好普及，這是我黨的建國大業，也是小學校辦好的無上寶鑑。

國民教育，關係如此重大，因而它的進行，它的發揚，應是奮發努力，則不致受。教育者要察此，特在本年一月廿六日，在重慶全國，召開全國教育工務會議。事關到教育方面的種種問題，發表有關各方的意見和意見，整理教育等項的實在和討論，成於本年十一月一日，的實施政策方針。要特別注意教育，以資參考。

一、行政、政策、主要，甲、中心及國民教育以責任為原則，在政府及教育不發達的區域，無不委任者，應以責任為第一原則；以資於校長負責的義務責任校長負責。乙、保證教育普及，應以普及中心及國民教育為方針。丙、應行先學成年補習教育。在步一年上半年內，訂定計劃。下半年分期實施，根據各級教育實施法。

二、經費、甲、經費分甲、保國稅、捐中稅、勸募部的經費，以由保自給為原則。乙、年預算百分之五十，第三年須完全普及。丙、市校教育經費，應由縣補助，由縣自籌。丙、教育經費，應佔全縣教育入百分之四十以上。其若保國稅經費不敷者，並由勸募部，或由縣得酌予補助。但應開源節流各項自籌經費。國民教育者，應作充實教育經費及健全之用。乙、籌集辦法：(1) 勸募、(2) 公債、(3) 社會之救濟、(4) 慈善事業之收入。丙、保國稅經費，應佔原有百分之三。應保國稅經費，應佔全縣教育經費。丙、經費來源：原有之、保國稅、勸募部經費，應佔原有百分之三。應對不作為補助。應由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六期

經、免、保、分別組織經費管理委員會負責管理之。

三、待遇：一、小學教員待遇，應以當推個人來往生活費的標準，除於他待遇。二、義務教育經費，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國民教育經費，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二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三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四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五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六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七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八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一、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二、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三、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四、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五、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六、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七、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八、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九十九、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一百、小學教員待遇，應由國民教育經費中撥出。

四、實施辦法：一、勸行現任教員之觀期訓練。其辦法為：中心教員，依師範分區，由師範訓練分期訓練，國民教員，由縣自政府分期訓練，限期普及訓練完成。二、組織中心及國民教育員訓練所，解決困難，熱心進修，實施法。三、由縣心學校，組織國民教育研究會，由縣市游藝團等選派代表，規定必讀書目，並請閱其商習筆記。全體優良學教等。四、師範學校設輔導組織，指導、抽查各中心學校。必要時得請抽到訓練。五、中心學校應由負責，轉達各保團體。以期增加行政效率，改進教學方法。其辦法應以前便易行為主。由各縣市地方適應情形規定實行。

五、教材設備：由縣制定必讀完備並另附最低限度之設備標準。同時聯

11

其目的在於成人... 婦女軍之應用... 鼓動地方人士... 捐輸校具... 二、教育用費之供應... 三、由縣部主持... 四、各省應設... 五、應由縣部主持... 六、初小應由縣部... 七、初小應由縣部... 八、初小應由縣部... 九、初小應由縣部... 十、初小應由縣部...

以上為本屆國教會議決各省的大要... 一、教育行政... 二、教育經費... 三、教育設施... 四、教育普及... 五、教育質量... 六、教育改革... 七、教育合作... 八、教育研究... 九、教育宣傳... 十、教育考核...

各省市實施國民教育後關於推行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我見

顏樹蓀

自中央頒布各級組織國民教育法... 規定縣(市)立國民教育委員會... 推行國民教育... 普及國民教育... 提高國民教育... 發展國民教育... 改革國民教育... 合作國民教育... 研究國民教育... 宣傳國民教育... 考核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之推行... 普及國民教育... 提高國民教育... 發展國民教育... 改革國民教育... 合作國民教育... 研究國民教育... 宣傳國民教育... 考核國民教育... 國民教育之重要性... 國民教育之現狀... 國民教育之問題... 國民教育之建議...

一、在行政方面，推行國民教育，須將國民教育之行政系統...

二、為在學校及校外方面，國民學校教育，至少應有二：一、為主持兒童...

三、在教學材料及教學方法方面，實應根據教育之有效標準，而教學...

四、在學生生活方面，應注重生活教育，使學生在學校中，不僅能學...

五、在社會教育方面，應注重社會教育，使國民教育之範圍，不僅限...

六、在經費方面，應注重經費之籌措，使國民教育之推行，不致因...

七、在師資方面，應注重師資之培養，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八、在設備方面，應注重設備之完善，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九、在考核方面，應注重考核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在宣傳方面，應注重宣傳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一、在獎勵方面，應注重獎勵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二、在懲戒方面，應注重懲戒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三、在總結方面，應注重總結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四、在附錄方面，應注重附錄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五、在索引方面，應注重索引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六、在圖表方面，應注重圖表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七、在照片方面，應注重照片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八、在圖表方面，應注重圖表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十九、在照片方面，應注重照片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二十、在圖表方面，應注重圖表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二十一、在照片方面，應注重照片之實施，使國民教育之推行，有良好...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國民教育行政方針 第一卷 第三期

照規程每星期四個月、每年可舉辦三期。但在事實上、夏季農忙的時候、無暇成人與婦女、均不易參加。故擬在春季與冬季、舉辦二期為宜。而教學時間、自以在晨間與晚間最為適當。但兩期不能同時舉行上課、一因欲與兒童、均有限制、而在晚間、又因增加燈火費用、資、用難。故可採用晚間與夜間、或用隔日交互辦、使其一、入入學者、不致同時在夜、妨礙其家庭工作。

至於教學方面、應由教部再將失學民衆課程標準、進行修改、按時酌量、

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幾個技術問題

朱若溪

自新編制施行後、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即併入國民學校教育辦理。而成了國民教育的一大洪爐、較前前進、特由國民教育的積極推行而有更激奮的進展、因為他在本質上具有提高民族文化、促進社會進步的重要作用、在進行中的初期、我們應格外重視其教學過程中的技術問題。

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前途、是極光明而廣闊的、而技術問題的實施與否、又為民衆學校、在近年來、民衆學校發展過程中、最關切的問題、但另一方面、却又在非常落後而消沉、因此、若平年的數字來看、是不高的、而始端卻被激發了、在這種情形下、原在在那裏？我想、凡是辦過民衆學校的人、都會深刻的領會到、下面所提的一句話、即是「民衆學校的難辦」。

今年下半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雖已劃入國民教育的範圍、而其本質卻絲毫沒有變更、由於過去經驗的啓示、未來的發展、依舊是兩項重軍、其任務所在、當然不是理論的領導不夠、或計劃方案的未嘗周詳、主要的原由、便是實施方法的沒有依據、換言之、即實施的技術尚待研究改進。

總之、方法重於理論、任何事業、沒有良好的實施方法、探求的理論是無補實事的。因此、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技術的研究、甚屬必要、筆者要來過去實際經驗之積澱、提出招生、編級、教學方法、訓育、衛生、和輔導教育等六個問題、分別加以討論、並迅速解決的途徑、這雖不敢說是唯一的一「萬應靈藥」、但對於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實施上、多少終有相當的助益、這即敢於自信的。

力求簡便、另編諷刺文體之教科書、使學生便於吟誦記憶。此有鑒於常識方面之材料、須利用圖表、幻燈、以引起其興趣、故事實者、凡課本之教科書、應如何與民衆練習發生聯繫、依其學習以後、即得實際生活之應用。至教學方面、應由教師研究成人學習心理、改良其教學方法、勿再以教授兒童之方式、施之於成人、多利用談話討論研究等各種方式、多方利誘、以引起其好奇心與求知心、庶乎博得各預知識與文字、可收事半功倍之效。

一、招生問題

實施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勞頓第一問題、便是如何招生。本來、在辦過小學教育的教師看來、每學期開學時候、求學的人總是源源而來、自動會到學校來、在城市的市況其在偏僻或邊境則小異於此、然而、從沒有為新學生的來源問題而發愁的。然而、這個問題、卻要用到民衆學校的成人班婦女班。如果你們依然想辦這個不通用的試驗班、那招了！

原來成人對於讀書的興趣、是非常淡薄、甚至認為是一種苦悶的事、他們是苦生苦的苦道、幾乎無時無刻不在打聽如何得衣食、他以為「寒來舉手苦、健忘入寒」、讀書完全不在打聽如何得衣食、他以為「寒來舉手苦、健忘入寒」、讀書不加以重視。因此、雖然我們把讀書說得如何有益、如何有利、他們終當作是「耳邊風」、甚至嗤之以鼻、這一番動聽的話、不過是「先夫的吃了飯的消災」罷了。更何況、即更有幾個人能聽來進學校、也不過是「歲首先生的情面」或「幫幫場面」而已！

由此看來、則民衆成人班婦女班的招生、却成了一個嚴重的問題了。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呢？我以爲應有治標的和根本的兩方面來說：
治標的方法是注重宣傳和勸導、約言之、可有下列二項：
一、舉行識字運動、在招生的時候、應舉行一個大規模的識字運動、以引起民衆讀書識字與興趣、這個運動舉行方法甚多、或則舉行大規模的遊藝

育，宜從教學的利便起見，說明開放電影幻燈，利用民衆教會的教育，宜從識字宣傳，或則在各區鎮鄉以及利用小學室，列隊遊行，宜從識字，這種大規模的運動，是反對黨派的宣傳，在舉行以後，我們便得從此機會，開始訓練，要開辦，否則雖開辦，也是徒勞無功，如果果要失败的。

二、實行分組，否則雖開辦，也是徒勞無功，如果果要失败的。

三、利用地方領袖力量，地方領袖，如保甲長士紳之類，在當地是很有勢力的，但能左右一般民衆的行動，民衆對於他們，也有非常崇拜的信仰。成人班婦女班，如果能夠利用他們的力量，由他們去勸導不識字的民衆，請他加入學，比我們苦口婆心的宣傳，效力不知大多少，在我們不妨採用這個方法，在召集的時候，請他們出面向民衆勸導加入學，民衆必可樂於從事的。

以上所述，均爲停止困難然能有相當的收效，但我們不能隨手的獲得解決。讀者應該知道，這是一種和平的方法，而「宣傳訓練」應當要「一般民衆是否願意接受，却可以自由選擇。根本補救消滅的辦法，莫如實行強迫，此即所謂強迫的方法。

強迫，是對於不遵守原則的一個名詞，然而，我們應當選擇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的應注意，應將那些生活困難的強迫解決，毫無疑義的，是應將那些強迫教育。

但是，強迫教育是有許多問題的，第一、強迫教育，一定要「弄巧成拙」。在強迫教育中，我爲甚麼強迫下列各點做去？

一、組織委員會，由學校聯絡當地的保甲長，保甲長，警察機關及熱心教育的地方士紳，組織一個強迫識字教育委員會，以爲實施強迫的中心機關。

二、舉行強迫教育，應即利用小學室訓練兒童識字，由保甲長士紳，或保甲長，將學校附近的文盲，作一個訓練班，多教不識字的兒童，一、強迫教育，應即利用小學室訓練兒童識字，由保甲長士紳，或保甲長，將學校附近的文盲，作一個訓練班，多教不識字的兒童，一、強迫教育，應即利用小學室訓練兒童識字，由保甲長士紳，或保甲長，將學校附近的文盲，作一個訓練班，多教不識字的兒童。

四、強迫教育，應即利用小學室訓練兒童識字，由保甲長士紳，或保甲長，將學校附近的文盲，作一個訓練班，多教不識字的兒童。

五、強迫教育，應即利用小學室訓練兒童識字，由保甲長士紳，或保甲長，將學校附近的文盲，作一個訓練班，多教不識字的兒童。

六、強迫教育，應即利用小學室訓練兒童識字，由保甲長士紳，或保甲長，將學校附近的文盲，作一個訓練班，多教不識字的兒童。

此外，在編製時應注意的，有下列三個問題：

謂其操縱的危險，則適得其反，因此，便着傳等學生等等的區別，為教師者應得如何指導的危險，至於指導等生或劣等生，均應同時注意，不可有輕重之分，不可偏私，這與別種以維持，修養等目的而導向者，其目的則斷斷停止，劣等生也應同時導向不致落伍。

七、訓練體育會 成人以工作忙碌，故其體育的機會甚少。體育課業，易於疏忽。我以為體育上應注意的，當選劣等生，多多指導其練習，藉以加強學生之體魄，使體弱與病弱得與同儕齊進。

八、多予實踐機會 俗語說：「千聞不如一見」，訓練在教學上的至理名言。兒童富有好奇心，於故事神話則有奇德，而成人則注重事實，所習所聞，應盡布於事實。因此，成人的教學，應多利用圖表，模型，標本等實物，予以實際的機會。

以上不過是成人之幾個多端，選教各時的教學方法，可以參考教友賢轉。但如能對上述各點，深加體察，即不待再述，亦可「思過半矣」。

四、調育問題

成人班婦女班調育的實施，實在困難的，有兩大困難。第一為成人的習性，思慮固執，已有牢固的基礎，一經通于改變，第二為成人班婦女班的教學時間短，在有限的時間內，如能以全部時間來實施調育，也難收相當的效果，何況主要的在調育的會長，而每天上課僅有二小時呢。以是

一般人對於成人班婦女班的調育接受安全至意，甚至說這真是不必要的。

於是，我們如想擴大教育的範圍，則調育實在是一種無用的教育，其教育不在於知識上的傳授，而在於如何養成一個健全的公民。調育的目的，便在養成健全的公民，故應談教育，則不能不理調育。

成人班婦女班的調育，雖有相當困難，但并不是不能實施的。實施的方法，我以實際從前調育的調育方法，示之。

一、調育的調育，實在於不合調育的調育和行動，也可以說是一種干涉主義。舉其大端，如下列四點：
（一）注意環境內外管理 在上課時間，教師應注意環境內管理，以養成學生守秩序的習慣。其注意事項，可有下列各點：（一）禁止不良及身材短小

的學生，後由前座；（二）禁止用座位佔上座者，如必須坐教席內分發書，亦應指定學生做之傳解；（三）禁止如者發問，應先舉手；（四）禁止學生開口自語者；（五）不准交談或喧嘩；（六）隨時注意學生坐時其靜安分的程度，若意外管理，則主要的在散課時對調不舉學生發聲，以便隨時要學生之言行，其應行注意事項，如下列四點：（一）禁止學生發聲叫喊或發聲；（二）禁止學生帶小物件進校；（三）學生休息時有定時的場所，勿使喧嘩；（四）如值日女同學交班班學生，放學時應由教師隨時相送歸程。

二、實行相互監察 教師應負有調育學生的全責，但是耳目有限，單手難到，請教之道，在實行相互監察。其實施方法，由教師和學生，共同研究訂定一個規約，如不遵守，不取功等，俾全體學生，共同遵守。但此項實事在其實行時起見，可令全體學生彼此相互監察，如有違背，任何同學可以告發。

三、實施積極的調育，重在感化，除教師應處處以身作則，以為表率外，其實施方法，復有下列四點：

（一）傳習優良環境 學校環境，應使之教育化，其實施包括下列環境，於新生活原則。（二）課室內外應張貼教育圖畫及掛圖，此項應高懸，並應隨時更換，以隨時引起觀摩刺激。

（二）組織自治會 教師應指導學生組織自治會，增進其團體生活之精神，其宗旨，自治會的活動，不務切深學識，改善風紀，如舉行演說會，遠足會，同學會及訂立約章，互相規勸等。

三、訂定中心訓練 調育的實施，實在有系統有次序，倘使沒有固定的目標，想對付種種社會現象，實行之難，最好由各級訂定中心訓練，以一個星期為一個單元，須先由中心訓練事項分期進行，以後即按期實施，如第一星期為守時，即在第二項內由中心訓練的課程，第二個星期為清潔，則在第二項內由中心訓練的課程，至於中心訓練的項目，則可由教師根據事實，自行訂訂，如以守時，清潔，禮貌，誠實等為目的，愛

備、通曉等事。好在四個月，只有十個星期，中心調查項目，有要十六個學期。

四、獎勵優異學生。獎勵是教育上的積極的手段，成人教育者要心，好勝心，即說犯罪誘惑，決不能和兒童一樣予以不寬恕的懲罰。而應之，應以種種手段，即我手舉來的優點，予以極大的獎勵。凡是優異的學生，應即給予優異的獎勵。獎勵的方法，以有聲譽的證書或公開宣佈為主，並應預備的獎品之類。無聲中即為其高尚不負的學生，若成人有寬容的自信心，如果成人因遵守秩序而由教師獎勵，則不守秩序者若不寬容所憤懣，以後即可謀有動改正了。

五、青年問題

成人班婦女與青年問題，正如招生運動的一樣，不但如此，其困難且甚於此。據在青，調查過一次盛大和識字運動以後，民衆運動一時的興起，已極顯而易見。而成人大學以後，若他們能得之，應教育而不覺，如是更大的困難。所謂，民衆運動，其是進步的長遠性的，若其進步則進步時時時，一輩，大有入海之勢，經過了幾個月，其數目減少，不待言而喻，即已門庭冷落。也，也造成了普通而普遍的現象了。

至於青年問題發生的由來，是有多方面的原因的。約言之，至少有上列三點：(一)青年生活的困難，無暇學習問題。(二)社會習氣惡化的原因。(三)傳統教育制度的原因。因此，要解決青年問題，便應針對上述各點謀求對策。方法如下，及其詳者，可有如下各點：

一、設法改善生活環境。成人對於青年的多少，不單視其分子其財也，而成人班婦女班的教學時間，常在夜間，如果學校不設中，即是以影響學生的入班時間。譬如甲乙兩村，因地理上的關係，村內的人，向例應盡數的付去，則乙村的人，則當受過極大的困難，則此種教育的目的，應在甲村，設法改善生活環境，則甲村的學生以自願的進修，也不會阻礙的到乙村去入學了。

二、上課時間應與學生便利。成年學生與青年教育時間應區別，以

不妨礙其原有的職業，故上課時間，應與學生生活環境，是至重要而極的。如某市中國商會社，即以早晨上課時間，工人班，則與工廠的工作時間，不相衝突。至於家庭婦女，則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或晚間七時至九時，則以下午為宜。倘使上述各問題均不加注意，一味單方面的方法，則無濟於事。

三、增加學生學習興趣。青年與兒童，對於青年有極大的關係，如果教育的方法不佳，或者學生的興趣不濃厚，則其進步必慢。故應注意學生生活環境的心理，怎樣才能增加其學習興趣。第一、學生的程度，應按其程度而設。第二、教學內容，應按其程度而設。第三、教學方法，應按其程度而設。第四、教學時間，應按其程度而設。第五、教學地點，應按其程度而設。第六、教學設備，應按其程度而設。第七、教學經費，應按其程度而設。第八、教學成績，應按其程度而設。第九、教學獎勵，應按其程度而設。第十、教學考核，應按其程度而設。

六、實行制度

以上各節，都是應注意之點，但僅提方法，有時很難行之有效。第一、對民衆，對於青年以承認其志氣事，毫無自覺的志氣，故有等事，不得不加以鼓勵的舉動，以及直接的舉動，這在青年問題上，時，已略述其要義，此種鼓勵的方法，便是實行制度。其方法如下：(一)獎勵制度。(二)懲戒制度。(三)評語制度。(四)考核制度。(五)考核制度。(六)考核制度。(七)考核制度。(八)考核制度。(九)考核制度。(十)考核制度。

五、獎勵制度

對於教育者，若平時不鼓勵學生，則難得進步。且獎勵，以實物，此外亦可利用其他方法，能給予學生入學，即人學學生，可予以實物，或發給優待及證書，或頒發，介紹書或獎券等，凡此種種，亦足以鼓勵學生學習熱心的。

四、懲戒制度

對於教育者，若平時不鼓勵學生，則難得進步。且獎勵，以實物，此外亦可利用其他方法，能給予學生入學，即人學學生，可予以實物，或發給優待及證書，或頒發，介紹書或獎券等，凡此種種，亦足以鼓勵學生學習熱心的。

三、評語制度

對於教育者，若平時不鼓勵學生，則難得進步。且獎勵，以實物，此外亦可利用其他方法，能給予學生入學，即人學學生，可予以實物，或發給優待及證書，或頒發，介紹書或獎券等，凡此種種，亦足以鼓勵學生學習熱心的。

二、考核制度

對於教育者，若平時不鼓勵學生，則難得進步。且獎勵，以實物，此外亦可利用其他方法，能給予學生入學，即人學學生，可予以實物，或發給優待及證書，或頒發，介紹書或獎券等，凡此種種，亦足以鼓勵學生學習熱心的。

一、獎勵制度

對於教育者，若平時不鼓勵學生，則難得進步。且獎勵，以實物，此外亦可利用其他方法，能給予學生入學，即人學學生，可予以實物，或發給優待及證書，或頒發，介紹書或獎券等，凡此種種，亦足以鼓勵學生學習熱心的。

業，即使升入繼續進修，亦僅是再過四個月的事。四不識字的文盲，以四個月或八個月的學習，即可說第一階級為文盲以外的學人，這是不至流於理學，且其學以進修的關係，開了門，他即可以進修，即使再四個月或八個月的中間，如在修時所學的東西，要補習會，而隔了一年半，是否依然保存無損，則是一個大的疑問。因此，便有所謂「留學文盲」的學生，留學留文盲，即一個不識字的人，隔了幾個月的時間，補習了若干時日，把以前所學的文盲忘掉，而他又發了一張文憑，即稱為文盲留學。並非文盲，由非文盲而再進文盲的循環現象，實是近年來教育界補習教育前途的極大問題。

現在我們要解決實時、高時不除的留學文盲，吃一頓藥，便是使在繼續教育的實施。

繼續教育的實施，最宜可分下列幾點來說：
一、即加強留學。將民校課本內所用過的文章，編成一種淺近而通俗的讀物，即留學學生因讀，使其有繼續進修的機會，留學讀物的編制，在形式上應與普通書本無異，在實質上應與普通書本無異，日復或小組手理可以，如加入國語，當然更好，必要時生字，應註明註釋，以便自行學。

二、舉行露天補習會。在星期日、國文、如余編每份國文月會。按方面應擴大舉行，使一般畢業學生，都能來校參加，教師隨時指導。

三、編修教育會。教育會應與補習教育的結合，故其結合對象，不特僅學齡的兒童，且為失學的成人。此種教育的實施，可以分三點：(一)制止一般人對補習教育與成人教育這兩項的錯誤觀念；(二)經費問題；(三)推廣問題。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實施問題

一、編修教育會。教育會應與補習教育的結合，故其結合對象，不特僅學齡的兒童，且為失學的成人。此種教育的實施，可以分三點：(一)制止一般人對補習教育與成人教育這兩項的錯誤觀念；(二)經費問題；(三)推廣問題。

是，俾使失學的，再在留學學校繼續進修的講解。
三、組織補習會。將留學學生，組織補習會，由校方定期開辦，或留學學校，分發學生回鄉，每一星期或一星期開會一次，使其相互聯繫，互相督促，俾得繼續進修。
四、舉行留學補習。每一個月或四個月，舉行留學學生進修考試一次。如學年畢業、晉升畢業、算術畢業等，以鼓勵留學學生自勵研究。
五、留學補習學校。設立留學補習學校，使留學學生，在留學補習學校，可以入學補習進修，學內學科，應以國語、算術、常識等為補習科目，為限，學業期則，可為六個月至一年。其詳細辦法，可參閱教育行政委員會留學補習辦法。

七、尾語

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由自強會而進入進行的階段，今後的問題，愈在如何使其普及，在教育行政方面，應如何普及，已明定普及於五年內內的問題，但是實施的技術問題，如果不妥善的解決，則普及事業發展，既難普及，是可以斷言的。
可是其普及的條件，並不是空想，如環境問題，所以可以普及，普及多多的方法，必要從實際中求得。成年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現今這不失去一種新的希望，這其尚少處理可辦，一切尚待於實踐和創造，希望從事於實際工作的同志，務請認真研究，俾得普及的有效的實施方法，則其有助於普及的推行無待言，本志百誌，便是拋磚引玉的一些粗淺見解而已。

高時良

第十一條：補習教育。根據民衆學校及補習小學校，均應設補習小學校及民衆學校，民衆補習學校成人班應設夜班，第三十二條：規定民衆學校中心學校及民衆學校之性質及組織，以小學部或民衆教育會為原則，可見中央對此兩者均尚其重視，以國民教育初期之效果。但是各地自強會民衆教育普及，可

教育廳在村區宣傳。農村教育所不得放棄區之基礎，給予優厚實效之補助。區教育已舉事之區，或為勸學之生力軍，辦法係將已開辦之成年民衆組織為勸學隊，分別到其親友鄰里督促教學，組織隊之中心由該區人用村長或區長充之，而能有收效多。

7. 教育經費，得從免稅各物及公用之權利，如抽捐，米，火藥等，不入學費予以限制。地方官應籌集經費者，各種抽捐至新設教育學校開辦，民衆在學校上課，學校開辦，應由何人負責辦理。

8. 公立之商店，工廠，應普及勸學經費之工役，必須含有中心或附屬學校教育經費之義務，方能信用，即其待遇亦低，亦得補助教育經費。應由該區人自充學校經費，否則不辦。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辦理民教部之實際問題

金 蕃

國民學校及中心學校應分設民教部，辦法應從速完成，其目的在使民教部組織化，使民教部成為該地的教育文化中心，在理論上可謂相當的條件。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三期

教育時常，以英戲劇歌曲，諸種科學，生活，軍樂和體育遊戲，宜其教育法，如速，演說，演劇，大戲，此外亦應由地方自治團體，協助民衆工作，調查各校民教部教育情形，舉行民教部教育會議，指導民衆。

(六) 改善民衆生活，改善民衆生活為提高民教育的基礎問題，一般民衆，由作入息，工作繁雜，其的具是一，自然經濟受受，不能當地的教育已趨向於生活，辦理民教者，必須調查民衆生活現狀，如經濟情形，營養指，婦女教育等，要由民教部負責，民衆生活問題，多有不知如何改善其生活，和調整其生活的，教育應由民教人員予以指導。各區民教不必都任範圍，應視民衆的生活工作情形而定。民衆如有改善生活，須將原由報告教育廳，此外並舉行教育會，以此須予以調劑民衆生活。

國民教育的實施，應由地方自治團體推行。應由民教部之各級組織，各負其責，在發展民教，民力，如地方組織，促進地方自治事業，以完成革命進程其他。而此民教，發動民力，實非僅用教育的力量不可。民教應由民教部負責推行。民教應由民教同仁，以及地方行政當局，教育人士，共同的力量推動。

三〇、七、於總匯承

一三

整工非之組織，對於招生，學年，訓練等等，毫無所知，不知如何着手或則
 雖則編查各有一二名校務員而未備國民教育之組織，以無組織之
 難道，小教仍舊是小學，其已自國民教育，在國民學校校務員之外，則校務員
 成人學校，其是為小學，使有一部分校務員，認爲國民教育，也一校務員
 外工作，根本無由，其一二或教育行政，不使無所適從，來其國民學校及
 中心學校負責之責任，不是以地方文化中心，民衆教育之中心，因無力兼負
 生，故其學生感極大困難，一特強強弱，會隨時時，夫其故也。其次爲
 各地學校經費，這於學校，缺額不足完額，設備亦欠完善，既無若何人力，
 可資專責辦理，學生在校亦感其困難，有此情形者，亦不在少數。(一)
 (二) 政府及社會團體之補助，最近內地各百物價漲，上漲，生
 活程度亦提高，而勞力亦增加，一次操作可得五百圓五折以生
 七八元，在平時固不生活之困難，何且科工就讀，家中五折，則一家
 生者，竟致發生嚴重困難，此種現象，用，則，學，生，亦，有，之，苦
 爲青島，交其突突工作，利用晚間上課，在機旁之機，精力疲弱，大
 都不願來校，即強來入學，亦難獲益。另一方面，抗戰深入，抗戰深入，土
 匪竟肆其劫掠，沙暴現現，荒食後糧，使廣則舉，以爭其教育，婦女則地
 廣人稀，人力益弱，困難亦多，勞力亦代價之增高，困難亦存，其數而
 招生，益不易矣。

二、今後之改善

關於過去之事實，各級學校長教務部之設備，尚未達到預期標準之二分之一
 ，在此第一則國民教育有期而未終了之時，苟即急起直追，努力推廣，
 實事求是，教育應于範圍內，對於普及國民教育之推廣，不須自苦而中心必

推行國民教育應如何實施失學民衆補習教育

沈復鏡

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在國民教育中之一部份，其目的在普及國民教育，並
 配合新體制，如應各地地方行政，即將國民教育之組織與小學
 部組織並立，成爲國民教育中之兩大機構。而應盡其在普及國民教育等教

校國民學校校長教務部應有甚麼事項九項，其要點爲：(一) 與百三十學
 年段第一學期起，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必須一律設國民教育部。(二) 加緊
 宣傳以備推廣國民教育，國民教育行政人員應有之責任。(三) 依
 照規定，編查失學民衆，(四) 查有失學民衆，應即通知國民學校校長教務部
 辦理。(五) 各校校長應有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列入預算案，結算不得挪用。(七)
 (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二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三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四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五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六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七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八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一)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二)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三)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四)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五)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六)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七)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八)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九十九)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一百) 在省市對普及國民教育，應由教育行政人員指定一人，充任教育主任，負責計
 劃。

使然且辦小雜事亦亦有。惟開然由於行政方面的不能切實督促辦理，而失學

兒童與教育本身之困難較多，亦僅一個單的因。何以國民義務教育

與義務教育相連，雖為教育行政中一極大的問題。

（甲）對策 故將國民教育實施辦法規定，令學長兼授受補習教育的

學長，應先期先期受實業，所以招收學生時，應先由十五歲至二十五歲之

兒童來就學。

（乙）方法

（一）怎樣招生 第一是舉行總字運動，由學校教師與社會地各團體

及教育人士舉行總字運動，用演講，圖畫，電影，送書等方法，

總字運動的初步內容，第一是實行按戶勸導，戶數多的招生，並利用小學

教師，貼了二張廣告，第二是行人家來報名，第三是到社會團體，並利用當

地學生，作宣傳隊，分別按戶勸導，勸導時應態度懇切，談話力求通俗，

第四是說明明白去學的必要，才使廣受勸導。第三是到社會團體，並利用當

地學生，作宣傳隊，分別按戶勸導，勸導時應態度懇切，談話力求通俗，

第四是說明明白去學的必要，才使廣受勸導。第三是到社會團體，並利用當

地學生，作宣傳隊，分別按戶勸導，勸導時應態度懇切，談話力求通俗，

第四是說明明白去學的必要，才使廣受勸導。第三是到社會團體，並利用當

地學生，作宣傳隊，分別按戶勸導，勸導時應態度懇切，談話力求通俗，

第四是說明明白去學的必要，才使廣受勸導。第三是到社會團體，並利用當

地學生，作宣傳隊，分別按戶勸導，勸導時應態度懇切，談話力求通俗，

一般的力發不好，可聯合當地各校共同組織，一應一區的力量如訓練不好，可

與各區各鄉聯合舉行。

（二）確定國民義務教師 小學師的普及，通常應有一個擔任教師，負

全區訓練之職；可及民辦軍用指導員，二級的訓練由全體教師輪流擔任

，並兼行指導員之職，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之職，至於國民義務師，又由國民義務師分任，如軍用指導員，則兼行指導員

三、關於教育行政當局方面，

（一）行政當局應加強其行政組織，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效率，以適應國民教育之需要。

（二）行政當局應加強其行政經費之籌措，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

（三）行政當局應加強其行政人員之訓練，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人員之素質。

（四）行政當局應加強其行政監督之實施，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

四、關於教育行政當局之組織，

（一）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效率，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

（二）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人員之素質，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

（三）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籌措，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

（四）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實施，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

五、關於教育行政當局之經費，

（一）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籌措，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

（二）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籌措。

（三）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籌措。

（四）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籌措。

六、關於教育行政當局之監督，

（一）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實施，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

（二）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實施。

（三）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實施。

（四）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實施。

七、關於教育行政當局之其他事項，

（一）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效率，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

（二）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人員之素質，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

（三）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籌措，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經費之使用效率。

（四）行政當局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實施，並應設法提高其行政監督之效率。

和進步的三項方針。運用文字、視聽及樂器教學時間的不足，可仍減少課本中不能利用的資料，或請進修外書。

十二、注意教學方法。教學方法，第一要根據成人學習心理，並多利用實際生活事例和具體的學業進行。第二要利用各種實際生活經驗，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第三要利用各種實際生活經驗，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第四要利用各種實際生活經驗，引起學生學習的興趣。

十三、注意教育行政當局與學校的聯繫。縣市教育行政當局，應根據中央和省頒布之法令，以各種方法，指定各學校辦理國民教育辦法，切實執行。同時應注意學校之設備，尤應注意校舍、指定之補助學校，在設備不全或設備不齊時，一切應由學校自行籌措。其經費來源，務須一律劃歸國民教育經費。對於成人班或婦女班，中心學校可充當補助成人班或婦女班各一班。同等下期，所有成人婦女各班一律劃歸。教育行政和督學視察人員，應親自參加辦理，補助學校解決各種困難，務訂定實施辦法，嚴格執行。如教育行政當局確能負起責任，積極推行，國民教育的成績，一定相當可觀。

普及民衆音樂教育

徐伯璇

中國是世界上最古老的國家，古時以禮樂教育人民，同時也以禮樂治理國家，所以六藝教育中「樂」與「禮」同居著的地位。最近幾十年來，由於教育制度的改革，禮樂教育已不可見。所以音樂教育在一個民族的發展中，對於訓練國民，改造社會的價值，至為重要。我們若要適應現代的國民，要使國民的智識、體育、藝術、音樂、音樂的功用，在於人民情緒的調和與陶冶，而音樂教育之功用，在於人民情緒的調和與陶冶，而音樂教育之功用，在於人民情緒的調和與陶冶。

十四、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縣市中心學校和保國民教育委員會，應根據國民教育行政法令，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

十五、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縣市中心學校和保國民教育委員會，應根據國民教育行政法令，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

國民教育自實施以來，已歷十一年，中央已規定普及普及，但是目前國民教育仍極困難。希望提早實現。國民教育行政當局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應注意國民教育與社會合作。

四、亟求優良的個性。音樂最大的功能便是使人受其影響之出其外，其感化，所以其訓練者必，須求其性之最好者。我們應使國民養成優良的個性，如其用歌式的構成，及不如用歌感化之力。

由上而論，可見音樂之偉大的教育作用，實非紙上的音樂及私人的、普及的音樂可有如下列諸端：

一、音樂對於國民教育。音樂有求於成人類的天性，在民間音樂固然的流行，一種音樂，如牧歌，歌謠，小調之類。不過此種音樂僅有教育意味，非其多，及之，則多因際之音樂，雅俗之分，可見私人音樂之萎縮不振。我們所習及國樂之音樂，須對此種在民間佔相當勢力，不獨音樂加以整理和改造，其方法即大體的搜集民間音樂，分析其內容及形式，並求其教育功能的，以加強其此項改造。

二、國民音樂與團體配合。我國古代樂與舞相合一，也在民間仍流行一種音樂和舞蹈配合的活動，如龍舟歌謠，舞龍舞獅，團舞等，這些音樂等，大都屬於音樂流傳，其種類頗多，民間音樂，其教育功能，將以內容加以充實，使其具備精神，國防教育，社會教育，力量，定能宏大。其音樂活動在民間團體音樂，實強其國民體育，我知因音樂與體育配合是國民體育之時日，在可能範圍各種國民體育活動，都配合着音樂而發，於體育活動中，則長其興趣而加濃厚，則容易獲得進步，推行極易。

三、選擇適當的國民音樂材料。國民音樂材料，必須適合國民的學力能力且合於國民的教育。民間流行的小調歌謠固多不合，即其近出版的的新音樂，也往往不合，為其不具了解不具學習。所以應慎重選擇。

選一、孫越各國民音樂的成曲，以便推廣。

四、訓練指導國民音樂人才。國民音樂教育推行，使各級學校都有國民音樂活動，特別利用各級學校的體育會及音樂會，以推廣。但指導國民音樂各級學校活動，就須要有適當的指導人員，各級方對於此項人才，予以相當的訓練，使他們不但具備指導國民音樂的能力，且當推國民音樂的職務。

五、發展民間音樂組織。組織國民音樂推行顧問，當推國民音樂有相當知識，熱心推廣國民音樂者，或利用民間團體組織加以組織，此項顧問，組織音樂團體，然後隨時指導國民音樂。

六、舉辦舉行國民音樂會。國民音樂多倍唱會與舉行臨時音樂會，此種活動及訓練，應加強之，今後應利用各種紀念日之機會，舉行國民音樂活動。如今年國民體育運動紀念日，在重慶所舉行之次人大會，國民音樂好。此種機會也應舉行國民音樂聯合會，舉行大會，並舉行國民音樂大會。

七、組織國民音樂訓練班。辦理下列各項工作：(1)協助各縣市組織歌謠及鼓樂班，(2)指導各縣市組織鼓樂班工作之進行，(3)演唱表演有組織的國民音樂隊，(4)領導民衆樂隊歌唱，(5)搜集民間流行之鼓樂班及劇本等。各縣市最好能仿照此種辦法，組織國民音樂隊，到邊疆現快發展國民音樂的事業，則對於民族藝術的改進，裨益匪淺！

國民音樂能普及於民間，則全國各級學校隨地隨地到海洋似的歌唱，到處發現快發展國民音樂的事業，則對於民族藝術的改進，裨益匪淺！

國民音樂能普及於民間，則全國各級學校隨地隨地到海洋似的歌唱，到處發現快發展國民音樂的事業，則對於民族藝術的改進，裨益匪淺！

學而德力的養成點約在二十至二十五歲間，由此而得十二歲，其動力的養成，約不過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五。在一九二五年至四十五歲間的時期，其動力的養成，約不過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五。在一九二五年至四十五歲間的時期，其動力的養成，約不過百分之十三至百分之十五。

但是保衛團的訓練，應以軍事訓練為主，政治訓練為輔。政治訓練應與軍事訓練同時進行，並應注重國民教育及公民訓練。此項訓練，應由保衛團司令部統籌辦理，並由各區保衛團分頭實施。此項訓練，應以國民教育為基礎，並應注重公民訓練。此項訓練，應由保衛團司令部統籌辦理，並由各區保衛團分頭實施。

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兼辦社教之實際及其實施方法

陳守莊

一、社教與國民教育之關係。國民教育為國家民族之基礎，其實施之實際，應注重國民教育與國民學校之兼辦。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國民學校為基礎，並應注重國民教育與國民學校之兼辦。國民教育之實施，應以國民學校為基礎，並應注重國民教育與國民學校之兼辦。

二、國民教育與國民學校之兼辦。國民教育與國民學校之兼辦，應以國民學校為基礎，並應注重國民教育與國民學校之兼辦。國民教育與國民學校之兼辦，應以國民學校為基礎，並應注重國民教育與國民學校之兼辦。

國民教育中成人部分工作檢討

陳守莊

國民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卷 第二期 頁二三

本報所編國民教育指導月刊，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指導，能得具體之實施。而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

國民教育之實施，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指導，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

國民教育之實施，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指導，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

國民教育之實施，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指導，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

國民教育之實施，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指導，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

國民教育之實施，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指導，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此種教育之指導，其目的在使此種教育之實施，能得具體之指導。

度(三)同情的心(四)擁護的推舉。同時應予解決家屬的困難，與予以適當的職業指導。更應注意民衆的成年民衆，備心發展民衆的職業教育。

動員民衆與推行民教

國民教育推行的程序，應先由規定，建設到普及(一)辦一中心學校，普及到國民教育，每校除小學部辦理兒童外，還要同時設置民教部，辦理成人班和婦女班，選派一個動員民衆的查辦措施，而國民教育推行的動員，也應注意民衆的普及。

但事實方面又是怎樣呢？無庸諱言，推行國民教育已將十年餘了，雖然學校數目與推行外，而大多數的學方，只是辦了中心學校，民教部與民教部，其至仍舊辦理，對國民教育沒有發揚，至其邊遠地方，如偏僻教區，已呈著落，更如何能到民教的推行呢！

所以，我們如果在整個國民教育的立場上，爲爭取抗戰的最後勝利，達到全民總動員，更起實際的實施國民教育，應該注意下列諸點：

第一，切實辦理民教部。一般辦理國民教育的人員，多半沒有開辦民教部，只有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主要教員學生，民教部可辦不辦，即應辦也是附帶而已，或者是因爲辦理民教部，困難很多，一切經費，即寄給的人員不滿，缺乏經費的緣故。但民教部教育，因是民衆教育，是國民教育的初步，但民教部目前尚屬萌芽，若方民衆教育普及，民教部教育問題，即在民衆教育的環境中，民教教育的幫助，一時小見多大效果，而民教部更應發揮其作用。我國共一心向黨，而民衆教育，許多民衆因青年失學現在積極設法普及。所以我們只應如何辦理民教部，是動員民衆普及民教部的有效方法，即增加了民衆民教部的勇氣，就較然有別于的困難而解決。

第二，認真實施普及民衆教育。在國民教育的實施，在使學校和在

必推廣，應積極普及民教，中心學校的民教部方能順利推行，而完成國民教育的目的。

李冰清

社會變成一片，變種(三位一體)的精神，辦理民教部，不是與國民教育同一的數字教育。不是在學校裏受課和書本上的教課，是與民衆教育結合在一起的。教育在普及的功，要完成民衆教育，使民衆自己教育自己，不單保單普及的方面，應是成加的教育，實地國民教育的意識，民衆的方面，要實施民教教育，普及民衆教育，使民衆自己教育自己。使學校民教部的心，實三位一體，作推動民教的動力。在戰時尤其要重視民衆民教部。

第三，應注重推行民教教育。關於民教教育，戰前早已有了相當的基礎，但推廣民教教育，其困難則甚。即以湖南而言，民教部好曾在邊地辦了十餘年，但只不過是湖南中的荷花潭舉，偏居一隅，在這麼大的邊地上，實在很難發出多大的力量來。至於民衆教育，更是減少。其原因，不外教育經費，人才缺乏，民教部，無經費，交通困難，環境艱難等等，今後應推助民教，經費方面，應請政府大量增加，並有立法就地籌措，積極從事民教的推廣，努力推廣運動，使邊地學校，達到普及民教。經費方面，最好能先收村，調集邊地民教經費，增加其國家的觀念。

以上所說，民教部應如何辦之，要求，民教部，建設成功，必須使全體民衆動員，要求民衆動員，必須從普及推行民教入手，使普及推行民教，必須各級國民學校及各鄉(鎮)中心學校切實辦理民教部的成人班及婦女班，尤其注重邊地的民教教育，使民衆民教部，邊防才識軍團，對於國民教育的推廣極其大，希望各方面加以重視。

多，只恐下決心，自然可以逐步推展。

以上所說，民教部應如何辦之，要求，民教部，建設成功，必須使全體民衆動員，要求民衆動員，必須從普及推行民教入手，使普及推行民教，必須各級國民學校及各鄉(鎮)中心學校切實辦理民教部的成人班及婦女班，尤其注重邊地的民教教育，使民衆民教部，邊防才識軍團，對於國民教育的推廣極其大，希望各方面加以重視。

附錄

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應行注意事項

(教部二三二八號令)

- 一、各省市自三十學年第一期起，應設中心學校，其國民學校，亦須一律設民教部，自編印教材後，大抵結去舊習。
- 二、各省市應即籌辦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 三、各省市應使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 四、各省市應使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 五、各省市應使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說明

- 一、本標準係根據教育部之旨擬定。
- 二、本標準係根據教育部之旨擬定。
- 三、本標準係根據教育部之旨擬定。
- 四、本標準係根據教育部之旨擬定。
- 五、本標準係根據教育部之旨擬定。

國民學校成人班婦女班暫行課程標準

(教部頒訂)

四、國語科之作文、讀本、及作文三項，公定每週由括字面世界、國語社會、樂劇、生活、無價、物等知識，俾得有利於學業及娛樂。

五、本課程標準係根據教育部之旨擬定。

六、各省市應即籌辦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七、各省市應使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八、各省市應使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九、各省市應使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十、各省市應使各級民教部，應即派員修訂工作，以維民教之進步。

各種分量的分配	
國語	算術
初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高 一 二 三 四 五	一 二 三 四 五

附註：(一)每日學習二小時，分作三節，每節于十五分鐘，每學年

間。

(二) 公民常識每週教學分數中提訊三十五分鐘舉行總理紀念週。

(三) 學校及補習科之寫字應注意臨臨臨臨外練習。

各科課程標準

一甲 國語

一、能由注音符號讀出漢字。

二、學習漢字的讀物文，以培養閱讀普通讀物及文字的能力和興趣。

三、運用口語應用的讀物文以發表自己的意思，養成了解。

四、練習寫字以達到正確清楚的程度。

五、練習寫字。

項 別	識 別	
	識 別	識 別
識 別	一、認識基本符號(初)	一、認識基本符號(初)
	二、學習注音符號法(初)	二、學習注音符號法(初)
符 號	三、書寫注音符號(初)	三、書寫注音符號(初)
	四、認識并運用普通單字(初)	四、認識并運用普通單字(初)
字	五、求法書序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五、求法書序號及單字應用之熟練(高)
語 言	一、認識並應用簡體詞(初高)	一、認識並應用簡體詞(初高)
	二、初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二、初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書 寫	三、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三、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四、增進讀用文字的能力(高)	四、增進讀用文字的能力(高)
書 寫	五、練習讀用文字(高)	五、練習讀用文字(高)
作 文	一、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一、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二、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二、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作 文	三、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三、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四、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四、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附 註	寫 字	語 言	書 寫
初級班級初級班級應混合并注重臨臨臨臨後仍可混合	一、初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一、初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一、初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高級班級應作練習五種練習五種練習必要時得混合教學	二、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二、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二、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宜訓練文字	三、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三、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三、練習讀用文和淺易文字(初高)

第三 教學方法要領

一、教學在音聲時如認字必與普通教育各省市縣推行在音聲法

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加另詳述於左。

2. 應從學生經驗內或眼前物事引起動感。

3. 文字的分析應約略指示文字構成的真確(例如從「日」施成「等」)以助

記憶。

4. 讀音的標準，要設法訓練，使之明確。

5. 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能力。

6. 要培養自動閱讀的興趣。

7. 國語教育宜與公民常識相結合。

二、作文

1. 須以思想正確，層次清楚的文字為主。

2. 須以訓練學生的讀後和想後以及公民常識中已有過的材料為基礎。

3. 要養成思想實注不起草稿的習慣。

4. 初級作文應多用助作法，高級多用自作法。

5. 習作作文不應多改只須略為指導。

以國交(初高)

16 魏主與(初高)

17 魏主與(初高)

18 魏主與(初高)

19 魏主與(初高)

20 魏主與(初高)

21 魏主與(初高)

22 魏主與(初高)

23 魏主與(初高)

24 魏主與(初高)

25 魏主與(初高)

26 魏主與(初高)

27 魏主與(初高)

28 魏主與(初高)

29 魏主與(初高)

30 魏主與(初高)

31 魏主與(初高)

32 魏主與(初高)

33 魏主與(初高)

34 魏主與(初高)

35 魏主與(初高)

36 魏主與(初高)

37 魏主與(初高)

38 魏主與(初高)

39 魏主與(初高)

40 魏主與(初高)

國民教育標準草案 第二卷 第三節

<p>1. 日月和地球(初高)</p> <p>2. 晝夜和運行(初高)</p> <p>3. 四季變化和節令(初高)</p> <p>4. 霜雪(初)</p> <p>5. 雲氣(初)</p> <p>6. 水的變化(初高)</p> <p>7. 礦物地產和煤油(初高)</p> <p>8. 大洋大洲(初高)</p> <p>9. 世界的人種(初高)</p> <p>10. 世界上的國家(初高)</p> <p>11. 世界大戰(初高)</p> <p>12. 中和狀態(初)</p> <p>13. 國貨和底(初)</p>	<p>1. 華中意識激發愛國思想。</p> <p>2. 宏觀現代公民必備之知識。</p> <p>3. 培養與地方自治有關之知識。</p> <p>4. 改善個人及家庭生活習慣。</p>
---	---

<p>37 鄉村與都市(初高)</p> <p>38 合作社(初)</p> <p>39 重租和歸政(初)</p> <p>40 防民和救濟(初高)</p>	<p>14 國交(初高)</p> <p>15 魏主與(初高)</p> <p>16 魏主與(初高)</p> <p>17 魏主與(初高)</p> <p>18 魏主與(初高)</p> <p>19 魏主與(初高)</p> <p>20 魏主與(初高)</p> <p>21 魏主與(初高)</p> <p>22 魏主與(初高)</p> <p>23 魏主與(初高)</p> <p>24 魏主與(初高)</p> <p>25 魏主與(初高)</p> <p>26 魏主與(初高)</p> <p>27 魏主與(初高)</p> <p>28 魏主與(初高)</p> <p>29 魏主與(初高)</p> <p>30 魏主與(初高)</p> <p>31 魏主與(初高)</p> <p>32 魏主與(初高)</p> <p>33 魏主與(初高)</p> <p>34 魏主與(初高)</p> <p>35 魏主與(初高)</p> <p>36 魏主與(初高)</p>
---	--

第三 教學方法要錄

1. 逐次上高階算數分組內，應多設啓發心算。
2. 教授算術的方法和原理應從具體事實與其具體問題出發，用歸納法逐步進行。

第四 教學方法要錄

1. 新教材教學以後，應反覆練習。
2. 練習問題須從其在社會實際學校社會各方面經濟問題等出發，特別注重實際與生活練習。
3. 應出題文字力求淺顯。
4. 教授算術應分兩時期練習助記板除去機械的讀誦。
5. 常用運算演算法以引起學生的學習興趣。
6. 注意除學生計算時是以發覺其錯誤的種種不具價值。
7. 隨時舉行演習以訓練學生使能以查補救。
8. 注意個別指導時間內時間不足，可在課外教育。
9. 學生成績須應用各種方法，認真訂正。

第一 目標

1. 瞭解并進欣賞音樂的能力和應用音樂的興趣。
2. 領受優良音樂與體操的精神。

第二 作業要項

類別	要項	目標
歌	一 聲音的方法及熟練(初五) 二 聲音高低長短的辨別及熟練(初高) 三 簡單歌詞和拍子的演習(初高) 四 簡單和聲的練習(初)	
樂器	五 在本國普通樂器演奏或欣賞(初) 六 演奏的練習(初)	

第三 教學方法要錄

1. 初級學生宜用聽唱法教學。
2. 高級學生宜用聽唱法及視唱法。
3. 對於歌曲的高級應聽拍，要使學生十分明瞭。
4. 歌唱教學，應使學生通過歌詞的意義而由教師完全說明並表演。
5. 練習不用拍子拍和拍音以妨礙學生的聽覺。
6. 歌唱時，應由教員範唱伴奏，以便學生模仿，如避免混淆聽覺起見，範唱時最好不用樂器伴奏。
7. 利用社交舞會等機會，於西通當的歌舞。
8. 應培養學生欣賞能力起見，不可吝惜設備。
9. 所用樂器以風琴為主，在社會缺乏的學校可用笛琴或鋼琴教學。

第一 目標

1. 培養以務及職業精神。
2. 培養實踐與創造。
3. 訓練改善生產事業等項。

第二 作業要項

類別	要項	目標
裁	1. 選擇及整理 2. 仿造樹實器 3. 畫水彩 4. 裁縫作業 5. 農村合作 6. 植林	

第一	1. 手工藝 2. 機械工藝 3. 工廠實習 4. 探寶指導 5. 工廠實習
第二	1. 簿記大意 2. 商業地理 3. 商務研究 4. 簿記實習 5. 商業實習
第三	1. 兒童教育 2. 家庭教育 3. 家庭 4. 儲蓄 5. 勞作 6. 家庭調查 7. 家庭管理

第三 教學方法要點

1. 根據生活實際狀況，說上列原則擇定一種指導法教育。
2. 應採用科學的方式，互求交與經驗。
3. 利用空餘時間，實施指導調查。
4. 介紹有關書籍，指導閱讀。
5. 延請專門人才擔任或參加討論。

各地圖書館

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每年應將開放閱覽工作編報

奉教育總長令，特頒發民令，以所有所屬教育機關應供應民衆閱覽，應遵照文如下：一、本部所屬各及屬教育提高文化水準起見，曾於本年二月訂定辦理全國圖書館教育行政辦法，以地字第一九七二號令頒發在案，其最要上而進步之點，在於訂定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供應民衆閱覽辦法一節，以資推行，茲該辦法經國務院咨請各省學校及社教機關文化局等遵照，辦法係：

- 一、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應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 二、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 三、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 四、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 五、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 六、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 七、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 八、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 九、各級學校及各級圖書館供應民衆閱覽辦法

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設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委員會(組)一級於各縣(市)教育局內，由該縣(市)教育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各縣(市)教育界人士及社會人士為委員，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第三條 該委員會應設辦事處於教育局內，由主任委員兼任主任，並聘請各縣(市)教育界人士及社會人士為辦事處主任，其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第四條 各縣(市)應設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委員會辦事處，其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第五條 各縣(市)應設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委員會辦事處辦事處，其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第六條 各縣(市)應設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委員會辦事處辦事處，其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第七條 失學兒童之強迫入學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通告 凡強迫入學之失學兒童應先由辦事處或各區辦事處通知其家長，限期入學。

二、勸告 勸告無效時，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加以警告並限期入學。

三、罰款 經警告後仍未入學者，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酌量處以罰款，其罰款之數以相當罰款(可多不超過適當地食米五公升之值)為限，限期入學。

四、強迫 逾期不來入學者，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強迫入學，其強迫之方法如下：

一、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遲到時，應取其修學證明書，向該校所屬之學校或辦事處入學。

二、凡有未入學者，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強迫入學，其強迫之方法如下：

一、凡有心患病一時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緩學。

二、凡有身體衰弱或患病，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並有書屬實者，應其緩學。

第八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歸報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區辦事處共同勸導其返校，如不遵從，得將其請報呈由縣市政府依照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第九條 凡屬強迫入學之失學兒童在強迫入學期內，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酌量處以罰款，其罰款之數以相當罰款(可多不超過適當地食米五公升之值)為限，限期入學。

第十條 失學兒童之強迫入學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之：

一、凡已入學之民衆，如不歸報校之許可，任意缺課，或中途輟學者，應由學校及區辦事處共同勸導其返校，如不遵從，得將其請報呈由縣市政府依照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標準處罰之。

二、凡有未入學者，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強迫入學，其強迫之方法如下：

一、凡有心患病一時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緩學。

二、凡有身體衰弱或患病，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並有書屬實者，應其緩學。

三、凡有未入學者，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強迫入學，其強迫之方法如下：

一、凡有心患病一時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緩學。

二、凡有身體衰弱或患病，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並有書屬實者，應其緩學。

三、凡有未入學者，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強迫入學，其強迫之方法如下：

一、凡有心患病一時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緩學。

二、凡有身體衰弱或患病，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並有書屬實者，應其緩學。

三、凡有未入學者，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強迫入學，其強迫之方法如下：

一、凡有心患病一時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緩學。

雲南省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獎勵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係根據教育部頒布各省市中心學校及國民學校辦理民教部獎勵辦法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市)應設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委員會(組)一級於各縣(市)教育局內，由該縣(市)教育局長兼任主任委員，並聘請各縣(市)教育界人士及社會人士為委員，其組織及職權如下：

第三條 該委員會應設辦事處於教育局內，由主任委員兼任主任，並聘請各縣(市)教育界人士及社會人士為辦事處主任，其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第四條 各縣(市)應設民教部學生強迫入學委員會辦事處，其辦事處之職權如下：

第五條 凡已入學之民衆，如因事遲到時，應取其修學證明書，向該校所屬之學校或辦事處入學。

第六條 凡有未入學者，應由辦事處或自治人員強迫入學，其強迫之方法如下：

一、凡有心患病一時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屬實者得緩學。

二、凡有身體衰弱或患病，不能入學，經醫生證明並有書屬實者，應其緩學。

第一卷 第一期 目次

小學教員訓練專號

教育之初基	顧自如 (一)
本屆訓練訓練小學教員注意要點	陸克夫 (三)
訓練與訓練	顧樹森 (四)
訓練與訓練	胡叔英 (七)
訓練與訓練	顧樹森 (九)
小學教員精神訓練問題	王衍壽 (一〇)
小學教員生活訓練問題	錢潔瑤 (一四)
小學教員體格訓練問題	張更生 (一五)
小學教員訓練	鍾道賢 (一六)
小學教員訓練的意見	蔣天誼 (一八)
一年來浙江省教育的概況、設備和師資概況	顧自知 (二〇)
本省國數師資訓練的初步問題	李永清 (二二)
小學教師暑期習藝班注意的實際問題	陳少敏 (二三)
國民教師的標準條件	蔣天誼 (二四)
附錄八則	

第一卷 第二期 目次

國民教育行政專號

當前國民教育的現況和展望	顧自知 (一)
各省市縣推行國民教育注意要點	顧樹森 (二)
國民教育行政的一個矛盾	陸克夫 (五)
國民教育與國民教育之關係	顧樹森 (七)
如何解決中小學校國民學校與地方行政之困難	顧樹森 (九)
各省市縣國民教育實施問題	顧樹森 (一四)
國民教育經費之整理	張著 (一八)
總(續)中小學校的會務及其任務	張力操 (二〇)
怎樣辦理中心學校和國民學校	李永清 (二二)
我國自興學以來關於教育行政之演變及其特質	李永清 (四二)
如何提高國民教育行政效率	陳少敏 (四五)
附錄六則	
附錄七則	
附錄八則	

教育指導月刊自第一期至
本期各期的中心問題預定如次

- 第一期 小學教員訓練專號
第二期 國民教育行政專號
第三期 成人補習教育專號
第四期 公民訓練專號
第五期 國語常識科專號
第六期 小學教員待遇專號
第七期 體育衛生科專號
第八期 算術科專號
第九期 自然科專號
第十期 歷史地理科專號
第十一期 音樂科專號
第十二期 美術勞作科專號

教育指導月刊

第一三三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編輯者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出版兼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訂購處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印刷者

雲南開智印刷公司

本期印刷費每冊國幣七元

国民教育 指导月刊

1

本片卷

自 1941 年 1 卷 1 期
至 1942 年 1 卷 3 期